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MS 思索技术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so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思索技术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车规级低压连接器及电连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以持续创新驱动连接技术变革的践行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已实现系列化连接器产品的国产替代。公司以成为“科技与生活的连接者”为核心定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行业。

公司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旨在深度对接资本市场资源，以资本赋能产业升级，全面推进公司“立足中国、放眼全球”的长期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连接器解决方案提供商，助力国家高端制造业国产化进程，具体目标如下：

（一）强化技术研发壁垒，巩固细分领域龙头地位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为支撑，加大研发投入，扩充技术团队，升级开发验证流程，聚焦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核心赛道的前沿技术需求，加速关键技术的自主攻关与知识产权布局，强化专利壁垒，巩固国产低压连接器领军地位，为全球化竞争筑牢技术根基。

（二）扩大生产规模，夯实产能供给与交付保障能力

公司将依托本次上市募集资金，重点实施产能扩张计划，通过新增关键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提升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缓解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下游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优化生产组织与供应链管理，合理布局产能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率与柔性生产能力，保障订单快速响应与稳定交付。通过产能扩充与效率提升，夯实产业链供给端核心支撑，为市场拓展、客户合作及全球化布局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成为产业链中最值得信赖的可靠伙伴。

（三）深化市场布局，拓宽国产化替代辐射范围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深化“全国重点城市一站式服务”网络，精准渗透汽车、新能源等细分领域，依托丰富的量产实绩经验，持续优化“品质卓越、服务高效、综合价值突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国内市场的领先份额。在海外市场，公司将

以“国产替代+全球化拓展”为双轮驱动，通过设立海外生产基地及销售服务网络，深度响应全球客户需求，加速实现全球化战略目标，努力成为国产连接器品牌出海的荣誉代表，提升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话语权。

（四）聚焦核心优势，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经营范式

公司科学评估全球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不跟风、不盲从的理性经营思路，聚焦自身核心优势稳步拓展。在底层逻辑架构上，持续推进“平台化产品+多元化组合”策略，打造具备深度、广度与丰富度的产品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从概念设计到量产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跨域融合与合作创新，公司将突破“单一元器件供应商”的传统定位，升级为“万物互联的连接方案提供商”，最终成长为连接器细分领域的“引领者”，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持续增长。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股东价值回报

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创业板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建立更科学的决策机制与激励体系，吸引并留住核心人才。通过规范化运营与持续的业绩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打造资本市场认可的优质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调与制衡，形成了高效、稳健的治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开发并规模化生产新产品，提升研发

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上述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升投资者回报。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高可靠性连接技术与智能制造能力，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连接器产品及系统的解决方案。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3.38 万元、51,947.54 万元和 62,397.7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99%；净利润分别为 9,380.86 万元、12,673.20 万元和 13,590.3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36%；**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297.40 万元、净利润为 7,162.55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已构建起多元化产品矩阵，在各主要应用领域均已储备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实现国产替代的基础上，公司已逐步取得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短期规划方面，公司将依托泰国制造中心建设，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围绕东南亚新兴市场，持续深耕汽车车灯、“三电”系统、智能驾驶等领域，拓展 AI 数据中心、机器人、低空飞行器及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中长期规划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欧洲、北美及日本市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实现从“产品出海”到“服务与品牌出海”的升级，重点突破海外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头部客户，实现标杆项目落地。

公司在现有车规级低压连接器与解决方案基础上，将持续拓展产品线，横向

丰富产品族群、纵向提升技术高度，重点布局三大方向：一是开发高性能产品系列，聚焦 800V 高压平台中 48V 连接应用解决方案、C-V2X 车联网络及智能网络的高频高速连接器；二是打造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涵盖连接器、线束、定制化组件的一站式电气互联模块；三是持续构建符合国际主流标准的平台化标准品库，提供快速、经济的优选方案。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点攻关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微米级精密加工及 SI 高频高速仿真技术，并探索将 AI AF（声学智能检测）等创新技术在生产质控与产品功能中的应用。

思索技术将持续深耕精密连接技术领域，坚持以专业、可靠、创新为导向，通过高标准的质量管控与全流程的客户服务，打造行业标杆，致力于成为最受尊敬的连接器品牌。

董事长：



董坤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19.797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79.187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8
一、重大事项提示.....	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 况.....	52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2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其竞争状况.....	13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3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7
八、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96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197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9
一、财务报表.....	19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 标准.....	203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 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0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六、非经常性损益.....	242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43
八、分部信息.....	24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45
十、经营成果分析.....	24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8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9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五、盈利预测.....	317
十六、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31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8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	3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1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32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6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6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2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27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7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27
六、同业竞争情况.....	32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0
八、关联交易情况.....	33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40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344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4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一、重要合同.....	346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351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51
第十一节 声明	35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35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56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57
七、审计机构声明.....	358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九、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60
十、验资机构声明.....	361
十一、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3
十二、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365
第十二节 附件	367
一、附件目录.....	367
二、查阅时间.....	368
三、查阅地点.....	368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8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1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	

项	396
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8
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0
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2
十、知识产权附表	41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思索技术	指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索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东莞市思索连接器有限公司
思众合伙	指	东莞市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想合伙	指	东莞市思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新合伙	指	东莞市思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思索	指	香港思索电子有限公司
泰国思索	指	思索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日本思索	指	SESO 株式会社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安费诺集团），全球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泰科、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plc（泰科电子），全球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莫仕	指	Molex, LLC（莫仕），全球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安波福	指	Aptiv（安波福），全球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JST	指	J.S.T. Mfg. Co., Ltd.（日本压着端子制造株式会社），全球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Yazaki	指	Yazaki Corporation（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全球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JAE	指	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td.（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全球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I-PEX	指	I-PEX Inc.（I-PEX 株式会社），全球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等精密制造业务（证券代码 002475.SZ）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脑周边产品及消费性数位影像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证券代码 2385.TW）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灯的研发与制造（证券代码 601799.SH）
华域视觉	指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华域汽车（证券代码 600741.SH）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照明与视觉系统的研发与制造

嘉利车灯	指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照明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长城曼德	指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长城汽车集团旗下汽车零部件企业
海拉	指	HELLA GmbH & Co. KGaA（海拉），总部位于德国的汽车照明及电子系统供应商
马瑞利	指	Marelli Holdings Co., Ltd.（马瑞利控股株式会社），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小糸	指	Koito Manufacturing Co., Ltd.（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日本汽车照明领域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
法雷奥	指	Valeo S.A.（法雷奥），总部位于法国的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麦格纳），总部位于加拿大的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商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集团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商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商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商
一汽奥迪	指	中国一汽集团与德国奥迪品牌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资汽车品牌
丰田集团	指	以丰田汽车公司为核心的日本企业集团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集团
长安集团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集团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商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赛力斯	指	赛力斯汽车、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蔚来	指	蔚来汽车，中国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小鹏	指	小鹏汽车，中国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理想	指	理想汽车，中国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维峰电子	指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1328.SZ）
鼎通科技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668.SH）
徠木股份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633.SH）
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5005.SH）
珠城科技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1280.SZ）
胜蓝股份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843.SZ)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境内	指	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
中国香港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二、专业术语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LV214	指	汽车连接器测试规范，对汽车用连接器的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作出规定，由欧洲主流汽车制造商共同认可
USCAR-2	指	美国汽车研究委员会（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Automotive Research, USCAR）发布的汽车电气连接器系统性能标准
QC/T 1067.1	指	现行汽车行业推荐性标准，全称《汽车电线束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第1部分：定义、试验方法和一般性能要求》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对检测、校准及检验机构进行认可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实施的产品安全检测与认证，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有无危害及危害程度
ISO/IEC1702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联合制定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通用要求
连接器	指	实现电子设备电能、信号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连接器作为接点，通过独立或与线缆一起，为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传输电流或信号，并且保持各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是构成整个完整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关键零部件
Wafer 连接器	指	线对板（Wire to Board）及线对线（Wire to Wire）系列连接器的统称
线束连接器	指	由端子组件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部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主要作用为导电或传递电信号
胶壳	指	连接器塑胶壳体
间距	指	连接器的间距，是从一个触点的中心到下一个触点的中心的距离
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
逆变器	指	一种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的电子器件。在光伏领域可将太阳能电池板输出的直流电进行转换和处理，然后输出交流电，以满足电网的要求
PIN	指	连接器的引脚
线对板连接器	指	Wire to Board Series Connector，即线到板系列连接器
线对线连接器	指	Wire to Wire Series Connector，即线到线系列连接器
板对板连接器	指	Board to Board Series Connector，即板到板系列连接器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s，即柔性印刷电路板，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部件的组装
TPA	指	Terminal Position Assurance，即固定端子起限位保持作用件，称为 TPA 件
CPA	指	Connector Position Assurance，即塑胶公母座主体配合二次锁止的结构

LED 车灯	指	采用 LED（发光二极管）为光源的车灯
ADB	指	Adaptive Driving Beam，即自适应远光灯系统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即数字光处理，该技术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再把光投影出来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是电池与用户之间的纽带，主要就是为了能够提高电池的利用率，防止电池出现过度充电和过度放电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载体，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
PA	指	Polyamide，即尼龙、聚酰胺，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
LCP	指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iquid Crystal Polymer），发行人主要塑胶原材料之一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一种结晶性材料，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广泛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欧盟的环保监测标准，出口欧盟的产品必须符合的环保监测要求
GMW3191	指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制定的汽车连接器试验与验证标准
EIA	指	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美国电子工业协会，美国电子行业标准制定者之一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汽车行业（IATF 16949）核心的质量管理工具，是一套结构化、系统化的方法，用于在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提前识别潜在风险、预防缺陷，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并顺利量产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是汽车行业（IATF 16949）及高端制造供应链中，供应商向客户证明其已理解设计要求、并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一套标准化提交与审批流程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即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是一种前瞻性的风险评估工具，通过系统性地识别产品或过程中潜在的失效模式，分析其原因、影响及风险等级，从而提前采取预防或改进措施，降低风险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即统计过程控制，是一种基于数据统计的质量管理工具，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特性（如尺寸、性能）进行连续监控与分析，判断过程是否处于稳定、受控状态，并提前预警异常波动，从而预防缺陷产生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 Analysis，即测量系统分析，是一套评估测量数据准确性、可靠性的方法，用于验证测量系统是否合格，确

		保测量结果可信，为质量决策提供依据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PLM	指	Product Life cycle Management，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即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使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仓库管理系统，通过专业软件系统数字化管控仓库全流程作业
CCD 检测	指	一种基于 CCD（Charge-coupled Device）图像传感器的视觉检测技术，依照设定规格判定产品是否合格，提高生产效率
PCS、KPCS	指	Pieces，连接器计量单位，可理解为只、个或根，1KPCS=1,000PCS
寄售模式	指	公司根据客户的通知，将商品存放至指定的仓库，后续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客户按月结算已领用的货品数量及计算金额，并以领用对账单的形式传送至公司，公司取得领用对账单后，依据双方核对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的模式
SI	指	Signal Integrity，信号完整性仿真，是高速电子设计的核心技术，用于预测并解决信号传输中的失真、干扰与时序问题，确保高速信号在传输后仍能被正确识别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C-V2X	指	Cellular Vehicle-to-Everything，蜂窝车联网，是实现车辆与周边全场景交通对象互联互通的车联网技术，是智能网联汽车与车路协同的关键底座。
AIAF	指	AI Acoustic Fault Detection，AI+声学的工业质检/设备监测技术，通过麦克风阵列采集产品/设备运行的声振信号，结合 AI 算法提取声学指纹，自动识别异响、泄漏、装配缺陷等异常，实现非接触、全自动化、高精度的质量检测与故障预警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生产工艺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80%、46.51%、47.14%和 **45.76%**，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行业，所处市场环境多元复杂，毛利率指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下游客户实施年度降价、原材料价格及新老产品迭代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应用领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议价压力加剧、新产品迭代无法匹配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与此同时，国际知名连接器厂商持续加大在华本土化布局，行业竞争加剧，将进一步对公司产品价格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3.38 万元、51,947.54 万元、62,397.74 万元和 **36,297.4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80.86 万元、12,673.20 万元、13,590.38 万元和 **7,162.55 万元**，具有良好的业绩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

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基于多年产品开发、生产和市场应用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创新性，但在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汽车等产业发展的影响下，客户对产品的技术与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连接器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或者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技术和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直接持有公司 80.94% 的股份，通过思众合伙、思新合伙、思想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6.0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7.01%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2.76% 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董坤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芬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连接器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已上市的连接器厂商发展迅速，在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客户开拓等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优势，增加了市场的竞争程度；另一方面，泰科电子、莫仕等全球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通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等方式，深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凭借技术积累与品牌优势抢占市场，叠加下游客户实施年度降价、供应链降本传导等因素，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在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6、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五金材料、塑胶原料、外协加工及代工产品等，其中五金材料主要为黄铜、磷铜、高导铜等铜材；塑胶原料包括 PA、LCP、PBT 等塑胶粒原料；外协加工主要为五金组件的电镀服务，其所用材料主要为锡、镍、金等金属。五金材料及电镀服务采购价格受铜及相关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而塑胶粒原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采购项目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时，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和触发机制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材料价格变动频率与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否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协商结果。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电镀服务采购价格受铜、相关金属以及石油价格变化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采购价格的持续上升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相关成本转移，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959.39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坤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7 号
控股股东	董坤	实际控制人	董坤、董芬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197,97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197,97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791,87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		
	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		
	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车规级低压连接器及电连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以持续创新驱动连接技术变革的践行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已实现系列化连接器产品的国产替代。公司以成为“科技与生活的连接者”为核心定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

新能源等行业。

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客户开拓，成功进入以泰科电子、莫仕等世界连接器巨头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车灯连接器市场，与国际一流品牌相竞争。公司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与众多优质汽车类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车灯连接器产品在國內的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量统计）分别为 29.79%、39.50%和 40.10%，位居行业第一。公司车灯连接器产品已覆盖全球头部车灯厂商，除已深度布局的汽车车灯系统外，公司在汽车领域持续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产品矩阵已逐步延伸至智能座舱、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核心领域。

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领域，公司切入智能家居、高端小家电、服务器电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等优质细分市场，获得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产品体系丰富，在各主要应用领域均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领域

直接客户



终端车厂



消费电子领域



工业控制领域



新能源领域



公司长期深耕低压连接器领域，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自己独特的发

势，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坚持以创新研发为引领、精密制造为支撑，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与技术认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众多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汽车连接器产品满足 LV214、USCAR-2 国际车规标准和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的车规等级要求，公司检测中心已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有效的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7** 项。公司研发成果“新能源汽车用 FPC 连接器的研发与应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成果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连接器弹片端子与 FPC 的触点连接技术和 FPC 连接器内部隔栏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连接器	22,182.88	62.19%	41,921.00	68.56%	31,592.56	65.83%	24,070.49	68.95%
消费电子连接器	7,514.07	21.06%	11,014.82	18.02%	9,720.19	20.26%	7,121.98	20.40%
工业控制连接器	3,634.94	10.19%	3,650.09	5.97%	3,032.82	6.32%	2,058.66	5.90%
新能源连接器	2,339.02	6.56%	4,555.22	7.45%	3,643.10	7.59%	1,659.57	4.75%
合计	35,670.91	100.00%	61,141.14	100.00%	47,988.67	100.00%	34,91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连接器产品销售规模均持续提升，其中汽车连接器产品销售规模占比最大，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和塑胶原料。五金材料主要为黄铜、磷铜、高导电铜等铜材，塑胶原料包括 PA、LCP、PBT 等塑胶粒原料。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可选合格供应商较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会考虑原材料品质稳定性、价格竞争力、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因素选取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信息初筛、实地考察、样品检测等程序后，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单位并列入

《合格供应商一览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在信息化管理、自动化生产及智能仓储物流的基础上，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时安排生产，并根据预测订单需要适当备货生产。公司拥有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精密注塑、精密冲压、生产组装和测试等生产连接器产品所需的核心工艺生产能力，公司在特种工艺相关工序、部分基础加工工序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会有选择地采取外协或外购方式完成。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通过直面核心终端客户，深度洞悉行业竞争格局及客户发展态势。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连接器厂商和贸易商三大类，终端厂商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相关产品制造商，该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加工生产；连接器厂商主要为安费诺等公司同行业企业，该类客户基于公司的技术、成本、服务等优势，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或者进一步加工；贸易商主要为拥有渠道或大客户优势的电子产品贸易类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该类客户有助于公司进入新的应用市场，或者为公司订单增长带来有益补充。公司对各类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流程完成后其所有权和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已进入星宇股份、华域视觉、嘉利车灯、长城曼德、海拉、马瑞利、小系、法雷奥等知名车灯厂商供应链体系，并直接或通过上述厂商进入了北京奔驰、吉利集团、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奥迪、丰田集团、广汽集团、长安集团、比亚迪、赛力斯、蔚来、理想、小鹏等一线汽车品牌；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连接器领域，亦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连接器行业主要由美、日厂商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仅 1 家中国大陆公司。TE Connectivity（泰科电子）、Amphenol（安费诺）、Molex（莫仕）占据全球前三的位置；立讯精密规模全球排名第六，成为唯一一家进入全球排名前十的中国大陆厂商；中国台湾地区企业鸿海精密（FIT）、日系厂商矢崎（Yazaki）、日本航空电子（JAE）也位列全球前十。

与此同时，全球连接器市场马太效应显著，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从 1980 年的 38.0%增长到 2024 年的 53.2%。泰科电子（TE）、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这三家大型厂商在各个细分领域排名均靠前，市场份额约占全球总体份额的 30%以上。

中国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以中小企业为主，技术水平较国外连接器巨头较低，且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市场集中度偏低。除军工领域外，我国汽车、医疗、通讯等高端连接器市场均被国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消费市场，本土企业实力正快速提升。在政策支持和下游需求的强劲驱动下，中国连接器行业在技术、市场和产业链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技术层面，本土企业在高频高速、小型化及高密度连接器技术上取得突破，产品性能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国产替代提供了支撑。市场应用方面，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以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需求爆发，为行业注入了强大增长动力。竞争格局上，国内头部企业通过持续研发和产能扩张，已在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国产化替代进程明显加速。同时，国际厂商正积极推进“深度本土化”战略，在中国加强研发、制造和供应链布局，使中国逐渐从“最大市场”向“全球创新策源地”转变。总体而言，中国连接器行业正从中低端向高端市场加速迈进，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全球竞争力不断增强。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工业自动化深度升级、AI 算力需求爆发、数据中心持续扩容、风光储等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叠加各类新兴智能终端快速迭代，连接器行业正迎来持续的市场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机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低压连接器领域，依托多年行业积淀与高素质研发、生产团队，专注于将低压连接器业务做精做透。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车灯连接器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量统计）分别为 29.79%、39.50%和 40.10%，稳居行业首位。

公司已搭建品类丰富、体系完善的连接器产品矩阵，上千款产品可广泛适配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具备多场景覆盖的供应能力。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成熟的市场经验与精湛的制造实力，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红利与国产化机遇，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经营效能，深化与下游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持续夯实在低压连接器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市场、制造等综合竞争力，在国产化进程中抢占先机，推动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不断巩固并强化自身在低压连接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车规级低压连接器及电连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	最近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9,900.94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最近一年（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6.24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符合	

（三）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通过创新引领、创造赋能、创意驱动，打破行业传统路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助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升级，为工业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八）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667.77	87,437.70	71,397.53	53,34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73,448.79	65,952.72	51,906.44	39,33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9	24.57	27.30	26.26
营业收入（万元）	36,297.40	62,397.74	51,947.54	37,503.38
净利润（万元）	7,162.55	13,590.38	12,673.20	9,3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7,162.55	13,590.38	12,673.20	9,38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 132. 41	13,513.32	12,710.35	9,12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 81	3.43	3.20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 81	3.43	3.20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25	22.98	27.82	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 340. 75	11,051.64	8,823.87	6,822.5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 69	6.90	6.10	6.4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生产、技术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包括：“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21894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673.20 万元和 13,513.32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

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0.40	25,3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441900-04-05-662141）	东环建〔2023〕3744 号
2	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	40,783.90	40,7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441900-04-05-576112）	东环建〔2026〕85 号
3	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7,199.38	27,0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1-441900-04-05-130155）	-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118,463.68	118,000.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1、业务拓展规划：深化全球布局，聚焦战略行业

短期规划方面，公司将依托泰国制造中心建设，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围绕东南亚新兴市场，持续深耕汽车车灯、“三电”系统、智能驾驶等领域，拓展 AI 数据中心、机器人、低空飞行器及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中长期规划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欧洲、北美及日本市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实现从“产品出海”到“服务与品牌出海”的升级，重点突破海外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头部客户，实现标杆项目落地。

2、产品与技术布局：完善产品矩阵，攻关前沿技术

公司在现有车规级低压连接器与解决方案基础上，将持续拓展产品线，横向丰富产品族群、纵向提升技术高度，重点布局三大方向：一是开发高性能产品系列，聚焦 800V 高压平台中 48V 连接应用解决方案、C-V2X 车联网络及智能网络的高频高速连接器；二是打造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涵盖连接器、线束、定制化组件的一站式电气互联模块；三是持续构建符合国际主流标准的平台化标准品库，提供快速、经济的优选方案。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点攻关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微米级精密加工及 SI 高频高速仿真技术，并探索将 AIAF（声学智能检测）等创新技术在生产质控与产品功能中的应用。

3、人才与组织发展：凝聚核心人才，构建敏捷组织

一方面，公司将实施“内生外引”并举的人才策略。对外，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具备顶尖企业经验的技术专家与国际化管理人才；对内，完善培训体系，建立系统化的技术与管理双通道晋升机制，打造一支兼具国际视野、工匠精神与创新活力的专业化团队。

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流程再造和组织升级。通过数据中台赋能，实现市场洞察、研发立项、生产交付与质量反馈的全周期数据贯通与敏捷协同，构建一个学习型、敏捷化的现代企业组织，以支撑公司全球化、多业务线的高效运营。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原则进行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80%、46.51%、47.14%和 **45.76%**，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行业，所处市场环境多元复杂，毛利率指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下游客户实施年度降价、原材料价格及新老产品迭代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应用领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议价压力加剧、新产品迭代无法匹配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与此同时，国际知名连接器厂商持续加大在华本土化布局，行业竞争加剧，将进一步对公司产品价格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1.81 万元、19,030.48 万元和 23,10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9%、36.63%和 37.02%。**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918.80 万元。**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8.74 万元、6,326.95 万元、9,897.90 万元和 **11,397.1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8%、18.03%、

21.37%和 22.25%，存货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75.18 万元、579.93 万元、811.80 万元和 1,047.82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要求及客户需求预测，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按时交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与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存货金额持续增大，若未来存在产品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312.22 万元、9,008.96 万元、10,849.94 万元和 8,632.2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2%、18.77%、17.75%和 24.20%。公司外销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计价，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38.46 万元、-74.25 万元、59.22 万元和 154.04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客户对产品精密度和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操作不当及其他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3.38 万元、51,947.54 万元、62,397.74 万元和 36,297.4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80.86 万元、12,673.20 万元、13,590.38 万元和 7,162.55 万元，具有良好的业绩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

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基于多年产品开发、生产和市场应用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创新性，但在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汽车等产业发展的影响下，客户对产品的技术与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连接器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或者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技术和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研发设计、生产运营及经营管理依赖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积累。随着行业内的竞争逐渐演变成对高素质人才争夺的竞争，核心人才的重要性突显，若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积极申请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规模随之扩大，将对公司项目实施、经营管理能力和财务内控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拥有着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也日趋复杂，若发行人在后期经营管理中出现管理制度和体系等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的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直接持有公司 80.94% 的股份，通过思众合伙、思新合伙、思想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6.0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7.01%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2.76% 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董坤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芬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连接器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零部件，是电子元器件体系中应用领域最广、渗透度最高的品类之一。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行业，上述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导向、终端消费能力高度相关，因此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结构调整及外部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阶段性下行，将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连接器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已上市的连接器厂商发展迅速，在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客户开拓等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优势，增加了市场的竞争程度；另一方面，泰科电子、莫仕等全球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通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等方式，深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凭借技术积累与品牌优势抢占市场，叠加下游客户实施年度降价、供应链降本传导等因素，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在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三）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五金材料、塑胶原料、外协加工及代工产品等，其中五金材料主要为黄铜、磷铜、高导铜等铜材；塑胶原料包括 PA、LCP、PBT 等塑胶粒原料；外协加工主要为五金组件的电镀服务，其所用材料主要为锡、镍、金等金属。五金材料及电镀服务采购价格受铜及相关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而塑胶粒原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采购项目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时，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和触发机制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材料价格变动频率与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否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协商结果。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电镀服务采购价格受铜、相关金属以及石油价格变化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采购价格的持续上升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相关成本转移，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20%、9.91%、8.96%和 7.88%。公司地处珠三角较为发达地区，人工成本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实现了较高程度的自动化，但随着发行人产能扩张，对人工需求亦会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思索连接器扩产项

目”将系统性提升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下游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覆盖从传统车型到智能电动汽车的多样化应用场景，助力公司切入智能驾驶、车联网等前沿领域，满足车企对高性能连接器的迫切需求；“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依托募集资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专业技术团队，加速关键技术的自主攻关与知识产权布局，筑牢技术创新根基。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汽车连接器年产能 195,000.00 万 PCS、消费电子连接器年产能 30,000.00 万 PCS、工业控制连接器年产能 12,900.00 万 PCS 及新能源连接器年产能 10,500.00 万 PCS，合计 248,400.00 万 PCS。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各类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 11,170.80 万 PCS，各类线束 1,931.40 万 PCS 的产能规模。若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或高频高速连接器推广应用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产能消化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和“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

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Ses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959.39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3213
联系电话	0769-85420588
传真	0769-854209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eso.cn
电子邮箱	ir@ses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谷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769-854205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12 月 1 日，黎大飞、赵文华共同签署了《东莞市思索连接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思索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黎大飞出资 40.00 万元、赵文华出资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9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8]3324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述验资报告经容诚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1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思索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1900000449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思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大飞	40.00	80.00
2	赵文华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8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思索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3,375,054.54 元。

2022 年 9 月 24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40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思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203,200.00 元。2023 年 9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了《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540 号），确认评估结论合理。

2022 年 9 月 26 日，思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思索有限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3,375,054.54 元按照 1:0.174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余净资产 184,375,054.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日，思索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2 号），确认公司出资已全部缴足。2023 年 10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

[2023]518Z1005 号）对思索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复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56004K）。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坤	25,489,391	65.36
2	董芬	6,559,064	16.82
3	思众合伙	4,613,703	11.83
4	思想合伙	1,156,980	2.97
5	思新合伙	590,891	1.52
6	谷益	589,971	1.51
合计		39,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959.390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坤	25,489,391	64.38
2	董芬	6,559,064	16.57
3	思众合伙	4,613,703	11.65
4	思想合伙	1,156,980	2.92
5	思新合伙	590,891	1.49
6	谷益	589,971	1.49
7	潘莉	395,939	1.00
8	欧阳忠	197,970	0.50
合计		39,593,9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代持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全解除，该等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坤与黎大飞、赵文华及董芬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及形成原因

2008年12月，黎大飞、赵文华以股东身份设立思索有限。思索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黎大飞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80.00%）、赵文华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本次公司设立实际为黎大飞、赵文华受董坤委托代为出资，资金来源由董坤提供，股份由黎大飞、赵文华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系公司成立初期，董坤认为以公司业务员的身份便于拜访客户、开拓业务，选择委托他人代持股权，黎大飞为董坤表弟，赵文华为董坤同学，亲友之间出于相互信任代持股权。

思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董坤	黎大飞	表弟	40.00	40.00	80.00
2	董坤	赵文华	同学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代持股权演变情况

1) 2013年8月，思索有限股权转让暨增资

2013年8月20日，思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黎大飞将所持80%的股权转让给董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日，黎大飞与董芬签订《东莞市思索连接器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黎大飞将其代董坤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董芬，董坤与黎大飞的代持关系至此完全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40.00万元出资额中10.00万元出资额为董坤真实转让给董芬，30.00万元出资额转由董芬替董坤继续代持。

本次增资中，赵文华增资的30.00万元及董芬增资的120.00万元中的90.00

万元，均为根据董坤指示代董坤进行增资，董芬增资的 12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系董芬本人持有股权的同比例实际增资，资金来源为董坤、董芬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董坤	赵文华	同学	40.00	40.00	20.00
2	董坤	董芬	兄妹	120.00	120.00	60.00
3	董芬	董芬	本人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代持并增资的背景、原因系：①黎大飞因自身业务逐渐发展壮大需投入更多精力，不便再代持思索有限的股权并担任思索有限法定代表人，需要与董坤解除代持关系；②董坤基于初创思索有限时的业务考虑，希望继续委托他人代持股权；③董芬为董坤妹妹，拟与董坤共同创业、发展思索有限，愿意为董坤代持股权，同时也希望自持思索有限部分股权；④经协商一致，董坤将由黎大飞代持的思索有限 60.00%股权转由董芬代持，同时将黎大飞代持的思索有限 20.00%股权真实转让给董芬；⑤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需求，董坤、董芬决定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 2016 年 12 月，思索有限增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思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中，赵文华代董坤认缴增资 60.00 万元、董芬代董坤认缴增资 180.00 万元，董芬实际认缴增资 6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董坤实缴 240.00 万元，董芬实缴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未改变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董坤	赵文华	同学	100.00	100.00	20.00
2	董坤	董芬	兄妹	300.00	300.00	60.00
3	董芬	董芬	本人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代持解除情况

1）董坤与黎大飞代持关系的解除

董坤与黎大飞之间的代持关系已于 2013 年 8 月通过黎大飞与董芬之间的股权转让予以解除。

2）董坤与董芬、董坤与赵文华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7 年 3 月 22 日，思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赵文华将所持思索有限 20.00% 的股权转让给董坤，董芬将所持思索有限 60.00% 的股权转让给董坤。同日，董坤与董芬、赵文华分别签订《东莞市思索连接器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董坤与董芬、董坤与赵文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至此，董坤与黎大飞、赵文华及董芬之间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董坤与欧阳忠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12 月，欧阳忠与董坤签署代持协议，欧阳忠受让董坤持有的发行人 0.50% 股份，该部分股权由董坤代持，欧阳忠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股权代持形成原因主要系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股份无法进行交割。

（2）代持解除情况

为规范股权代持，董坤与欧阳忠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2023 年 6 月，欧阳忠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全额退还，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各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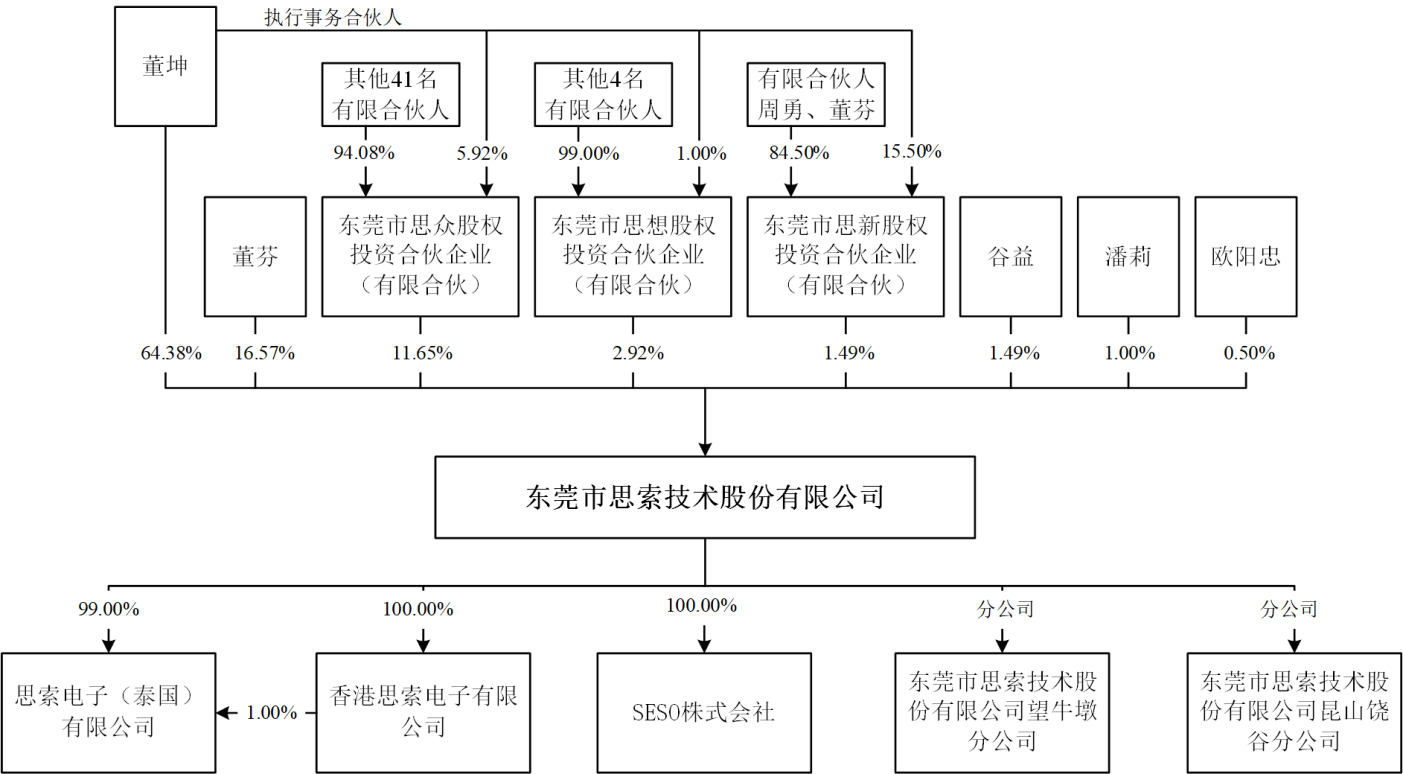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3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香港思索

公司名称	香港思索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s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线束、模具、设备销售及贸易，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	思索技术持股 100.00%

2、泰国思索

公司名称	思索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s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9,445.34 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春武里府攀通县农卡卡乡 5 村 5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春武里府攀通县农卡卡乡 5 村 52 号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线束、模具、设备生产销售及贸易，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	思索技术持股 99.00%，香港思索持股 1.00%

3、日本思索

公司名称	SESO 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SESO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日元
注册地	东京都町田市原町四丁目 18 番 14 号 L・1 大楼 200 号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京都町田市原町四丁目 18 番 14 号 L・1 大楼 200 号室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线束、模具、设备销售及贸易，主要用于日本及其他海外业务拓展，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	思索技术持股 100.00%

（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	望牛墩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7 号
2	昆山饶谷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 398 号 A 幢 1902-1903 室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坤直接持有公司 64.3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1.65%、2.92%、1.49%的股份；董芬直接持有公司 16.57%的股份；董坤、董芬系兄妹关系，两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7.01%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结构稳定。

董坤先生、董芬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坤，男，1981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623198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东莞长安街口乔讯电子厂销售员；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东莞市思维连接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先后任思索有限业务员、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泰国思索董事。

董芬，女，1985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6231985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东莞明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职员；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东莞市思维连接器有限公司财务职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思索有限财务职员；2013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思索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法务中心总监；2025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思索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泰国思索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思众合伙，持有发行人 11.6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E8AXM36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957.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坤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众合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175.00	5.92	普通合伙人
2	张衡	饶谷分公司营销总监	250.00	8.45	有限合伙人
3	黄光昭	采购中心采购总监	250.00	8.45	有限合伙人
4	柳友林	生产运营中心线束部资深总监	250.00	8.45	有限合伙人
5	向海延	总经办资深总监	175.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杨李	饶谷分公司销售副总监	130.00	4.40	有限合伙人
7	李睿	深圳办事处营销总监	110.00	3.72	有限合伙人
8	陈志昌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1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9	黄健平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1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10	徐璠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1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11	黄科	总经办总监	1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12	李波	重庆办事处经理	8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兰晓	行政管理中心厂务部经理	75.00	2.54	有限合伙人
14	罗兰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部副经理	75.00	2.54	有限合伙人
15	伍允学	物料交付中心经理	75.00	2.54	有限合伙人
16	贺佐群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部副经理	75.00	2.54	有限合伙人
17	何克伟	生产运营中心线束部经理	75.00	2.54	有限合伙人
18	郭一鸣	采购中心经理	7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9	邹洪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65.00	2.20	有限合伙人
20	许海峰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部营销总监	60.00	2.0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淑珍	审计中心经理	5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2	李伟	生产运营中心冲压部经理	5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3	黄紫怡	重庆办事处业务员	5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4	谷斌斌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5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5	谢雍	质量管理中心质量总监	4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6	丁华森	技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3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7	童飞良	生产运营中心组装部副经理	3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8	杨蒙	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25.00	0.85	有限合伙人
29	冯慧	总经办经理	25.00	0.85	有限合伙人
30	杨金江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1	阳会林	质量管理中心副经理	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2	曹亮贤	上海办事处业务员	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3	刘中华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部组长	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4	王澄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部组长	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5	薛小龙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部组长	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6	陈晓明	技术研发中心 CAE 仿真部经理	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37	李克志	饶谷分公司 FAE 经理	1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8	马堂军	上海办事处经理	1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9	李光锁	质量管理中心零组件质量管理 副经理	12.50	0.42	有限合伙人
40	唐红波	饶谷分公司经理	10.00	0.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1	柴胜	行政管理中心厂务部副总助理	10.00	0.34	有限合伙人
42	秦胜钦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部组长	10.00	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57.5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593,909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3,197,97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人 13,197,970 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董坤	25,489,391	64.38%	25,489,391	48.28%
2	董芬	6,559,064	16.57%	6,559,064	12.42%
3	思众合伙	4,613,703	11.65%	4,613,703	8.74%
4	思想合伙	1,156,980	2.92%	1,156,980	2.19%
5	思新合伙	590,891	1.49%	590,891	1.12%
6	谷益	589,971	1.49%	589,971	1.12%
7	潘莉	395,939	1.00%	395,939	0.75%
8	欧阳忠	197,970	0.50%	197,970	0.38%
9	社会公众持股	-	-	13,197,970	25.00%
合计		39,593,909	100.00%	52,791,87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坤	25,489,391	64.38
2	董芬	6,559,064	16.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思众合伙	4,613,703	11.65
4	思想合伙	1,156,980	2.92
5	思新合伙	590,891	1.49
6	谷益	589,971	1.49
7	潘莉	395,939	1.00
8	欧阳忠	197,970	0.50
合计		39,593,909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25,489,391	64.38
2	董芬	董事、法务中心总监	6,559,064	16.57
3	谷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89,971	1.49
4	潘莉	无任职	395,939	1.00
5	欧阳忠	无任职	197,970	0.50
合计			33,232,335	83.94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六）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董坤	25,489,391	64.38	董坤、董芬系兄妹关系
	董芬	6,559,064	16.57	
2	董坤	25,489,391	64.38	董坤系思众合伙、思想合伙和思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思众合伙 5.92%、思想合伙 1.00% 和 思 新 合 伙 15.50%的合伙份额
	思众合伙	4,613,703	11.65	
	思想合伙	1,156,980	2.92	
	思新合伙	590,891	1.49	
3	董芬	6,559,064	16.57	董芬系思新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思新合伙 1.00%的合伙份额
	思新合伙	590,891	1.4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直接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董事，2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5/10/11 至 2028/10/10
2	董芬	董事	董事会	2025/10/11 至 2028/10/10
3	伍允学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10/11 至 2028/10/10
4	苗应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0/11 至 2028/10/10
5	沈蜀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0/11 至 2028/10/10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董坤、董芬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伍允学，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3月，任东莞奕联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任东莞宏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组长；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思索有限生产计划主任；2022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物料交付中心副经理、物料交付中心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苗应建，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千色店百货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杰西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师；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蜀江，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潍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职员；1995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及人事部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地产事业群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先后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投后管理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格物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

2021年8月，任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任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苗应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	2025/10/11 至 2028/10/10
2	董芬	委员		2025/10/11 至 2028/10/10
3	沈蜀江	委员		2025/10/11 至 2028/10/10

审计委员会成员苗应建、沈蜀江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董芬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柳友林	监事会主席	董坤	2022/10/11 至 2025/10/10
2	向海延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0/11 至 2025/10/10
3	黄健平	监事	董坤	2022/10/11 至 2025/10/10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柳友林，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7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长安街口莹恒塑胶制品厂生产课长；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捷仕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4年5月至2012年6月，先后任东莞市鸿儒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鸿儒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品质/工程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东莞市晨曦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9月，先后任思索有限行政中心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资深总监、生产运营中心线束部资深总监；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向海延，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产品工艺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型车间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宝安区沙井蚝四隆腾科技电脑厂成型车间技术员；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任奕达电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型车间主任；2003年5月至2010年8月，任东莞宏致电子有限公司成型部课长；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自由职业；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东莞市晨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东莞市博圳连接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思索有限生产中心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资深总监、总经办资深总监；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泰国思索董事。

黄健平，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大专在读。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先后任信盛精工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品保部课长；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先后任思索有限品保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特助兼研发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技术总监、技术总监、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2025/10/16 至 2028/10/10
2	戴家豪	副总经理	2025/10/16 至 2028/10/10
3	谷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10/16 至 2028/10/10
4	周勇	副总经理	2025/10/16 至 2028/10/1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董坤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家豪，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君威尔企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松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全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市合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思索有限营销中心负责人；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谷益，女，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深圳市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深圳永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思索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勇，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辉开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月，任东莞市广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助；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东莞市聚德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宝利根（东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睿智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自由职业；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宝利根（成都）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助；202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副总、副总经理。

5、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黄健平、丁华森、杨蒙，其简历如下：

黄健平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3、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丁华森，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任锦昌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冲压主管；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冲压主管；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模具设计师；2014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课长；2024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技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杨蒙，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东莞市裕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东莞市广业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先后任思索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主任；2022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天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持股 40%并任监事
		湖南汇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持股 18%并任监事
		东莞市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思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思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益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谷益控股 51%的企业
		深圳市九益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益控股 60%的企业
苗应建	独立董事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师	无关联关系
沈蜀江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以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坤与公司董事董芬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5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5〕23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坤、实际控制人董芬、财务总监谷益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 主体	数量 (股)		
1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25,489,391	思想 合伙	11,570	25,865,549	65.33
				思众 合伙	273,000		
				思新 合伙	91,588		
2	董芬	董事、法务中心总监	6,559,064	思新 合伙	5,909	6,564,973	16.58
3	谷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89,971	-	-	589,971	1.49
4	伍允学	职工董事、物料交付中心经理	-	思众 合伙	117,000	117,000	0.30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 主体	数量 (股)		
5	柳友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生产运营中心线束部资深总监	-	思众合伙	390,000	390,000	0.99
6	向海延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总经办资深总监	-	思众合伙	273,000	273,000	0.69
7	黄健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其他核心人员、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	思众合伙	156,000	156,000	0.39
8	戴家豪	副总经理	-	思想合伙	572,705	572,705	1.45
9	周勇	副总经理	-	思新合伙	493,394	493,394	1.25
10	丁华森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	思众合伙	46,800	46,800	0.12
11	杨蒙	其他核心人员、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	思众合伙	39,000	39,000	0.10
合计						35,108,393	88.67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离任董事	新增董事	变动原因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戴家豪	伍允学	2025 年 9 月，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伍允学为职工董事；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戴家豪卸任董事职务。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向海延、柳友林、黄健平离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3 月	李维国	-	李维国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	周勇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新增聘任周勇担任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离任其他核心人员	新增其他核心人员	变动原因
2025 年 1 月	-	丁华森	公司认定丁华森为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 10 月	张洪超	-	张洪超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5 年 11 月	谢雍	杨蒙	因谢雍负责品质管理工作，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认定杨蒙为其他核心人员

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本公司

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思众合伙	2,957.50	5.92
		思想合伙	309.28	1.00
		思新合伙	151.51	15.50
		佛山市天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40.00
		深圳市宝京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0.00
		湖南汇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00
		岳阳楼区渊博便利店	30.00	100.00
董芬	董事、法务中心总监	思新合伙	151.51	1.00
伍允学	职工董事、物料交付中心经理	思众合伙	2,957.50	2.54
柳友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生产运营中心线束部资深总监	思众合伙	2,957.50	8.45
向海延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总经办资深总监	思众合伙	2,957.50	5.92
黄健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其他核心人员、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思众合伙	2,957.50	3.38
戴家豪	副总经理	思想合伙	309.28	49.50
谷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市万川中科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1.90
		深圳市益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1.00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	0.29
		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29.75	8.24
		深圳市华久壹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2.04
		深圳市九益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60.00
周勇	副总经理	思新合伙	151.51	83.50
杨蒙	其他核心人员、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思众合伙	2,957.50	0.85
丁华森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思众合伙	2,957.50	1.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九）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按照其贡献程度、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综合考虑确定，其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和其他补贴等构成，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476.47	1,041.42	841.84	638.69
利润总额	8,134.96	15,429.93	14,420.82	10,808.22
占比	5.86%	6.75%	5.84%	5.91%

注：（1）上表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金额，但不包含该等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2）2025 年 10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上表所列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柳友林、向海延、黄健平薪酬数据为其各自 2025 年全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3）张洪超于 2025 年 10 月离职，2025 年薪酬为其离职前薪酬及福利；（4）2025 年 11 月，谢雍卸任其他核心人员、杨蒙增补为其他核心人员，二人薪酬为 2025 年全年薪酬；（5）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无监事，表格金额仅包含现任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156.15	否
2	董芬	董事	78.11	否
3	伍允学	职工董事	26.40	否
4	沈蜀江	独立董事	6.00	否
5	苗应建	独立董事	6.00	否
6	柳友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67.00	否
7	向海延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68.88	否
8	黄健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70.64	否
9	戴家豪	副总经理	127.16	否
10	谷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1.43	否
11	周勇	副总经理	94.33	否
12	丁华森	其他核心人员	33.10	否
13	杨蒙	其他核心人员	36.37	否
14	谢雍	其他核心人员（已调整）	45.86	否
15	张洪超	其他核心人员（已离职）	103.99	否

注：（1）2025 年 10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上表所列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柳友林、向海延、黄健平薪酬数据为其各自 2025 年全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2）2025 年 11 月，谢雍卸任其他核心人员、杨蒙增补为其他核心人员，二人薪酬为 2025 年全年薪酬；（3）张洪超于 2025 年 10 月离职，2025 年薪酬为其离职前薪酬及福利。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发行人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思想合伙、思众合伙、思新合伙 3 家合伙企业及员工直接持股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表：

实施时间	激励对象身份	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021 年 3 月	副总经理戴家豪和原副总经理于长弘	增资	思想合伙	2.92%
2021 年 6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增资	谷益	1.49%
2022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其他员工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	思众合伙	11.65%
2025 年 12 月	副总经理周勇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	思新合伙	1.49%

1、思想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想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思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XB4W85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9.278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坤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上南路 1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公司通过思想合伙对副总经理戴家豪和原副总经理于长弘进行股权激励。因于长弘 2021 年 12 月突发疾病去世，其配偶李淑雯、女儿于妍、儿子于庭通过继承取得了其在思想合伙中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想合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3.0928	1.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戴家豪	副总经理	153.0928	49.50	有限合伙人
3	李淑雯	无	51.030933	16.50	有限合伙人
4	于妍	无	51.030934	16.50	有限合伙人
5	于庭	无	51.030933	16.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9.2784	100.00	

2、思众合伙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思众合伙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众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思新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新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思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MKA7D7L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1.5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坤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新合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董坤	董事长、总经理	23.48405	15.50	普通合伙人
2	董芬	董事、法务中心总监	1.5151	1.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勇	副总经理	126.51085	83.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1	100.00	

4、谷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谷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4、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权激励对象身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除思想合伙原激励对象原副总经理于长弘 2021 年 12 月突发疾病去世后其股份由配偶、子女继承外，其他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现任员工。

（三）员工持股的锁定期安排及股份支付费用确定

思想合伙、思众合伙、思新合伙、谷益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评估价值或者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定。

（四）股权激励份额的转让、退还处理

根据思想合伙、思众合伙、思新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份额的转让、退还处理相关约定如下：

（1）在思索技术成功取得 IPO 行政许可并完成首发上市之日前，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准许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转让无效，且合伙企业有权拒绝配合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

（2）在思索技术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下称“禁售期”）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转让无

效，且合伙企业有权拒绝配合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在禁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

（3）有限合伙人与思索技术或其关联方协商一致终止双方劳动关系、丧失劳动力或非因过错被辞退等原因而离职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其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

如有限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与思索技术的劳动关系，或已在公司连续工作达二十年后离职的，或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经执行合伙人确认，可以继续保留其有限合伙人身份直至其自愿退出或其他法定原因（包括本协议的各项约定）退出为止。

（4）有限合伙人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且有限合伙人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或者选择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其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42.45 万元、-103.60 万元、455.91 万元和 **362.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0.72%、2.95% 和 **4.46%**，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六）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893	836	644	585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按专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02	67.41%
研发技术人员	122	13.66%
销售人员	106	11.87%
行政管理人员	63	7.05%
合计	89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6. 6. 3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893	836	644	585
缴纳人数	843	816	615	566
差异人数	50	20	29	19

缴纳情况	2026. 6. 3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①新入职	31	13	14	9
②退休返聘	5	5	7	8
③自行参保等个人原因	1	1	2	1
④实习生	13	1	6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6. 6. 3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893	836	644	585
缴纳人数	847	816	612	564
差异人数	46	20	32	21
其中：①新入职	27	14	18	9
②退休返聘	4	4	6	9
③自行参保等个人原因	2	1	2	2
④实习生	13	1	6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中、退休返聘及实习生无需缴纳等原因。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的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

造成的损失。”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6. 6. 3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875	830	631	576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	28	41	12	1
年末/半年度末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903	871	643	57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10%	4.71%	1.87%	0.17%

注：劳务派遣人数=（报告期各期最后一月首个用工日用工数量+报告期各期最后一月最后一个用工日用工数量）/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前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园区保洁、保安等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所聘请的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劳务外包不涉及生产工序，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聘请的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公司与发行人的劳务服务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车规级低压连接器及电连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以持续创新驱动连接技术变革的践行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已实现系列化连接器产品的国产替代。公司以成为“科技与生活的连接者”为核心定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行业。

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客户开拓，成功进入以泰科电子、莫仕等世界连接器巨头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车灯连接器市场，与国际一流品牌相竞争。公司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与众多优质汽车类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车灯连接器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量统计）分别为 29.79%、39.50%和 40.10%，位居行业第一。公司车灯连接器产品已覆盖全球头部车灯厂商，除已深度布局的汽车车灯系统外，公司在汽车领域持续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产品矩阵已逐步延伸至智能座舱、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核心领域。

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领域，公司切入智能家居、高端小家电、服务器电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等优质细分市场，获得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产品体系丰富，在各主要应用领域均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领域

直接客户



终端车厂



消费电子领域



工业控制领域



新能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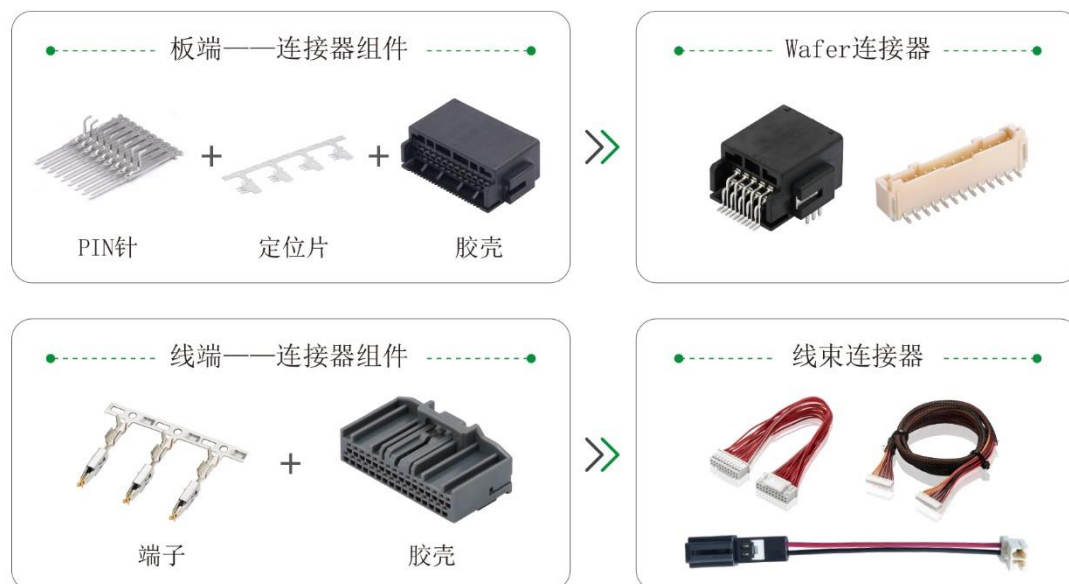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深耕低压连接器领域，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自己独特的发展优势，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坚持以创新研发为引领、精密制造为支撑，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与技术认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众多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汽车连接器产品满足 LV214、USCAR-2 国际车规标准和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的车规等级要求，公司检测中心已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有效的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7 项。公司研发成果“新能源汽车用 FPC 连接器的研发与应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成果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连接器弹片端子与 FPC 的触点连接技术和 FPC 连接器内部隔栏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用于为各类电气模块中电路板与线束、电路板与电路板以及线束与线束之间提供连接，起到传输电流与低

频信号的作用。

按产品形态，公司产品可分为板端 Wafer 连接器和线端连接器，以及端子、Pin 针、胶壳等连接器组件。同时，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也对线端连接器加工成定制线束进行销售。



按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分为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公司产品系列如下：

（1）汽车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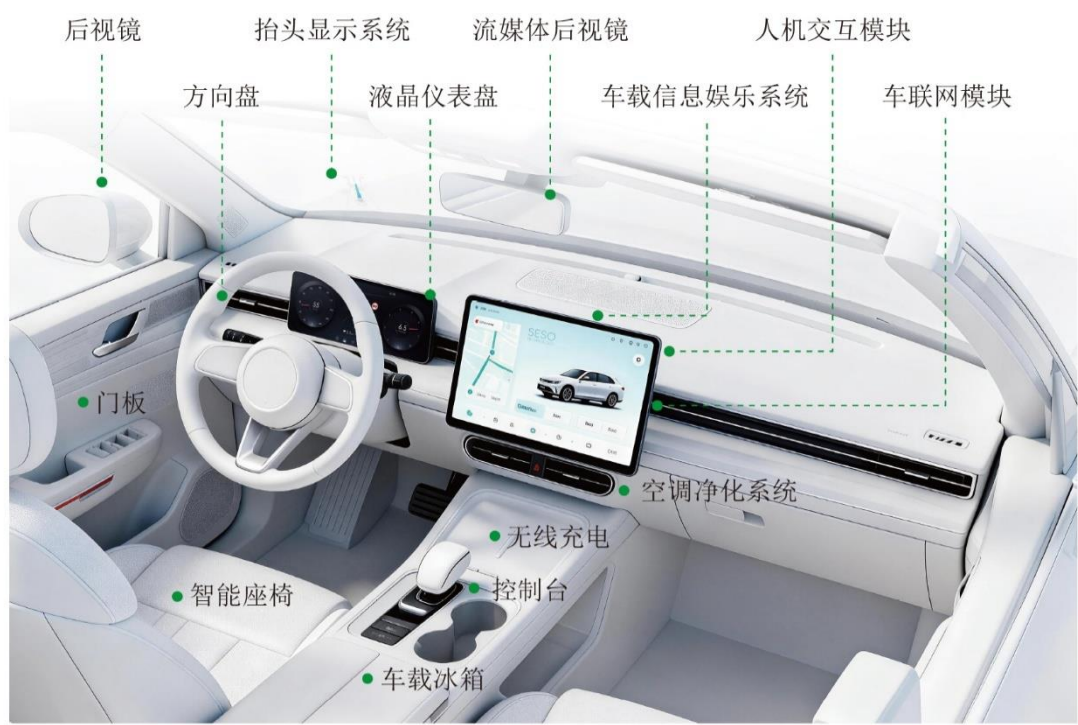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系统、智能座舱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相较其他应用领域，汽车连接器面临更为严苛的性能标准，不仅需具备优异的抗震动、抗冲击能力，还对接触面材料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正向力的持续性、电压及电流的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其插入力、保持力以及耐环境等物理性能指标，也被设定了极高的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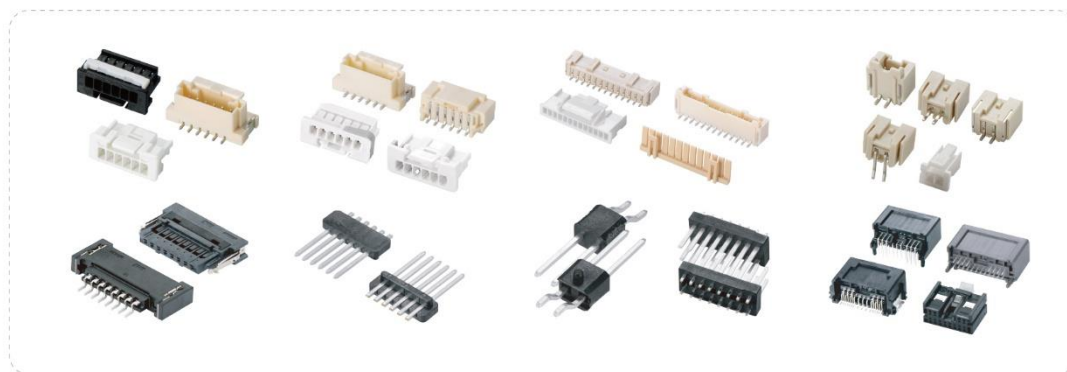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连接器具体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1) 应用于前大灯、尾灯、雾灯、转向灯、氛围灯等各类汽车车灯系统，公司拥有 30 多个系列汽车车灯连接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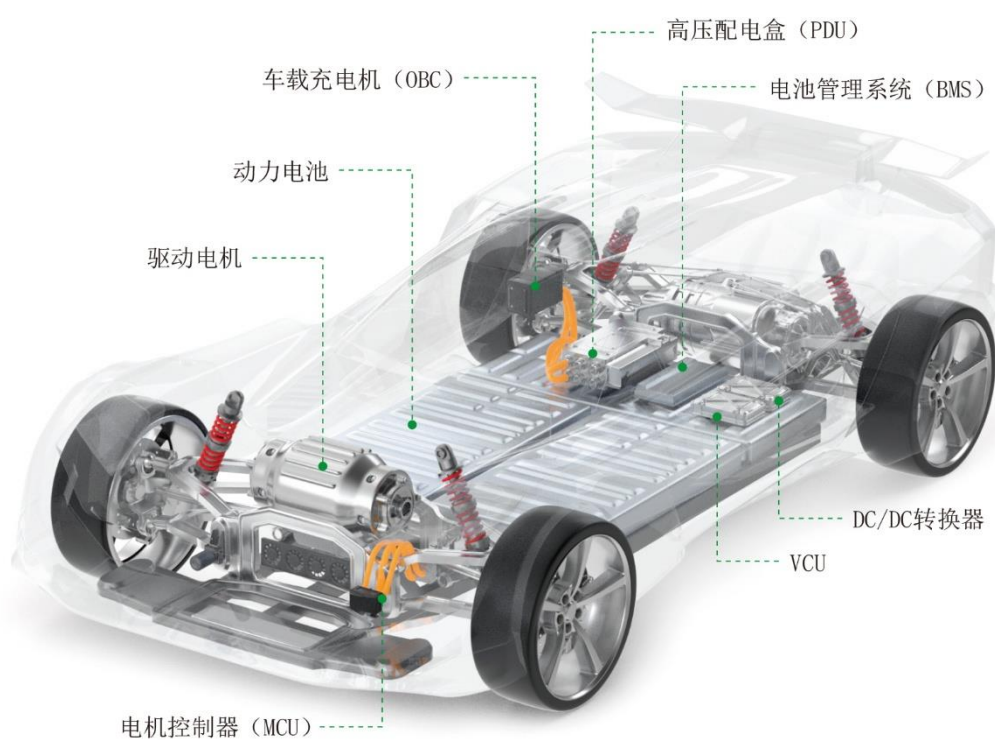


2) 应用于智能座舱，涵盖座椅、车门控制开关、方向盘控制开关、仪表、信息和娱乐设备、空调等位置





3)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系统





(2) 消费电子连接器

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包括视频门铃等安防设备和吹风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家电产品。具体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3）工业控制连接器

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电源、电机及其控制器等领域，具体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 云端数据中心、监控系统
- 液冷系统、风冷系统
- 工控机柜、工业电源
- 伺服电机、动力电机
- AI机器人、智能机械手



（4）新能源连接器

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具体应用示意图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连接器	22,182.88	62.19%	41,921.00	68.56%	31,592.56	65.83%	24,070.49	68.95%
消费电子连接器	7,514.07	21.06%	11,014.82	18.02%	9,720.19	20.26%	7,121.98	20.40%
工业控制连接器	3,634.94	10.19%	3,650.09	5.97%	3,032.82	6.32%	2,058.66	5.90%
新能源连接器	2,339.02	6.56%	4,555.22	7.45%	3,643.10	7.59%	1,659.57	4.75%
合计	35,670.91	100.00%	61,141.14	100.00%	47,988.67	100.00%	34,91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连接器的销售，其中，汽车连接器收入分别为 24,070.49 万元、31,592.56 万元、41,921.00 万元和 **22,182.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5%、65.83%、68.56%和 **62.19%**；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分别为 7,121.98 万元、9,720.19 万元、11,014.82 万元和 **7,51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0%、20.26%、18.02%和 **21.06%**。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和消费电子连接器合计占比分别为 89.35%、86.09%、86.58%和 **83.25%**，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通过直面核心终端客户，深度洞悉行业竞争格局及客户发展态势。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连接器厂商和贸易商三大类，终端厂商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相关产品制造商，该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加工生产；连接器厂商主要为安费诺等公司同行业企业，该类客户基于公司的技术、成本、服务等优势，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或者进一步加工；贸易商主要为拥有渠道或大客户优势的电子产品贸易类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该类客户有助于公司进入新的应用市场，或者为公司订单增长带来有益补充。公司对各类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流程完成后其所有权和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

公司由市场营销中心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凭借高效的生产、优良的品质和完善的服务，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会、商务洽谈、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在与客户初次接洽后，客户通常会采取供应商认证制度，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厂房现场等多方面进行审核，公司经审核后与客户达成合作，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

公司在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客户的认证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销售模式。其中一般销售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经客户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

公司制定产品价格时，在考虑原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参考采购量大小、付款条件、合作时间、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制定了《销售价格管理规定》《产品交付管理程序》等销售管理制度，以保证销售过程的规范性。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采购，由生产运营中心根据业务订单通过生产主计划、物料主计划运算提出物料需求计划，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经部门主管审核后交采购管理中心进行采购作业，在确定采购需求后，采购人员基于采购产品类型、数量和交期等情况，在《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经过核定后选择供方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和塑胶原料。五金材料主要为黄铜、磷铜、高导电铜等铜材，塑胶原料包括 PA、LCP、PBT 等塑胶粒原料。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可选合格供应商较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会考虑原材料品质稳定性、价格竞争力、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因素选取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信息初筛、实地考察、样品检测等程序后，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单位并列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在申请、询价、审批、合同签订、货物交付与验收各环节均有明确标准。

3、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及组织方式

公司在信息化管理、自动化生产及智能仓储物流的基础上，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时安排生产，并根据预测订单需要适当备货生产。公司拥有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精密注塑、精密冲压、生产组装和测试等生产连接器产品所需的核心工艺生产能力，公司在特种工艺相关工序、部分基础加工工序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会有选择地采取外协或外购方式完成。

在进入生产阶段后，生产运营中心严格遵循计划排程推进每日生产，确保进度符合预期。一旦生产过程中出现品质异常，系统将自动触发质量管理中心的快速响应机制，全程监控并保障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在整个生产流程中，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部门依托高效的跨部门协作，共同确保了产品质量具备稳定的性能、一致的规格与可靠的保障，从而持续满足客

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和品控管理体系，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生产制程控制程序》《设备、模具和工装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全程严格遵循工艺标准与程序规范操作，确保产品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在质量管控环节，公司对生产流程实施全维度监控，覆盖塑胶模具生产、胶壳成品检验、冲压端子模具生产、成品组装等全链条关键节点，通过电测监控与 100%视觉检测双重保障，全方位筑牢产品品质防线。

（2）外协加工

公司对主要的核心工序进行自主加工，将电镀和部分组装、注塑等工序委外加工。公司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主要为：1）由于电镀加工存在环境准入条件，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且一般需要规模效应才能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成本控制的需要，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加工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2）在产品出货高峰期，公司短期内调配人力、设备资源存在困难，面临产能瓶颈，因此将部分组装和注塑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3）部分组装工序难以实现机械化完全替代人工作业，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考虑，将该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3）代工生产

报告期内，除自主生产和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外，公司还将部分用于直接销售的产品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对于代工产品，主要由公司负责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由公司采购后对外销售，合作厂商负责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图纸、规格参数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制造。

公司选择代工生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研发的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众多，但产能有限，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全面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和交付需求，对于一些采购量不大或者市场上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公司在自身产能有限的情况下进行代工生产，以缓解产能瓶颈，同时有利于公司将生产资源集中于自身规模化产品和新型产品，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加快产品交付速度。

公司对代工生产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包括代工供应商导入前评审、首

供样品评审承认、试产与量产验证、前期生产驻厂管理、代工成品来料检验、代工供应商月度考核等多种措施，以充分保证代工产品的生产工艺与质量。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为驱动，定期制定研发策略，旨在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公司的研发活动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展开：一方面，公司深度对接下游客户在应用场景、产品性能及规格参数等方面的具体需求，持续进行连接器产品结构的优化，为客户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前瞻性布局新兴应用市场，公司依托营销与市场团队的信息收集与分析，规划未来产品方向并提前启动研发设计，为市场拓展奠定技术基础。

在产品实现路径上，公司主要采取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的模式，或依据客户需求，协同客户完成产品设计，经由技术研发中心评审后提交客户确认，并进入试产阶段。在试生产环节，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编制产品及生产设备相关技术文件，并指导完善生产工序流程。试生产合格后，技术研发中心完成全部设计资料的输出与归档，经内部批准后移交生产运营中心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已形成覆盖多应用场景的标准产品案例库及半成品平台化开发体系。在获知客户需求后，公司能够依托该体系快速匹配解决方案并实现敏捷配置与快速迭代，从而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已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为核心，以精密冲压、注塑及自动化组装等先进制造工艺为支撑的研发模式，为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5、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紧密相关，是本行业内企业竞争态势、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理念和发展阶段共同作用的结果。公司结合所处连接器行业的经营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确定公司的整体运营方针；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源要素及经营管理经验，形成现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具体模式；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根据自身

拥有的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形成现有的研发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可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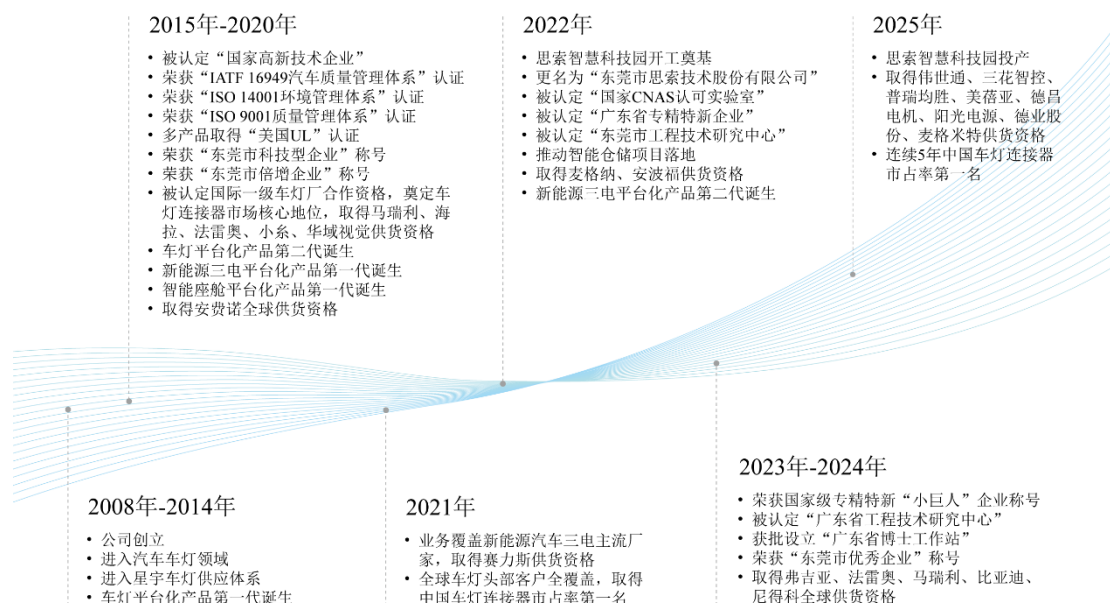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市场竞争策略、行业供求状况、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等。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与沉淀，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形成众多研发成果，技术实力使得公司在连接器产品生产和销售中掌握自主权，可充分满足各领域客户需求；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和运营方针是基于长期的经验总结和积累，并根据行业特性、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具有稳定性。

（3）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选择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在连接器行业形成的技术积累，在产品开发、制造、创新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公司以质量为本，将客户需求作为导向，致力于服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连接器解决方案升级、工艺技术革新与智能化生产迭代，在产品矩阵丰富度、工艺核心竞争力、客户生态拓展及行业场景渗透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的发展历程主要如下：



1、初创与技术奠基阶段（2008-2014 年）

2008 年创立至 2014 年以研发创新为引擎，完成初创期技术储备，进入汽车车灯领域，导入行业知名客户，进入星宇股份供货体系，完成车灯平台化产品第一代的研发，为后续技术迭代奠定坚实基础。

2、资质升级与规模化拓展阶段（2015 年-2020 年）

（1）资质认证：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与产品质量获得权威体系认证和车规标准验证。

（2）研发与产业化：组建研发团队并推动“研发中心暨智能制造工厂”建设，荣获“东莞市科技企业”“东莞市倍增企业”称号；陆续获得国际一级车灯厂合作资格，奠定公司在车灯连接器市场的核心地位。

（3）市场突破：公司成功进入马瑞利、海拉、法雷奥、小系、华域视觉等主流客户供应链体系，并取得安费诺全球供货资格；同步完成车灯平台化产品第二代、新能源三电平台化产品第一代、智能座舱平台化产品第一代的研发与量产。

3、技术深化与生态布局阶段（2021 年-2022 年）

（1）市场覆盖：2021 年，公司实现对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三电主流厂家的

业务覆盖，与比亚迪、长城汽车、中国中车等头部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完成国内外主流车灯供应链的全覆盖。

（2）资质与产能升级：2022 年，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检测中心获得“CNAS 认可实验室”资质，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思索智能制造产业园选址落地，取得中国车灯连接器销量市场占有率第一的行业地位，并获得麦格纳、安波福的供货资格；完成新能源三电平台化产品第二代的研发。

4、高速发展与行业引领阶段（2023 年-2024 年）

（1）荣誉与资质：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荣获“东莞市优秀企业”称号。

（2）市场地位巩固：公司取得弗吉亚、法雷奥、马瑞利、比亚迪、尼得科全球发货资格；公司以行业引领为目标，全面发力新品研发、多领域拓展与全球化布局。

5、战略升级与未来布局（2025 年至今）

（1）产能与技术升级：公司思索智慧科技园正式投产，公司技术实力与产能规模迈上新台阶；连续五年保持中国车灯连接器市占率第一的领先地位。

（2）客户与产品突破：公司取得伟世通、三花智控、普瑞均胜、美蓓亚、德昌电机、阳光电源、德业股份等行业知名企业的供货资格，进一步完善了在新能源汽车及高端电子领域的产业布局。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依托于公司的技术、产品质量和产品认证等优势，公司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成为公司营收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公司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平台通用性，对提升公司各业务线的产品竞争力和收入稳定性均起到强大的支撑作用。公司产品需要满足车规级标准（如：LV214、VW75174、USCAR-2、GMW3191、QC/T 1067.1、丰田 TSC1000G、TSC1230G 标准等）、抗振动

（60~1200Hz、加速度 12.1g 等）、Pin 保持力或微动腐蚀（100000 次）、热冲击（-40~+125℃）1000 小时或最高 3000 小时老化、混合气体腐蚀、降额电流混合冲击温度循环老化等方面的严格验证要求，均涉及到端子设计、连接器插拔、固定装配连接等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因此，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衡量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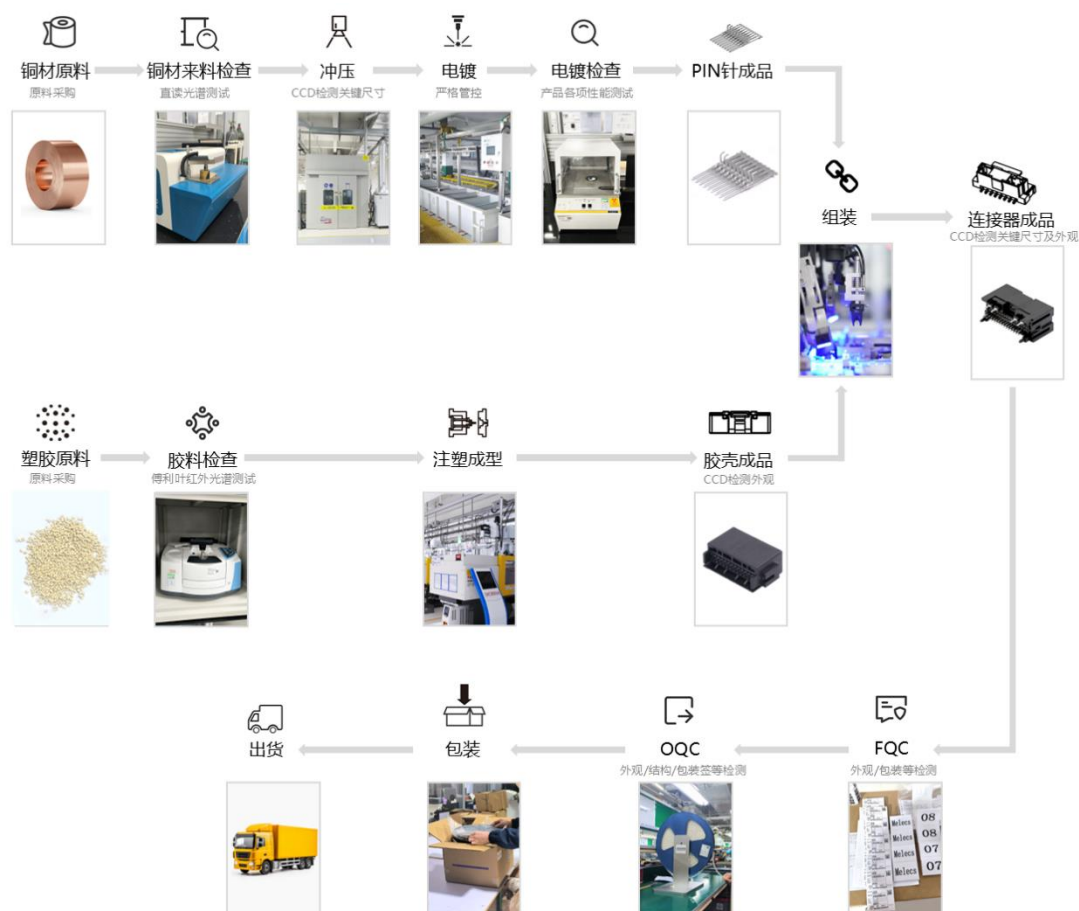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9%、92.38%、97.99%和 **98.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5,670.91	61,141.14	47,988.67	34,910.70
营业收入	36,297.40	62,397.74	51,947.54	37,503.38
占比	98.27%	97.99%	92.38%	93.09%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冲压、注塑、组装等环节，冲压、注塑环节主要是通过模具对材料进行加工，根据下游场景对产品功能特点、技术参数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对零部件进行再处理，完成后将零部件进行组装，产品确认全部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上述环节中，核心环节包括冲压备模/备料、注塑备模/备料、冲压生产、注塑生产、组装生产、检测、包装等。公司自主完成研发、设计以及核心生产环节，并将核心技术融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电镀和部分冲压、注塑和组装等工序外协，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品质和工艺管控要求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使用效果。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研发费用、各类产品的销量等数据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相关变动情况和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车规级低压连接器及电连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以持续创新驱动连接技术变革的践行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已实现系列化连接器产品的国产替代。公司以“科技与生活的连接者”为核心定位，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其中鼓励类行业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下的“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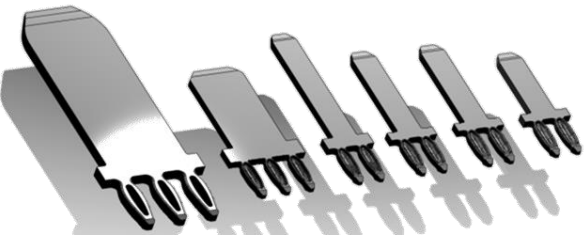
（八）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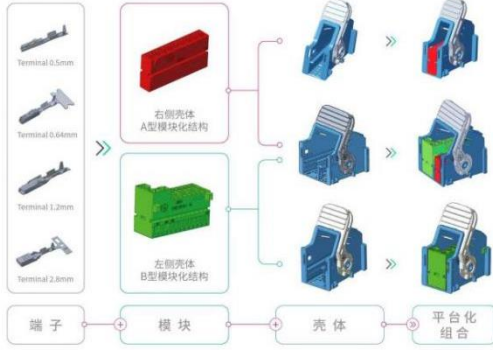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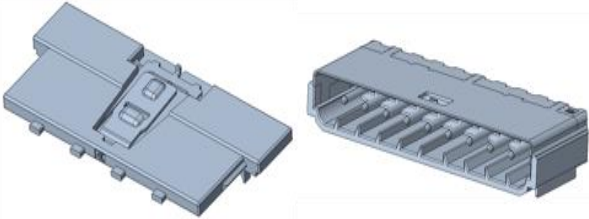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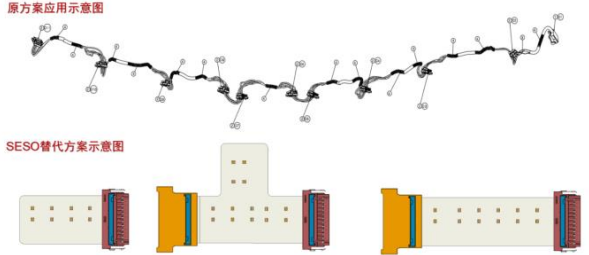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通过创新引领、创造赋能、创意驱动，打破行业传统路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助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升级，为工业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发展，突破连接器行业“国产替代即对标模仿”的传统路径，以“集成化”“轻量化”“效益化”为核心创新方向，将连接器从单纯的电气连接基础元件，升级为提升终端设备整体可靠性的关键赋能部件，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与迭代不断拓宽产品边界和应用场景，构筑起深厚的技术壁垒。

产品设计能力	含义	图示
集成化	公司为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了灵活的平台化、模块化组合方案，构建涵盖胶壳、端子、排针等核心部件的标准化设计平台，显著提升了产品响应与开发效率。同时在制造端实现了	 公司端子产品平台化

产品设计能力	含义	图示
	工艺、模具及组装设备的同系列共用模式，有效降低研发设计与运营生产成本。	 公司产品模块化组合
轻量化	公司针对传统汽车连接器及线束因依赖铜材、电气架构臃肿而面临的成本与轻量化瓶颈，深刻认识到轻量化技术的重要性，致力于通过结构优化与工艺集成，推动连接器向更轻、更薄、更强、更可靠的方向发展，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电路连接解决方案。	 公司轻薄型产品（3.5mm 厚度）  线缆转换 FPC/FFC 轻量化设计
效益化	自动化与工艺集成是突破传统制造瓶颈、实现高品质、低成本、快速交付的关键。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将高速冲压、精密注塑与机器人智能组装深度集成，构建数据闭环的柔性产线。不仅使产品生产效率与一致性得到显著提升，更大幅度地缩短新品导入周期，为	 自动化冲压设备

产品设计能力	含义	图示
	客户提供了兼具价格优势与卓越性能的供应链保障。	 自动化注塑设备
		 自动化组装设备

1）集成化

公司针对多应用领域与性能要求，系统性地推进了涵盖结构设计创新、关键材料选型升级的技术创新，从而实现了产品平台化、模块化设计理念。依托平台化、模块化的产品体系，客户可基于统一的核心部件选型适配多样化应用场景，无需为不同需求单独采购多款差异化产品，有效精简采购品类与数量，减少多品类备货带来的资金与仓储压力；同时标准化部件的通用适配性也让客户采购决策更高效、供应链管理更简化，从采购端进一步压缩综合成本，实现客户选型效率与成本控制的双重优化。

①平台化设计

A.复合端子平台化设计

为满足汽车电子领域在电流与信号混合传输场景下对高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的严苛要求，公司在复合端子产品的开发上进行了系统的结构创新与材料创

新，让连接器产品不仅能适配不同应用场景，更在安全性、耐久性、环境适应性方面显著优于行业常规标准。

在结构层面，公司通过模块化腔体设计与多触点冗余布局，实现了从 0.63mm 至 2.8mm 的差异化厚度系列，在有限空间内优化载流路径与散热性能，使其在满足 7.5A 至 40A 宽范围载流需求的同时，通过内锁紧与应力缓冲结构显著提升端子的抗振动、抗冲击能力及保持力，确保在车辆长期动态工况下的连接稳定性。

在材料层面，公司采用高导铜材料作为导体基材，不锈钢作为外壳材料，并开发多层复合镀层技术，在保障优异导电性与低接触电阻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端子的耐腐蚀、耐磨损及高温耐受性能，使其能在 -40℃ 至 +150℃ 的极端温度范围内保持电气与机械性能的完整可靠。

B.免焊鱼眼端子平台化设计

针对高可靠性电气连接场景中对免焊接、高插拔寿命及稳定接触的迫切需求，公司通过系统性结构创新与材料科学应用，多次改良后开发了最新代免焊鱼眼端子，广泛应用于车身控制与保险丝盒模块，体现出公司以底层技术创新解决行业共性难题的研发实力。

在结构设计上，公司对端子内部弹性紧固部位进行了多轮拓扑优化与动态应力仿真，创新采用弧形曲面与多级应力释放槽设计。该结构在确保端子与 PCB 过孔形成均匀、低应力干涉配合的同时，显著降低了插入力，并通过弹性紧固部位产生的反作用力提供了可靠的产品保持力。精密设计的紧配结构使端子在长期振动、温度循环及机械冲击环境下仍能维持稳定的接触阻抗，具备卓越的抗微动磨损与抗松脱能力。

在材料创新方面，公司选用了高弹性、抗应力松弛的铜合金作为基材，采用外层接触区镀金、镀银或镀锡的方式以优化焊接兼容性与长期接触稳定性，提升了端子的机械耐久性与电气性能。此材料体系配合结构创新，使端子能够在严苛工况下保持可靠的机械紧固与电气导通，实现了安全连接性能的显著跃升。

②模块化设计

为适应下游应用场景对更高功率密度、更优系统效率及更灵活配置能力的综

合需求，公司依托前瞻性的平台化设计理念，成功开发出具备高度模块化特征的连接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将端子、胶壳及盖板等核心部件进行标准化、分块化设计，实现了功能单元的解耦与复用，可灵活兼容排针、线对板等多种产品形态。

在电气架构层面，公司创新性地支持电源引脚与信号引脚的模块化自由组合。客户可在不改变现有 PCB 布局与面板尺寸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功率传输与信号传输需求，对电源与信号模块的数量、位置及类型进行自定义配置，不仅确保了高电流路径与高速信号路径间的电磁隔离与热管理优化，也使得单一产品平台能够覆盖从低功率控制到高功率驱动的广阔功率密度。

在系统扩展层面，公司模块化架构具备卓越的弹性扩展能力，通过标准化接口堆叠，最高可支持 60Pin 的电路配置，在有限空间内实现了连接密度的显著提升。这一设计既保障了大规模电流传输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也满足了多通道信号同步传输的完整性要求，为客户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工业伺服装备、高端电源模块等领域的集成化创新提供了可靠、灵活且高效的连接器基础架构，显著降低了客户的研发周期、物料管理成本与供应链复杂度。

2) 轻量化

公司以薄型化、集成化设计为主实现了产品轻量化设计。

①薄型化设计

公司基于“超薄高密”设计理念，专为空间结构紧凑、可靠性要求严苛的电子设备设计超薄系列连接器产品。公司超薄系列产品以 3.5mm 极致厚度、2.0mm 间距和 2-10pin 可扩展配置为核心特征，适用于对尺寸、重量与连接可靠性均有严格要求的应用场景，如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车载摄像头、智能穿戴设备、医疗电子及工业控制模块等。

②集成化设计

公司通过连接器与 FPC/FFC 的直接刺破式压接，替代传统焊接中所需的补强板与辅助连接器，实现“一线直连”，大幅减少接口数量与装配层级。在汽车车灯等应用场景中，公司推出模组化 FPC 桥接方案，支持多灯珠模组自由组合

与即插即用，显著简化系统布线，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3) 效益化

公司效益化实现源于模具、冲压、注塑、组装全链路自动化制造工艺的硬核支撑。从精密模具加工到高速冲压和精密注塑，集成 CCD 智能检测的自动组装，构建起了一套高度自动化、数字化的精密制造体系，为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全制程数字化监控与质量追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①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工装模组，实现了从自动上料、插针、折弯、测试到不良品排出、合格品包装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公司全面推广自动化端子压接、组装与检测单元，并为精密产品开发了专用的一站式组装设备，大幅提升装配效率与适配性，从根源上解决产品质量隐患。

②全制程数字化监控与质量追溯

公司在关键工站部署高精度 CCD 视觉系统，对尺寸、外观、PIN 脚共面性等实现 100%在线检测，并通过在零件层和装配层全检手段，实现全过程质量预防，提高生产良率、效率和产品精度。公司积极顺应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通过使用 MES、ERP、PLM、BI 大数据分析等信息系统，实现生产数据实时采集、工艺参数闭环控制与全流程质量追溯，确保产出良率超过 99.5%，大幅降低后期维护成本。通过上述信息化手段，公司实现了更稳定的生产工艺、更敏捷的制造过程、更优良的产品品质、更快速的交期和更精益的库存，提升产品生产效益，为客户带来更多价值。

（2）以创造赋能，筑牢发展根基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深厚的车规级技术底蕴，以“创造价值”为核心，在产品研发、精密制造等方面实现多维精进，展现出强劲的成长性与发展潜力。

1) 科学的产品研发体系，保障创新持续落地

公司秉承以市场为导向的全流程产品研发体系，既主动发起平台级通用型产

品研发立项，又配合客户开展定制型同步开发，以解决功能模组化、应用模块化的国产替代为优先方向，保持快速新品迭代速度。在研发管理中，公司遵循 IATF16949 管理体系，严格执行 CAE 仿真、设计评审及可靠性验证等研发流程，实现项目过程标准化、进度透明化、数据共享化及关键细节防错，大幅提升研发的全面性、科学性与成功率。

2）智能的精密制造设备，筑牢可靠稳定的品质基石

公司聚焦生产环节的核心痛点，自主创新研发了自动化冲压、注塑辅助加工和自动检测设备，以及针座连接器的自动化组装等一系列自研设备。这些设备将激光焊接、精密铆接、智能闭环控制等关键工艺集成创新，从根源上解决了传统生产中效率低、一致性差、高损耗等问题，实现了生产流程的精益高效运转，同时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可靠。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自研设备如下：

自研设备类型	解决痛点	创新点	实现效益
自动化冲压： 复合端子模内 激光焊接、铆 接工艺	传统铜端子、信号与功率端子因多材料及部件，在复合连接时工序复杂、可靠性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	公司将激光焊接或精密铆接过程集成于模具内部，在端子冲压成型的同时一次性完成高强度的异材连接，实现了结构、电气与制造工艺的创新性集成。	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一致性，简化生产流程，降低综合成本，并推动连接器向更高性能、更小体积的模块化方向发展，构建了显著的技术壁垒与产品差异化优势。
自动化注塑： 自动化包塑工 艺	传统包塑技术依赖人工操作导致的产品一致性波动、生产效率瓶颈、高废品率以及复杂结构难以实现等核心制造难题。	公司自研全自动包塑技术，通过全流程智能闭环控制，实现了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精密成型，突破了传统工艺的极限。	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更推动了产品向高集成与高性能方向演进，强化了公司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
自动化组装： FPC/FFC 免焊 刺破压接+点 胶+组装胶件 生产工艺	FPC/FFC 柔性线路板用传统焊接工艺存在热应力损伤、效率低下及难以自动化规模生产的核心问题，避免了焊点疲劳、虚焊等可靠性风险。	公司 FPC/FFC 产品的一系列生产工艺集成于一步连续制程，实现了免焊电气连接、环境密封与机械固定的同步完成，突破了柔性线路高可靠连接的工艺瓶颈。	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显著降低了人力与物料成本，同时使连接点具备更高的耐振动、耐腐蚀性能，为设备小型化和高可靠装配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

（3）以创意驱动，强化差异优势

公司以创意化设计破解行业痛点、适配多元需求。在集成化设计中，通过灵活的模块化组合创意，实现核心部件的自由搭配与生产资源的高效复用；在轻量化设计中，凭借结构优化与工艺集成的创意构想，突破传统连接器的重量与成本瓶颈；在场景适配中，针对智能车灯的感知交互需求、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需求、消费电子产品的小型化趋势，开发专属产品，使连接器不再是简单的配套元件，更成为提升终端设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1)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用 FPC 连接器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已建立起涵盖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以结构匹配、强度设计、材料选型和表面处理选择为底层技术，形成了自身专属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资源库，能够精准定位研发方向、加快研发速度、提高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自主研发了实心鱼眼端子、IDC 刺破端子、FFC/FPC 刺破压接连接器等多项免焊技术，集中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88** 项授权有效专利，其中包含 **24**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9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研发成果“新能源汽车用 FPC 连接器的研发与应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经评价，该项技术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连接器弹片端子与 FPC 的触点连接技术和 FPC 连接器内部隔栏设计技术更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公司已通过高规格的认证测试，具备自主检测能力，以科技创新实力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已通过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众多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满足 LV214、USCAR-2、GMW3191 等国外及长安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赛力斯等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标准，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满足美国 EIA 标准。

汽车类产品通常须通过车规检测，对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及环境性能进行验证，方可获得客户初步认可。公司拥有 CNAS 认可实验室，通过自主进行产品测试，可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检测成本、积累试验经验并提升客户认可度。

（2）模式创新

公司以自研为核心搭建标准化的连接器平台体系，通过统一电气与机械接口定义，实现不同车灯模块、不同车型间的设计复用，既降低了研发与模具投入成本，又能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适配车规级生产的智能化设备与工艺路线，将自动化产线、智能仓储、在线检测等环节深度整合，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可控，在确保车规级可靠性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公司以全栈式研发模式创新，实现对国际巨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超越。

（3）业态创新

公司突破传统连接器制造的单一业态局限，创新构建跨领域融合发展业态，将汽车连接器领域积累的车规级技术、可靠性经验，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需求相结合，开发多场景适配的连接器产品，实现技术复用、客户资源共享与产能优化配置，激活产业协同效应，拓宽了市场空间，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业态层面的创新与实践，不仅重构了公司自身的发展格局，更打造了连接器制造领域跨业通用的创新范式，为行业跨界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路径。

（4）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坚持“传承优势、创新升级”的发展理念，在保留传统制造业严谨工艺与品质管控优势的基础上，深度融合新兴产业技术与模式，实现新旧产业的优势互补、价值共生。

1）技术融合：传统工艺与智能技术协同增效

公司将传统连接器制造的精密加工工艺、可靠性控制技术，与自动化产线、智能仓储、数据化管理等现代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在坚守车规级产品严苛生产标准的基础上，通过智能技术赋能传统工艺，实现了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与柔性

适配能力的同步提升，既保障了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又赋予了生产模式更强的市场适配性，实现了新旧技术的协同共赢。

2）市场融合：传统客群与新兴领域双向拓展

公司在巩固传统燃油车连接器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精准把握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实现新旧市场的融合拓展。一方面，为传统燃油车客户提供智能化升级所需的连接器产品，助力其适应行业变革；另一方面，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高压、轻量化需求，开发专属解决方案，成功切入比亚迪、赛力斯、蔚来、小鹏、理想等新兴车企供应链。通过新旧市场的联动发展，构建了多元化、抗周期的市场布局，实现了产业价值的持续跃升。

（九）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十）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由 2023 年度的 34,910.70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61,141.1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3 年度的 9,120.80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13,513.3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72%；**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5,670.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2.41 万元**，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提升。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328.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8%，超过同期全球 14.67% 的增速，中国市场继续保持较强增长**。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AI 算力、智能电网以及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强劲需求。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其迅猛发展对低压连接器的需求产生了显著拉动作用。

在技术演进方面，行业正向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入，连接器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例如集成传感器和智能控制单元以实现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新材料（如高性能塑料、特种合金）和新工艺的广泛应用，也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和环保标准。在市场竞争方面，国产替代进程正在加速，国内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与成本控制能力、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以及更为贴近客户的供应链优势，在部分细分市场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产化率逐步提升，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聚焦连接器稳定性与可靠性核心痛点，凭借独特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及长期市场验证的成熟解决方案，展现出广阔应用前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及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搭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 122 名研发人员（核心成员具备十至二十年行业经验）、高配置研发检测设备，技术突破严苛车规 LV214 标准，同时依托 CNAS 认可的检测中心，可覆盖国际国内主流车规可靠性测试，以权威检测能力与 IATF16949 等多重认证筑牢产品品质根基。

公司兼具精密与自动化制造优势、丰富人才储备及成熟管理体系，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在市场端，公司车灯连接器已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车灯厂商供应链，进而直接或间接配套众多一线汽车品牌，积累了良好口碑；在管理端，通过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实现资源高效调配、订单快速消化，结合“客户为尊、质量为本”的经营方针，从客户、技术、质量、管理等多维度构建起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公司的成长性特征显著，且成长动力源于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创新能力能够有效支撑未来持续成长，在行业红利与自身优势的双重驱动下，公司的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项下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子行业。

（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连接器行业实行的是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连接器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等。

（2）行业自律组织

连接器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提升电子元件行业国际影响力，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沟通、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连接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针对连接器所属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储能、数据中心等行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鼓励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1	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信部	2026.07	巩固提升绿色优势产业。加快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新型储能等重点行业技术迭代、场景拓展。
2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08	坚定不移推动“国货国用”，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的政策支持，提高企业根植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通过集成应用牵引，提高系统整体能力，提升元器件、零部件等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3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25.05	着力拓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广度和深度，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增长内生动力，不断提升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对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力度，助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国建设；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4	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信部	2025.04	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标准质效、强化实施应用，发挥标准引领保障作用，以标准助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5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25.02	推动新型储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通过对系统能量流和信息流的经济配置、功能优化运行、逻辑有效衔接，实现储能系统高效集成和精准调控，提升新型储能产品智能化水平。支持储能电池模块化开发，鼓励高效率结构创新，发展紧凑可靠的低阻抗高效连接技术，推动智能组串、高压直流等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大型储能系统集成效率。
6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财政部等	2024.08	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统筹建设区块链基础设施，推动跨链互通与互操作。合理布局量子计算云平台设施。
7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等	2023.10	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划			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布局海外算力设施，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
8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	2023.06	重点提升高速连接器的可靠性水平，通过技术攻关、标准引领、产业链协同、场景开放四大路径，系统性推动连接器行业高质量发展。
9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3.06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2022.12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1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2.09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12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09	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03	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14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01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连接器行业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连接器作为电子系统设备之间信号传输的关键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推出，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对于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推动行业稳定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亦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021 年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要突破高速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实施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光、电连接器等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2023 年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提升高速连接器的可靠性水平。2025 年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有力的保障，将推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此外，《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6 年工信部印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加快推动新

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重点行业技术迭代、场景拓展，拓展了车规、储能场景下高可靠电气连接器的产业化发展空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5G 网络深度普及、工业自动化加速推进，连接器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连接器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将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积极顺应政策前进。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连接器介绍

（1）连接器定义与结构

连接器是实现电子设备电能、信号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连接器作为接点，通过独立或与线缆一起，为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传输电流或信号，并且保持各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是构成整个完整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关键零部件。

连接器通常由五金接触件、胶壳绝缘件及附件等组成。接触件是连接器完成连接功能的核心零件；绝缘件的作用是使接触件按所需要的位置和间距排列，并保证接触件之间和接触件与其他电器设备之间的绝缘性能；附件分结构附件和安装附件，结构附件包括定位销、密封圈等，安装附件包括螺钉、螺母及弹簧圈等。

（2）连接器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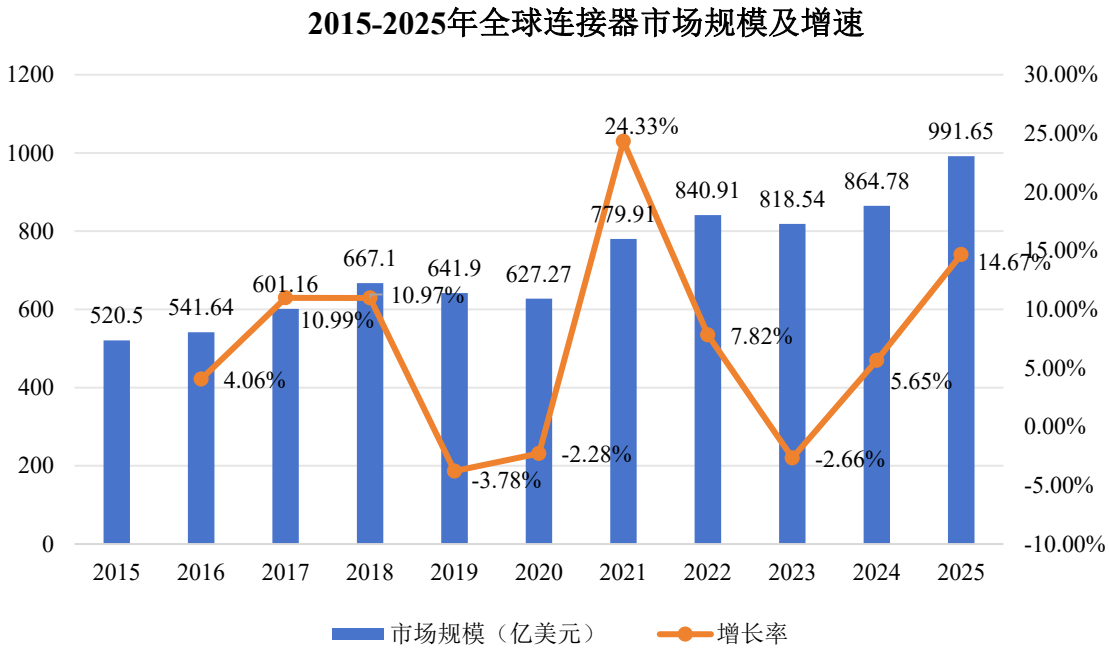
连接器主要可以通过传输介质和应用场景进行分类。根据传输介质的不同，连接器可以分为电连接器、微波射频连接器以及光连接器。电连接器主要用于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连接，借助电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接通、断开，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包括大功率电能、数据信号在内的电信号等，广泛用于通信、航空航天、计算机、汽车、工业等领域；微波射频连接器用于微波传输电路的连接，隶属于高频电连接器，因电气性能要求特殊，行业内企业会将微波射频连接器与电连接器进行区分，主要应用于通信、军事等领域；光连接器用于连接两根光纤或光缆形成连续光通路的可以重复使用的无源器件，广泛应用于光纤传输线路、光纤配线架和光纤测试仪器、仪表中。

项目	连接器分类及应用
根据传输介质	电连接器、微波射频连接器、光连接器
根据应用场景	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连接器等

2、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连接器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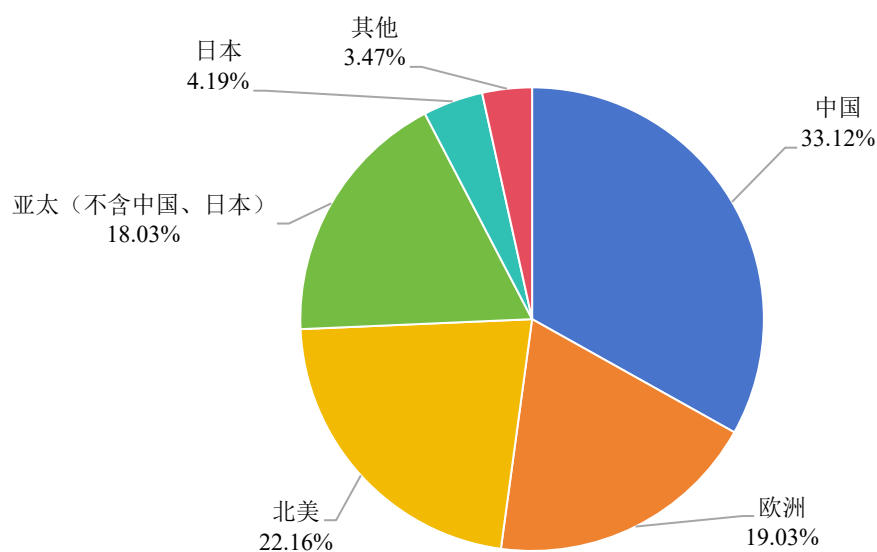
随着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的丰富与多样化，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势头。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991.65 亿美元，相比 2024 年的 864.78 亿美元增长了 14.67%。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云计算、工业控制、AI 应用等领域的新兴需求逐步涌现，连接器作为关键电子元器件，将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从全球市场分布构成来看，中国、北美、欧洲、亚太（不含日本、中国）和日本五大区域占据 90%以上的市场份额，随着全球连接器生产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市场增长强劲，2025 年占比为 33.12%，中国连接器市场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制造及消费市场。其次是北美和欧洲，2024 年占比达到 22.16%和 19.03%，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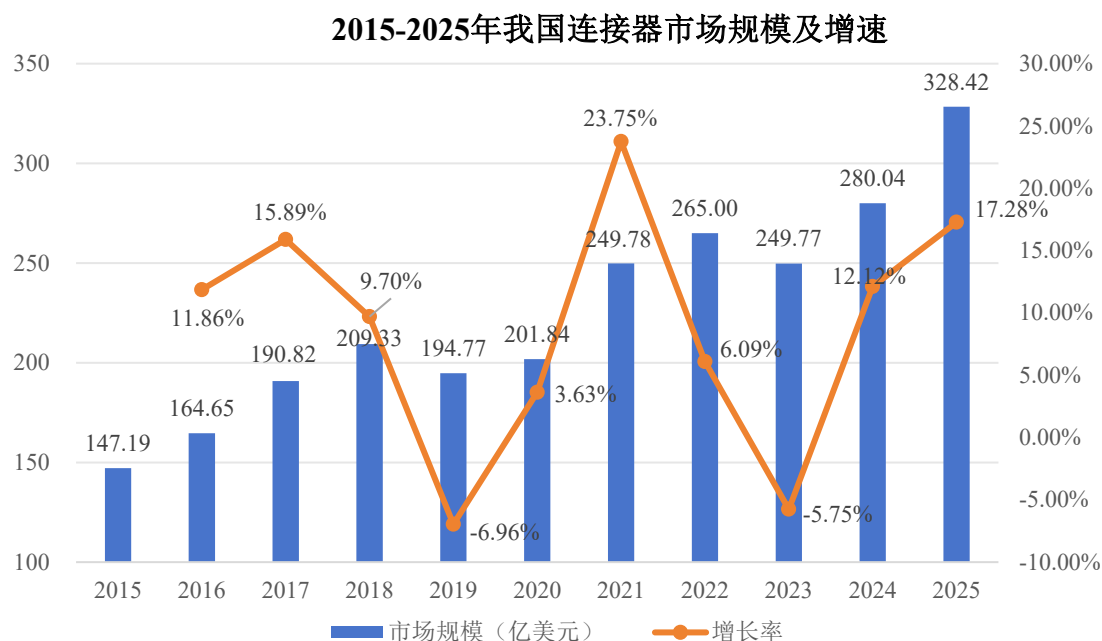
2025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2）我国连接器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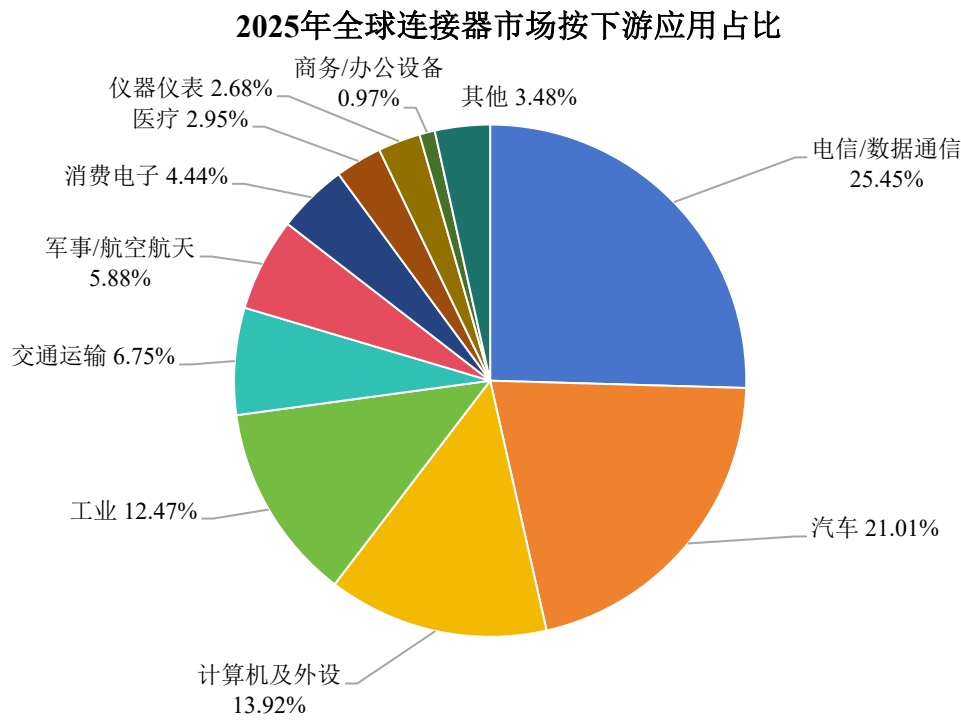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33%以上**。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328.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8%，超过同期全球 14.67% 的增速，中国市场继续保持较强增长**。近年来，中国连接器厂商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和市场拓展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实现了高端连接器领域的技术突破，并加速了国产替代进程。依托中国庞大的市场需求和显著的产业集群优势，未来中国有望在全球连接器市场中占据更重要和突出的地位。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3）连接器细分领域发展现状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应用于电信/数据通信、汽车、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和工业等领域，其中电信/数据通信和汽车为前两大应用领域，占比分别为 25.45%和 21.01%；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和工业占比分别为 13.92%和 12.47%，交通运输、军事/航空航天、消费电子、医疗、仪器仪表和商务/办公设备占比分别为 6.75%、5.88%、4.44%、2.95%、2.68%和 0.97%。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持续发展，相关连接器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1) 汽车连接器

汽车连接器作为连接各个汽车电子系统的信号枢纽，广泛应用于视觉系统、感知系统、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信息娱乐系统、导航与仪表系统等模块中。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智能性等方面要求的提高，汽车对连接器的品种和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汽车连接器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从分类来看，车用连接器主要包括低压连接器、高压连接器与高频高速连接器。

类别	主要应用
低压连接器	通常用于汽车的视觉系统、感知系统、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导航与仪表系统、信息娱乐系统等域控模块
高压连接器	普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PDU（高压配电盒）、OBC（车载充电机）、DC/DC，空调、PTC 加热、直/交流充电接口等
高频高速连接器	射频连接器（Fakra、Mini-Fakra）和差分连接器（HSD、以太网连接器），主要用于智能驾驶系统（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车联网系统（GPS 天线、5G/C-V2X 天线、T-BOX 等）、智能座舱系统（高清显示屏、信息娱乐系统、HUD 抬头显示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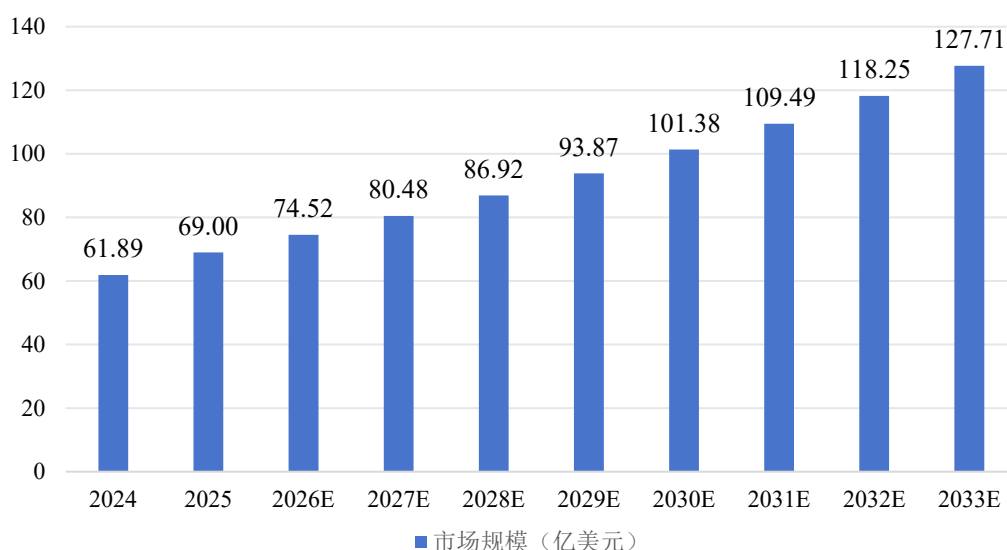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化、智能化进程的持续深化，推动低压连接器需求稳步增长。此类

连接器工作电压通常低于 60V，主要承担车载电子系统的数据传输与低功率供电任务，为适配严苛的车载工况，需具备卓越的耐振动、耐温变、防水防尘及抗电磁干扰性能，主流厂商通过不断优化材料与结构设计，提升产品插拔寿命与接触可靠性，保障整车电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同时，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驾驶技术快速渗透的背景下，低压连接器进一步向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以契合整车空间紧凑化与功能集成化的发展要求。低压连接器为汽车连接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其技术进步直接支撑着汽车电子架构的升级与创新。

作为汽车连接器领域的基础核心品类，低压连接器应用场景覆盖车身电子、底盘系统、座舱电子、动力控制系统等核心板块，广泛适配车灯、门窗、座椅、空调、转向系统、安全气囊等关键零部件，是保障汽车基础功能实现的核心组件。从市场需求来看，一方面，庞大的燃油车保有量为低压连接器带来稳定的存量替换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低压连接器在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等应用场景中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受益于汽车行业存量更新与增量扩张的双重驱动，低压连接器市场具备广阔发展前景；与此同时，高频高速连接器则依托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浪潮，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并经大象研究院测算**，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已由 2019 年 152.1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 191.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71%，2025 年已增长至 208.34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至约 344.80 亿美元**。目前，普通单一车型所使用的连接器达到 600-1,000 个，随着去碳化、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成为全面共识，单车对于连接器的需求将大幅度提升。未来，汽车连接器市场空间广阔。**中国市场受益于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和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增速更为显著，2025 年市场规模约为 69.00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至约 127.71 亿美元。**

2024-2033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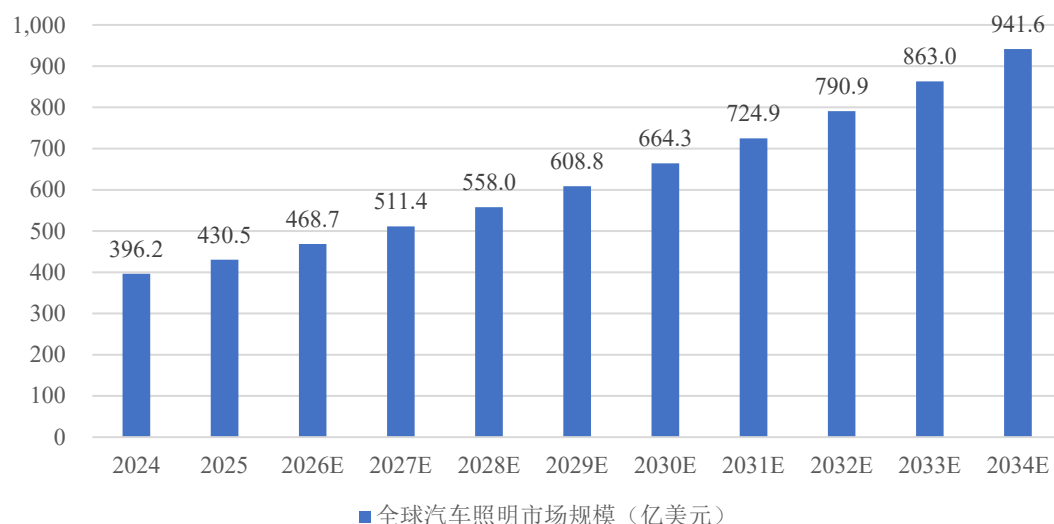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大象研究院整理

汽车车灯是低压连接器的核心应用场景，覆盖前大灯、尾灯、氛围灯及智能交互式照明系统等全品类产品。在光源技术迭代驱动下，卤素灯、氙气灯正加速被 LED、Mini/Micro LED 乃至 OLED 技术取代，车灯功能已从基础照明向集成自适应调光、像素级显示、投影交互及 V2X 可视化等功能的智能光学终端升级。以高端数字大灯为例，单颗模组可集成数百个 LED 像素，对配套连接器提出了高密度、超薄化、高速信号传输、强电磁兼容（EMC）屏蔽等严苛要求。叠加区域电子电气架构的逐步普及，车灯连接器正朝着轻量化、小型化与高集成化方向持续迭代。从具体应用来看，单个 LED 前大灯通常需配备 20-30 组连接器，以实现不同光源模块的稳定连接。

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LED 车灯的多功能组合、视觉效果、立体造型等设计增多，产品形态向更智能化的 ADB 大灯、DLP 大灯方向迭代。其中，ADB 大灯可动态调节远光照射范围，大幅提升夜间驾驶安全性；DLP 大灯则具备路面投影、人车信息交互等功能，拓展了车灯的多元化应用场景。汽车车灯智能化升级趋势，进一步要求配套连接器具备薄型化、多触点接触及多接口界面转换等核心性能，带动连接器产品需求持续扩容。此外，《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两项国家标准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将通过标准规范加速推动汽车灯光系统向智能化、高安全性方向升级，为车灯连接器市场带来增量发展空间。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全球汽车照明市场规模在 **2025** 年达到 **430.5**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6** 年的 **468.7** 亿美元增长到 **2034** 年的 **941.6** 亿美元，**2026–2032** 年年均复合年增长率为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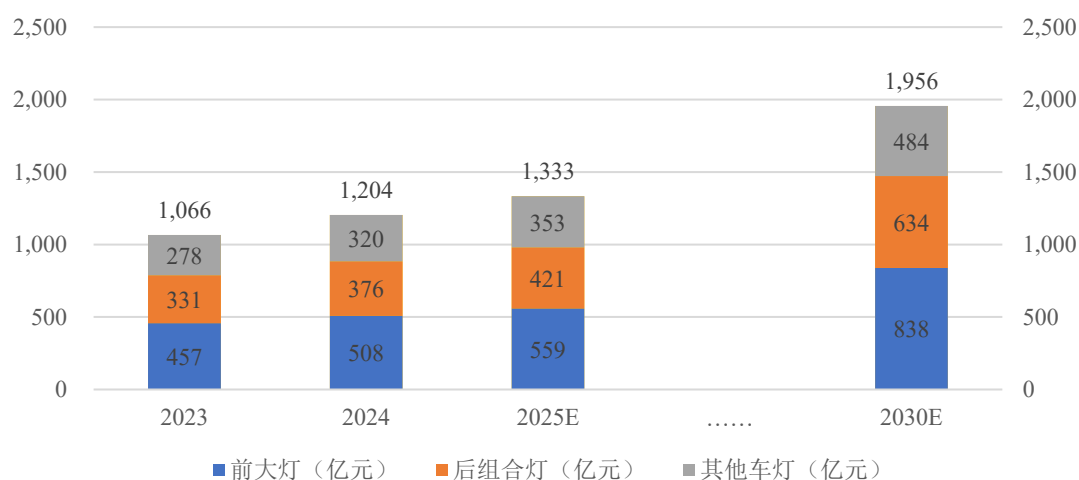
2024-2034年全球汽车照明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根据长江证券的数据，2024 年中国车灯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204 亿元，其中前大灯、后组合灯、其他车灯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508 亿元、376 亿元、320 亿元。预计 2025 年，我国车灯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333 亿元，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95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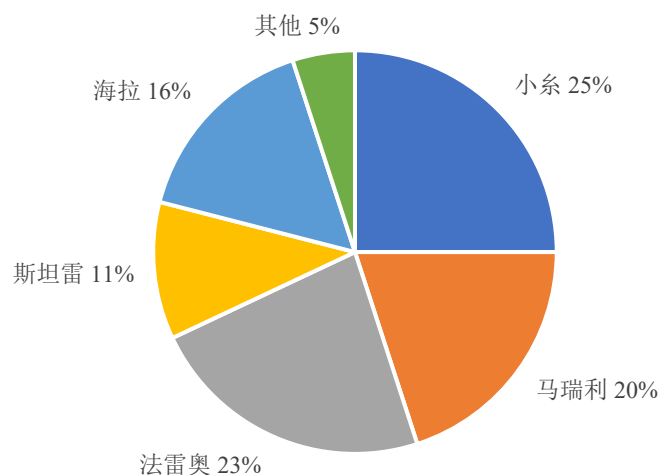
2023-2030年中国车灯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

从全球车灯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根据盖世汽车等机构统计数据，2023 年小系、法雷奥、马瑞利作为前三名的行业龙头，分别占据全球车灯市场份额的 25%、23%、20%，五大车灯龙头垄断了超 90%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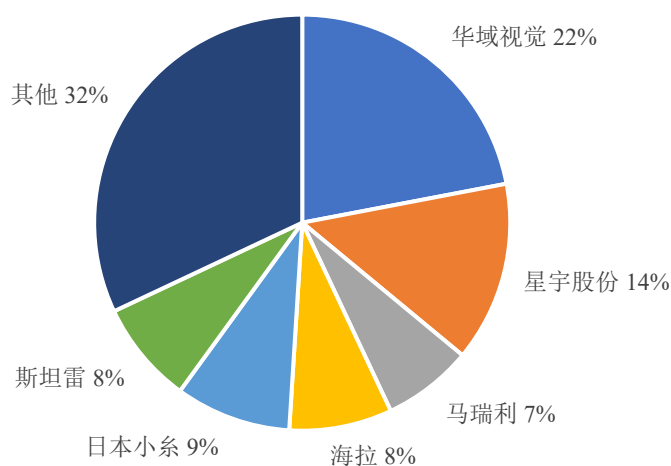
2023年全球汽车车灯行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华西证券研究所

从中国车灯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根据盖世汽车等机构统计数据，华域视觉多年来为国内车灯行业龙头，星宇股份作为民营独立第三方车灯供应商，成长迅速，市占率快速提升，两家分别占据了国内汽车车灯市场的 22%和 14%的份额，产品覆盖从低端到高端的各个细分市场；外资供应商法雷奥、海拉、小系等也在国内设立了合资或者独资企业，主要服务于合资或进口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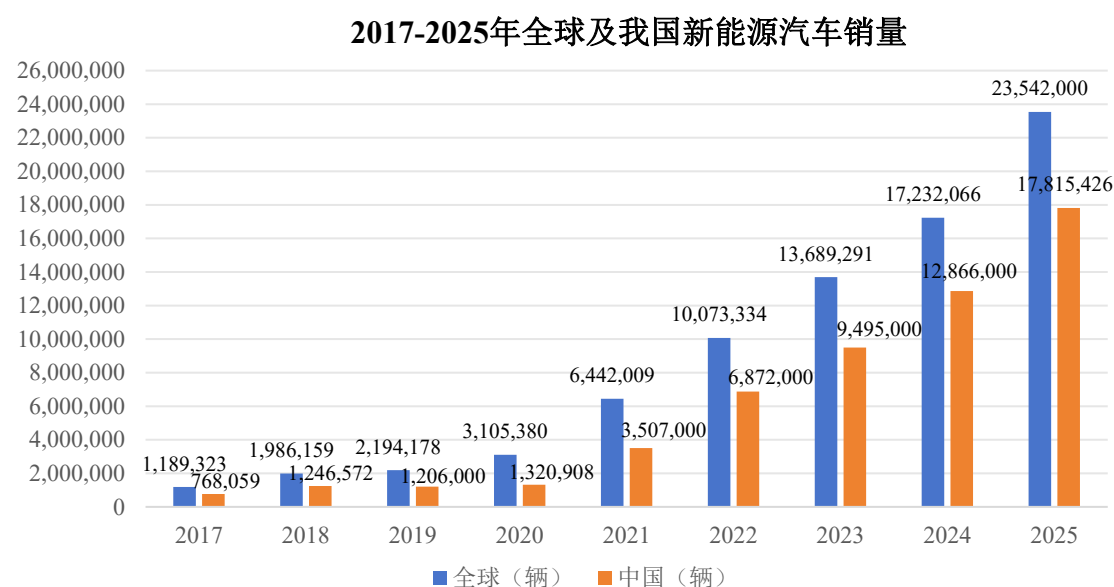
2023年中国汽车车灯行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华西证券研究所

此外，新能源电动汽车的视觉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均衡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等同样会涉及到低压连接器的运用，汽车产销规模扩容直接带动低压连接器需求增长。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随着环境问题愈发受到重视，双碳政策已经成为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政策目标之一。新能源汽车实现了交通出行领域电能对化石燃料的替换，从双碳政策角度看，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于控制碳排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 Clean Technica 的数据，新能源乘用车的全球销量由 2017 年的 1,189,323 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23,542,000 辆；中国市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市场，随着我国进一步的政策支持及技术发展，我国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 17,815,426 辆，全球占比超七成。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Clean Techn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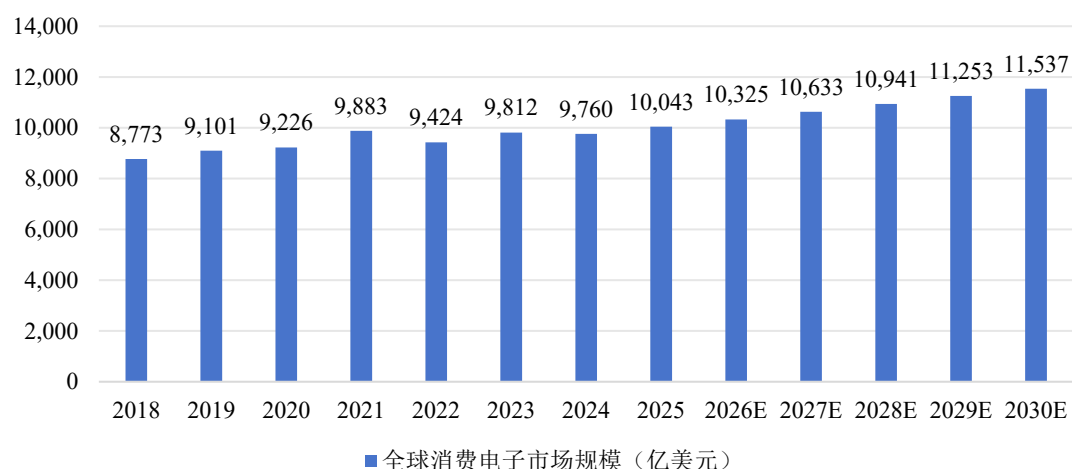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连接器

消费电子连接器由于规模大、技术相对成熟，产业已经逐步转移到中国厂商，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相对较低，随着智能手机发展放缓，连接器增速也相应放缓，智能家居、可穿戴、智能音箱、AR/VR、无人机、物联网终端等新应用或是新的

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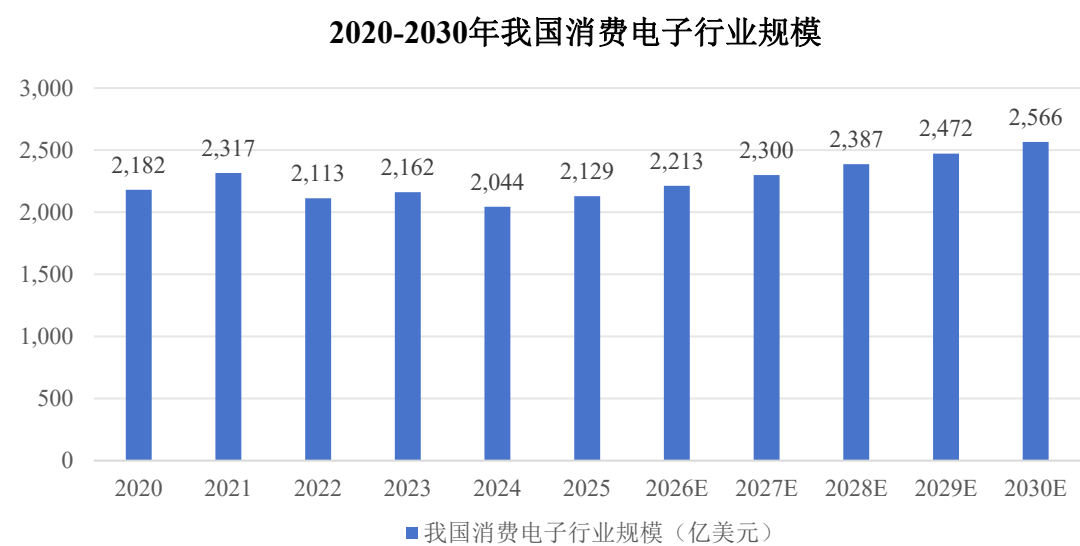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8,773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0,043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95%。受传统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熟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进入平稳增长阶段，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1,537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81%。

2018-2030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从中国市场来看，得益于 5G 网络的全面普及、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及消费者对智能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多个国产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企业的强势崛起，成为消费电子行业蓬勃发展的重要原因。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5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约为 2,129 亿美元，较 2024 年的 2,044 亿美元有所回升。预计 2030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566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0%。目前，我国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已趋于饱和，出货量增速放缓，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将保持现有规模，稳定发展。随着 5G-A 和 6G 技术的持续推进，以及 AI 与消费电子的深度融合，市场将迎来更多创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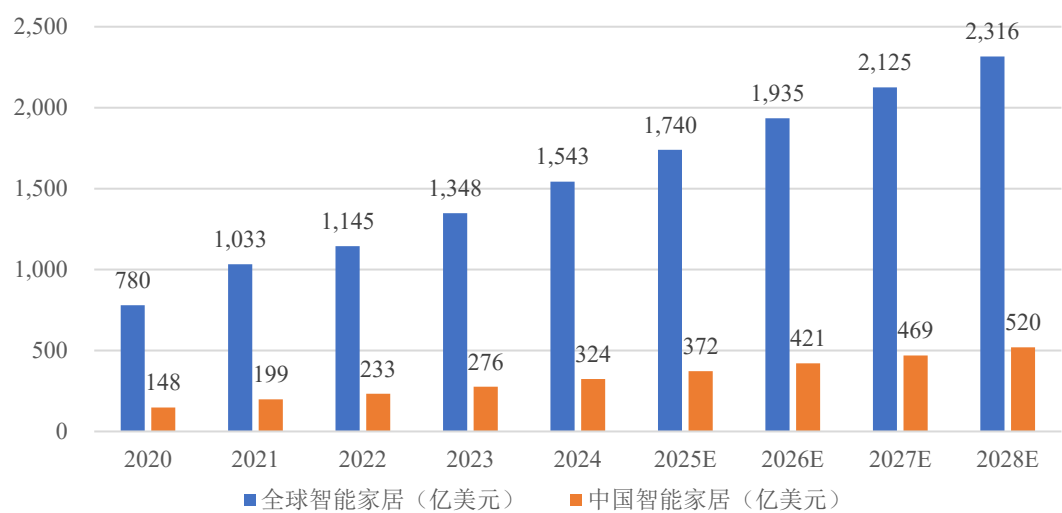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智能家居是消费电子产业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其核心在于通过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住宅内的安防监控、照明、环境控制、家电、视听娱乐等硬件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与集成，实现设备间的互联互通、集中管理与远程控制等功能，旨在提升居住环境的便捷性、舒适性与安全性。在全球范围内，随着智能手机与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智能家居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连接器作为实现设备间电气连接与信号传输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上述智能家居各类硬件设备中，为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支撑。智能家居领域的发展为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了相应的市场机遇。

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全球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自 2020 年的 78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约 1,54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0%。2025 年，全球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预计为 1,740 亿美元，预计至 2028 年，全球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316 亿美元，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24 亿美元。随着消费者逐渐重视智能家居对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的提升，近年以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锁为代表的 AI 属性产品销售增速较快，作为智能家居的入门级产品，持续助推智能家居的市场渗透与智能水平的深化。

2020-2028年全球及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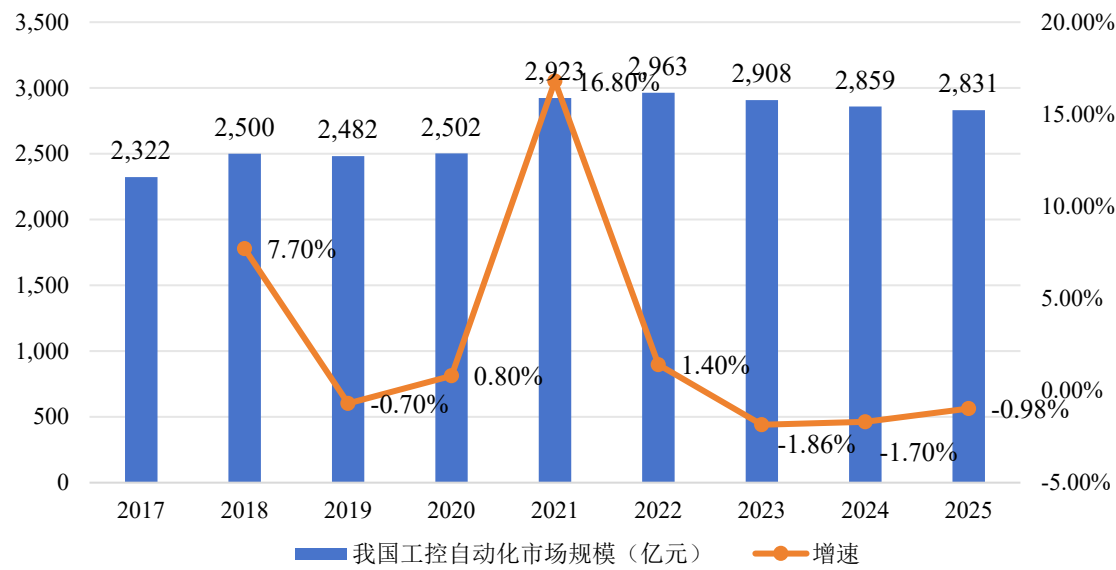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等技术的不断成熟，智能家居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智能照明、安防系统、家电控制等应用场景日益普及，推动对高性能、高可靠性连接器的需求持续攀升。作为关键电子元器件，连接器在信号传输、电源连接和设备互联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智能家居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连接器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重要的发展机遇。

3) 工业控制连接器

工业自动化是在工业生产中广泛采用自动控制、自动调整装置，用以代替人工操纵机器和机器体系进行加工生产。工业自动化的应用核心是各类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系统，主要产品包括人机界面、控制器、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作为高端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先进制造技术和实现现代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关键。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工业自动化设备在机床、风电、纺织、包装、塑料、建筑、采矿、交通运输和医疗等行业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工业自动化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近年来，在我国智能制造、工业 4.0 战略深入实施以及制造业复苏与新能源产业拉动下，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稳定发展。根据 MIR 睿工业数据显示，我国 2023 年和 2024 年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分别为 2,908 亿元和 2,859 亿元，2025 年约为 2,831 亿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7-2025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MIR 睿工业

在工业自动化系统中，连接器作为关键的电气与信号传输组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控制柜、传感器、执行机构以及人机界面之间的连接，确保电力供应和数据通信的连续性与可靠性。工业自动化系统中包含大量电气元件及设备，如：PCB、传感器、电机、驱动器、服务器、工控机、电源、电气柜等，这些电气元件及设备需要相互连接协同工作，这形成了对工业控制连接器的较高需求。工业控制连接器在此过程中承担着承载电源动力、传输控制信号、连接设备间的数据通讯等重要作用，是承担电流或信号连接作用的“桥梁”。相较于消费电子连接器，由于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应用场景环境更加恶劣，因此对产品的抗震动、耐高温、防水性、耐腐蚀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对工控连接器厂商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工业控制连接器与消费电子连接器性能要求对比

类型	工业控制连接器	消费电子连接器
接触件抗盐雾要求	24~48h	24h
工作温度	-40℃~+105℃	-40℃~+85℃
抗振动要求	实验加速度达 1~10G (1G=9.8m/s²)，实验时间 6~24h	实验加速度达 1~5G (1G=9.8m/s²)，实验时间 1.5~6h

现代连接器设计趋向模块化与小型化，在保证性能的同时兼顾安装便捷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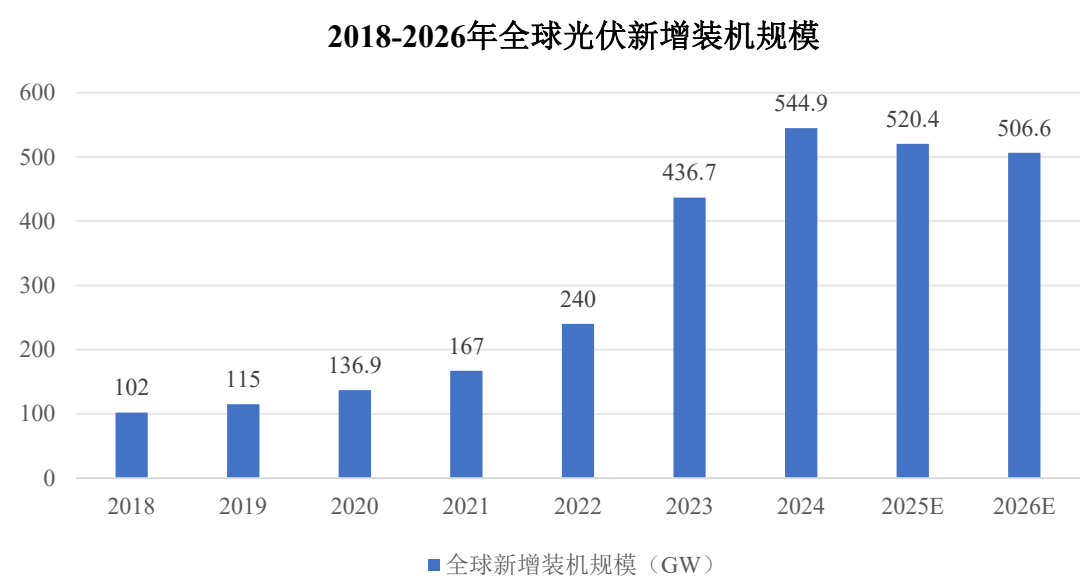
维护效率。此外，标准化接口的普及也增强了不同品牌和系统间的兼容性，为产线的灵活配置与快速部署提供了支持。连接器是实现设备协同运作、保障系统整体稳定运行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整个自动化系统的响应速度、安全性和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未来，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将增大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促进连接器行业快速发展。

4）新能源连接器

连接器作为实现电气连接与信号传输的关键零部件，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其性能与可靠性对相关设备及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经济体相继提出了碳中和目标。为实现能源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预计将持续增长，从而为上游关键元器件行业带来相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①光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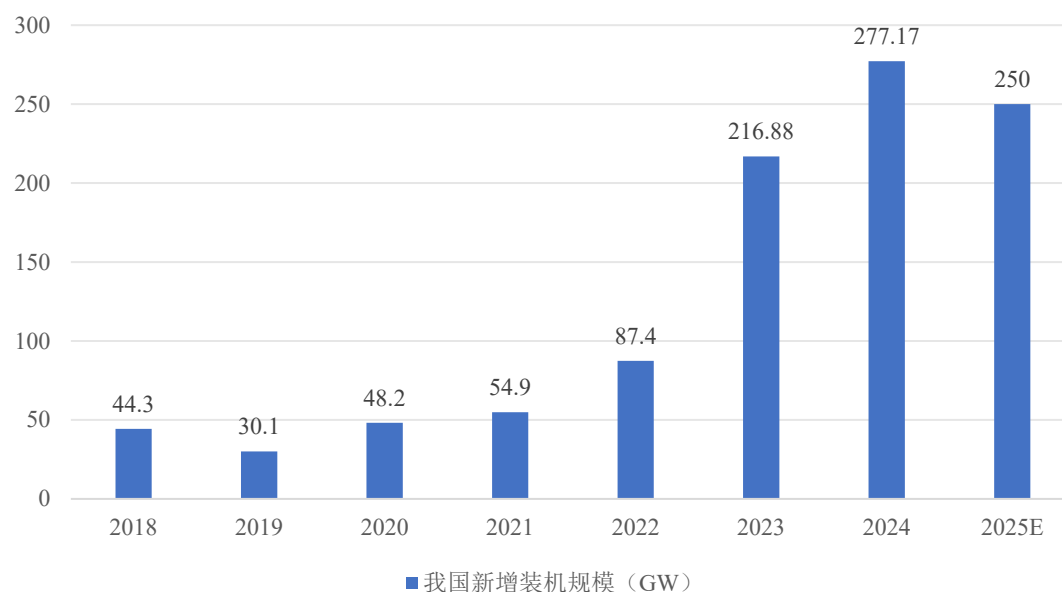
随着生态环境问题日益显现，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全球众多国家提出了“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成为全球共识。受“碳中和”目标驱动，以及技术进步推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影响，全球光伏行业下游装机需求持续旺盛，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且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根据国泰君安期货研究的数据，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436.7GW，2024 年达到 544.9GW，预计 2025 年、2026 年全球光伏装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期货研究

经过多年的技术进步和重组整合，我国光伏行业已跨越了粗放型的增长阶段，逐渐步入集约型增长的健康发展阶段，通过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改进机器设备、加大科技含量的方式来加速迭代。同时，我国光伏产业已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中坚力量，在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的话语权举足轻重，未来将通过进一步技术进步来降低发电成本，并推动光伏产业继续成为能源转型的重要支柱。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我国 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87.41GW，同比增长 59.2%；2023 年全年，光伏新增装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2024 年，光伏新增装机 277.17GW，同比增长 27.80%。预计我国光伏装机容量将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发展趋势良好。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8-2025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泰君安期货研究

光伏连接器作为电能传输与系统集成的关键零部件，贯穿于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各个环节，其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之间、组件与逆变器之间以及系统与电网之间的电气连接，确保直流电能高效、安全地传输。由于光伏系统通常部署在户外，长期暴露于日晒、雨淋、高低温变化及沙尘等严苛环境中，连接器必须具备优异的耐候性、抗紫外线能力、防水防尘性能以及长期稳定的电气接触特性。同时，为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维护的便捷性，光伏连接器普遍采用防误插、自锁紧固和高绝缘设计，有效防止松脱、短路或电弧风险。随着光伏技术向更高电压等级和更大功率方向演进，光伏连接器还需适应更高的电气负荷和更复杂的安装条件。尽管其结构相对紧凑，但在整个光伏系统中，连接器对提升能量转换效率、延长设备寿命和降低运维成本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是实现可靠、持久发电的重要保障。

未来，随着全球及中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光伏行业快速发展，为光伏连接器产品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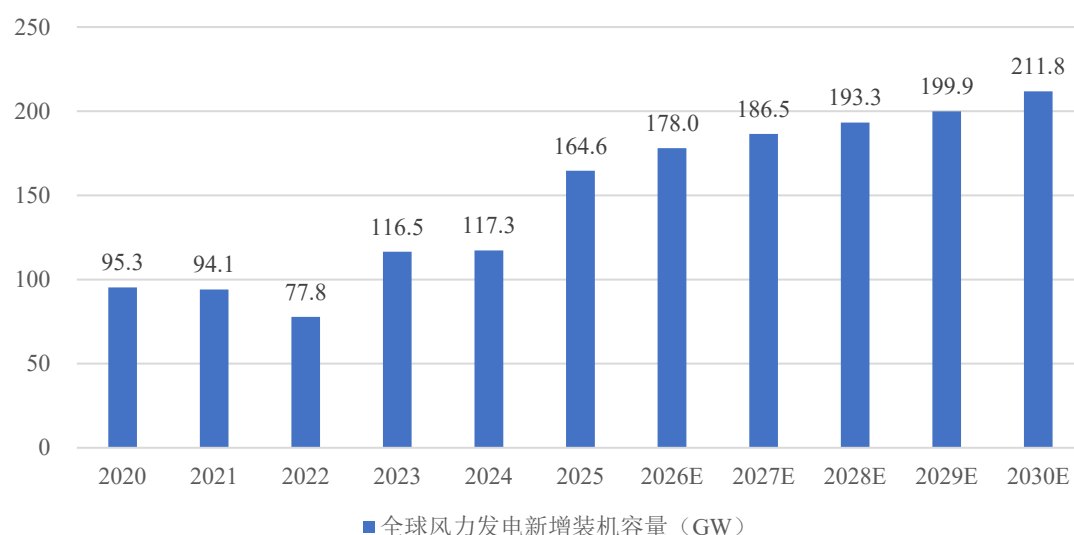
②风电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风电行业发展态势备受关注。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施低碳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在风能资源待开

发量巨大的现状下，伴随风电成本持续降低，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尽管全球宏观经济面临更具挑战性的阻力，风电行业在过去几年依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从新增装机量来看，风电行业不断打破纪录，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6 全球风能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64.6GW**，再一次创造纪录，其中大部分装机量发生在包括中国和欧洲在内的少数成熟市场，此外，多个新兴市场包括印度、东南亚、中亚、中东及非洲地区，正逐步成为全球风电增长的重要力量。GWEC 预测，2030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211.8GW**。

2020-2030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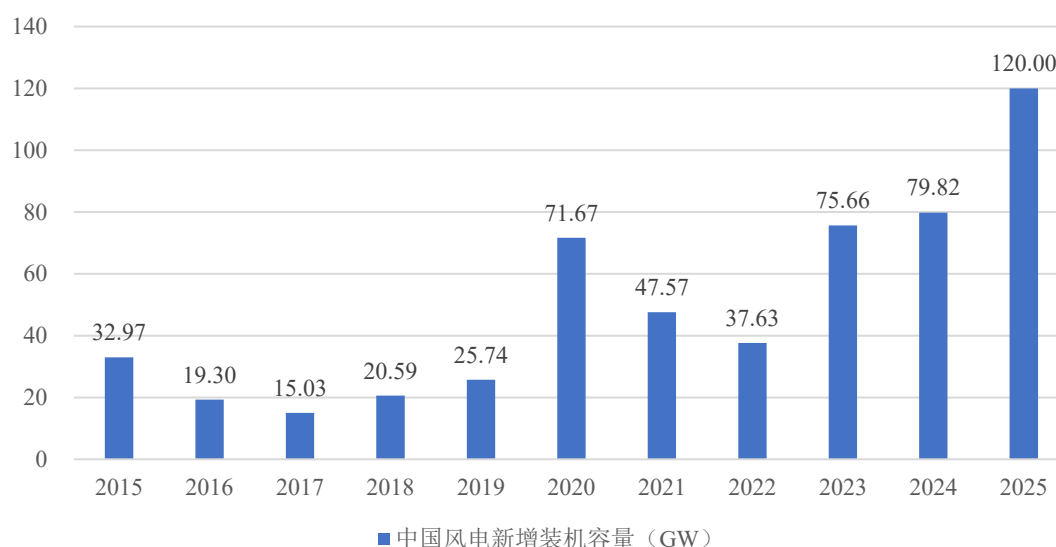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WEC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我国陆疆总长 2.28 万公里，东部和南部大陆海岸线 1.8 万千米，海域分布有大小岛屿 7,600 多个，风能资源丰富。经过多年发展，风电行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效，2018 年国家能源局提出风电项目要通过竞价方式配置，风电行业逐渐进入平价化竞争性配置资源阶段。另一方面，特高压+大基地建设，技术进步、成本降低，促使我国风电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快速升级和发展。

从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口径来看，受风电补贴退坡影响，风电逐步进入平价时代，2020 年，风电运营商为满足政策要求的时间节点，争取发电补贴形成的风电“抢装潮”导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较快，2020 年达到 71.67GW；2021-2022

年受补贴退坡影响，新增装机量小幅回落。2023-2024 年随着技术进步、成本下降以及政策对新能源发展的持续支持，风电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新增装机容量再度回升并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79.82GW。202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约 1.2 亿千瓦(120GW)，较 2024 年的 79.82GW 增长约 50.34%。

2015-2025年中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在风电领域，连接器作为电力传输与信号交互的关键零部件，贯穿于整个风力发电系统的各个环节。由于风电机组通常运行在环境复杂、条件严苛的区域，对连接器的可靠性、耐久性和环境适应性提出了极高要求。连接器需在长期暴露于潮湿、盐雾、高低温变化以及强振动等不利因素下，依然保持稳定的电气性能和机械强度。其主要功能包括实现发电机、控制系统、变流设备以及各类传感装置之间的高效连接，确保电能顺利输出和控制信号准确传递。随着风电技术不断向大型化和智能化方向演进，连接器的设计也日益注重结构紧凑性、安装便捷性与维护友好性。同时，在整机密封性和电磁兼容性方面，连接器同样承担着重要角色，有助于提升整体系统的安全性和运行效率。尤其在远程监控与智能运维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连接器还需支持稳定的数据通信能力，为风电设备的状态感知与故障预警提供基础保障。因此，连接器不仅是风电系统中不可或缺的物理接口，更是保障整机长期可靠运行的重要支撑元件。

未来，在全球能源转型及国内“双碳”目标驱动下，全球及中国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将维持增长态势，风电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将为连接器产品带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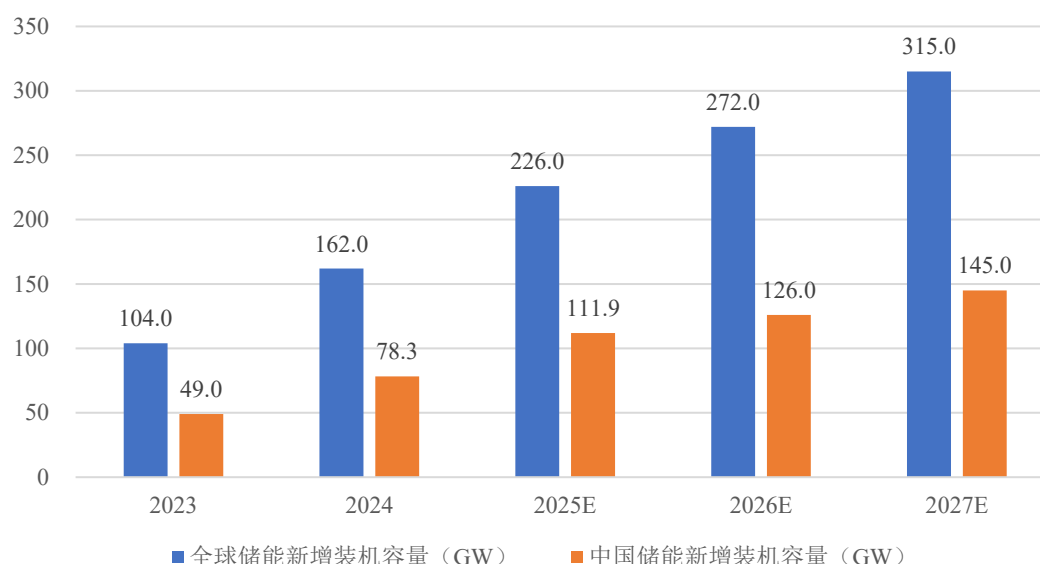
广阔且持续的市场需求。

③储能

储能即能量的存储，指通过某种介质和设备，将一种形式的能量转化成另一种较为稳定的能量形式并存储，在需要时以特定能量形式释放出来的一系列技术和措施。储能技术类型众多，按照储能原理不同，可以细分为机械储能、电磁储能和电化学储能等。其中，电化学储能是当前应用范围最广、发展潜力最大的电力储能技术，具有受地理条件影响较小、建设周期较短、能量密度大等优点，可灵活应用于各类电力系统场景。随着成本持续下降、商业化应用日益成熟，电化学储能技术优势愈发明显，逐渐成为储能新增装机的主流。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广泛共识，新能源在整个能源体系中的比重将快速增加，储能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当前，全球储能行业正在由商业化初期阶段向规模化阶段发展。

根据 CPIA、SolarPower Europe、SEIA、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62.0GW、78.3GW，同比增长 55.77%、59.80%，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占比全球达到 48.33%；预计 2027 年将分别增长至 315.0GW、145.0GW。

2023-2027年全球及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CPIA、SolarPower Europe、SEIA、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储能连接器作为能量传输与系统集成的核心组件，贯穿于电池模组、电池管

理系统、功率转换装置以及外部电网或负载之间的各个环节。其主要功能是实现电能的高效、安全传导，同时确保信号的稳定交互，以支持系统的监控、控制与保护机制正常运行。由于储能系统通常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并面临频繁充放电、温度波动及高电压大电流等复杂工况，储能连接器必须具备优异的电气性能、热稳定性和机械耐久性。此外，为适应不同应用场景对安全性与可靠性的严苛要求，储能连接器普遍采用高绝缘强度、防误插结构、密封防护及抗电弧设计，有效降低故障风险。随着储能技术向模块化、标准化和高能量密度方向发展，连接器也在不断优化其结构紧凑性与安装便捷性，以提升整体系统的集成效率和维护便利性。未来，储能行业装机量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将推动储能连接器行业快速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件行业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要求、工艺水平、传输速度及产品精度正持续提升。市场要求连接器具备更高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以满足高可靠、耐环境、抗干扰、抗振动冲击以及高精度、高速传输、高电压、大电流等日益严格的标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连接器行业主要朝着以下方向发展：

（1）高频高速

汽车产业的电动化与智能化转型，为连接器行业带来明确的结构增长：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及快充技术驱动高压连接器需求显著提升；同时，智能驾驶与智能座舱的普及，使得传输高速数据的 Fakra、HSD 及车载以太网连接器从高端配置迈向刚性需求，共同推动行业向高速化、低延时方向演进，技术壁垒与产品附加值持续提高。

（2）小型化与集成化

小型化是连接器行业明确且持续的技术演进方向。作为关键零部件，连接器在设计之初即需考量体积优化。随着下游电子设备向高集成度、高密度组装方向发展，市场对连接器在有限空间内实现可靠互联提出了普遍且严苛的要求。尤其在汽车智能化与电动化转型中，整车空间布局及轻量化需求日益迫切，推动连接

器必须在保障极高电气与机械可靠性的同时，不断实现小型化、轻量化，并与线束系统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紧跟并引领小型化趋势，已成为业内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适应下游产业升级的关键。

（3）智能化与多功能化

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智能化与网联化转型，正深刻重构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智能驾驶、车载信息娱乐等复杂功能的深度融合，驱动汽车电子化水平快速提升，进而对上游核心元器件连接器的技术性能与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并持续拓宽其市场需求。为适应高阶自动驾驶与智能网联对数据完整性及系统安全性的严苛标准，现代连接器已超越传统电气连接功能，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演进。新一代智能连接器集成实时信号监测、在线故障诊断与状态反馈等功能，可实现对电气与物理状态的持续感知与预警，从而显著提升系统可维护性、降低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智能化与多功能化已成为连接器技术演进的核心方向，不仅将为产品创造更高附加值，也为具备前瞻技术布局的企业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4）高压大电流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对连接器的电气性能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为适配电驱系统的高压化，车载连接器需稳定承载高达 350-600V 的工作电压与 120-600A 的电流，这对产品的绝缘性、耐热性及载流能力构成了直接挑战。当前，为顺应行业向 800V 及以上高压平台升级的趋势，相关技术迭代持续加速，具体体现在更高介电强度的绝缘材料、更可靠的密封与防护工艺，以及更优的热管理设计方案等方面。这一技术演进不仅提升了连接器的性能边界，也进一步构建了行业在高压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壁垒。

（四）所属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连接器本身涉及到多种技术，如材料技术、结构设计、仿真技术、微波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模具技术、注塑工艺技术、冲压工艺技术、自动化组装工艺技术等。对于技术团队来说，需要长时间积累才可能掌握各项关键技术，并且连接器的专利技术壁垒较多，高端技术门槛较高。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同时，连接器的用途非常广泛，对于不同应用场景或者型号的连接器的，其形态、功能以及各类参数的要求也会不同，这需要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控制等多种技术与之相匹配。随着时间的推移，连接器功能设计也需要和需求保持同步，这包括各个细分领域的需求结构变化或者单个领域对于产品要求的变化。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相关技术壁垒的跨越，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的研发积累与经验沉淀。

2、客户认证壁垒

连接器作为用量最大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之一，其各项性能对于下游的汽车、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的功能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因此，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商对连接器的供应商需要进行一系列严格的资质认证才能将其纳入自身供应商体系。以汽车行业为例，供应商进入汽车产业供应链不仅需要符合 IATF16949 等行业标准，还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下游客户认证方能建立长期合作；对于奔驰、宝马、奥迪等德系主流汽车品牌，通过极为严苛的 LV214 测试是进入上述厂商低压连接器采购供应链的必备条件。因此，客户认证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3、资金壁垒

连接器行业需要在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资源要素上投入大量资金。除此之外，对标汽车行业的连接器企业为获得客户的认证，需要建立相应等级的检测中心，这些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到货时间和信用期限方面的要求，也需要连接器生产商维持一定的营运资金。

4、规模经济壁垒

连接器行业呈现出显著的规模经济特征，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才能带来成本上的优势。下游客户出于保障供应稳定性的需求，一般要求上游连接器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及大规模生产经验，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其产品多样化、品质高标准、交付高效率的需求，依托规模化生产实现降本增效，强化市场竞争力。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规模化供货能力、获得规模效应，进而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因此，规模经济壁垒成为阻碍新企业进入该

行业的关键因素之一。

5、人才壁垒

连接器的开发、制造及应用过程涉及许多专业技术，如材料技术、结构设计、仿真技术等，企业需要招募大量专业人才及熟练技术员工以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而这些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其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例如在精密模具开发中，开发者需要具备材料、机械、电学、力学、电控、软件等各方面知识，能够综合运用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出对应的五金和塑胶模具，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并且，人才培养和积累周期较长，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搭建符合要求的人才队伍，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人才壁垒也极为重要。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连接器作为电子产品和工业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等细分领域，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

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工信部在 2021 年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在 2023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工信部等多部门在 2023 年联合发布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提升高速连接器的可靠性水平。工信部等三部门在 2025 年 5 月印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有力的保障，到 2027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85%，形成 100 个以上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培育不少于 100 家专业化服务商“资源池”，推动连接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下游市场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到 2025 年

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汽车总量的 20%，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明确将智能装备创新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全力突破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系统、智能传感与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为连接器行业的技术升级注入强大动力。广东省为新能源产业同样提供了利好的政策环境，《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和省内差异布局的产业集聚区，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到 2025 年，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多项政策加持驱动连接器行业及其下游汽车、工业、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利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带动连接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国家政策支持将继续是连接器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在全球经济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各国政府都将继续推出支持本国制造业的政策。这些政策将会着重于支持连接器行业的创新、技术提升和升级转型，加强国际贸易合作和拓展市场。在未来，随着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政府也可能会在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帮助连接器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推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2）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当前连接器市场由美、日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如安费诺、泰科、莫仕等全球性连接器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以及规模优势在军工、通信、航天等高端连接器领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将大量利润水平较低的标准化制造业务外包给代工企业，故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日本的 Yazaki、JAE 等连接器厂商，利用其在精密制造方面的优势，在汽车制造、医疗设备、仪器仪表等领域的连接器市场占有较高份额。

相较于海外头部企业，国内连接器厂商普遍成立时间较晚，规模较小，技术储备相对欠缺，在全球连接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但是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借助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通信领域技术迭代、电子制造服务产能转移等契机，国内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连接器下游行业本土企业快速崛起。在此背

景下，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价格优势、更为贴近客户以及反应迅速灵活等优势，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和转型，国内连接器行业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品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国产替代的进程。

（3）下游市场蓬勃发展

汽车领域，我国汽车连接器生产厂商有望受益于汽车国产化、智能化发展浪潮。我国汽车品牌的崛起进而带动我国本土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进程，对于汽车连接器的需求也会不断提升。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的需求量显著增加，新能源汽车单车使用连接器价值量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

工业控制领域，我国制造业过去依靠从业人口基数大带来的低成本优势，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 1994 年开始到 **2025**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从 17.8% 跌至 **5.63%**，而出生率的下降直接导致制造业从业员工工资的增长。因此，目前我国人口成本不断提升，适龄劳动力人口占比不断走低，我国人口红利优势正在逐渐消退。在此背景下，工业自动化是大势所趋。工业自动化的普及将驱动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消费电子领域，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电子消费类产品加速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了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消费电子作为连接器第三大下游应用领域，在下游行业产品的技术提升与消费升级需求的多重刺激之下，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也将稳步发展。

新能源领域，连接器行业有望深度受益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能源结构转型的时代浪潮。国家层面对风光储产业的政策支持持续加码，新建风光项目配套储能成为硬性要求，推动我国光伏、风电、储能装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本土新能源产业链迎来全面发展机遇。同时，新能源产业正从规模扩张向技术升级迈进，光伏向高电压、高效率迭代，储能向大容量、多技术路线发展，风电向深

远海、智慧化突破，各类场景对连接器的性能要求持续提升，高压化、高可靠性、耐候性的高端连接器需求大幅增加。相较于传统能源配套连接器，风光储领域连接器产品，不仅在单站使用量上显著提升，单套产品的价值量也远高于传统品类，为连接器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上涨

连接器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塑胶原料等。金属材料主要是黄铜、磷铜、高导铜等铜材，塑胶原料以 PA、LCP、PBT 等为主。近年来，受国际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钢、铝、铜等工业原材料的价格涨幅明显。铜等原材料的供应紧缺及价格上升将会压缩连接器生产厂商的利润水平，甚至导致减产。

（2）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

我国连接器厂商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不足，连接器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曾被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掌握。近年来，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和精准的战略布局，我国连接器厂商已在多个高端技术领域实现关键突破，正加速从“技术追随者”向“市场引领者”转变。尽管取得了显著进步，国内连接器产业在部分前沿领域仍面临挑战，例如，在更高速率标准的预研方面，以及部分顶级高频、高性能特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上，仍需持续追赶和投入。国际巨头仍通过并购整合强化其技术垄断地位。我国企业若要在全球竞争中占据更高的主导地位，需持续聚焦 AI 算力、通信、商业航天等前沿场景的需求，并进一步融入全球高端供应链体系。

综上所述，连接器行业所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技术水平仍需提高，并且在可预见的范围内这些挑战将持续存在，连接器企业需要建立合理的供应链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创新，并积极应对挑战，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连接器行业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正相关，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度相关联，因此连接器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连接器行业的销售节奏与下游核心行业的产品周期有一定的匹配性，如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经常在下半年发布新产品，下游新品量产与市场推广同步拉动连接器配套采购需求，使得相关连接器产品的销售规模呈现季节性差异，下半年销售水平通常高于上半年。

区域性分布上，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因起步较早，率先承接了国际制造业转移，逐步构建起了成熟的工业基础与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成为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最为集中的两大区域。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连接器行业上游主要是五金材料、塑胶原料等原材料。中游为连接器制造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



1、上游产业的影响

上游主要是五金材料、塑胶原料等原材料以及机械生产设备、电镀设备、测试设备、装配设备等设备供应商。金属材料主要是铜，价格遵循市场化机制，铜价格上升在一定程度上会压缩连接器生产商的利润。

2、下游产业的影响

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以及风光储等新能源。连接器行业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配套核心环节，其整体景气度与下游各领域的市场规模扩张、需求结构升级呈现显著正相关关系。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直接带动连接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而下游领域的技术迭代与应用场景升级，则对连接器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适配能力提出了更加精细化、差异化的要求，倒逼行业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持续迭代升级产品体系以匹配下游需求。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连接器行业主要由美、日厂商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仅 1 家中国大陆公司。TE Connectivity（泰科电子）、Amphenol（安费诺）、Molex（莫仕）占据全球前三的位置；立讯精密规模全球排名第六，成为唯一一家进入全球排名前十的中国大陆厂商；中国台湾地区企业鸿海精密（FIT）、日系厂商矢崎（Yazaki）、日本航空电子（JAE）也位列全球前十。具体如下表所示：

全球连接器行业排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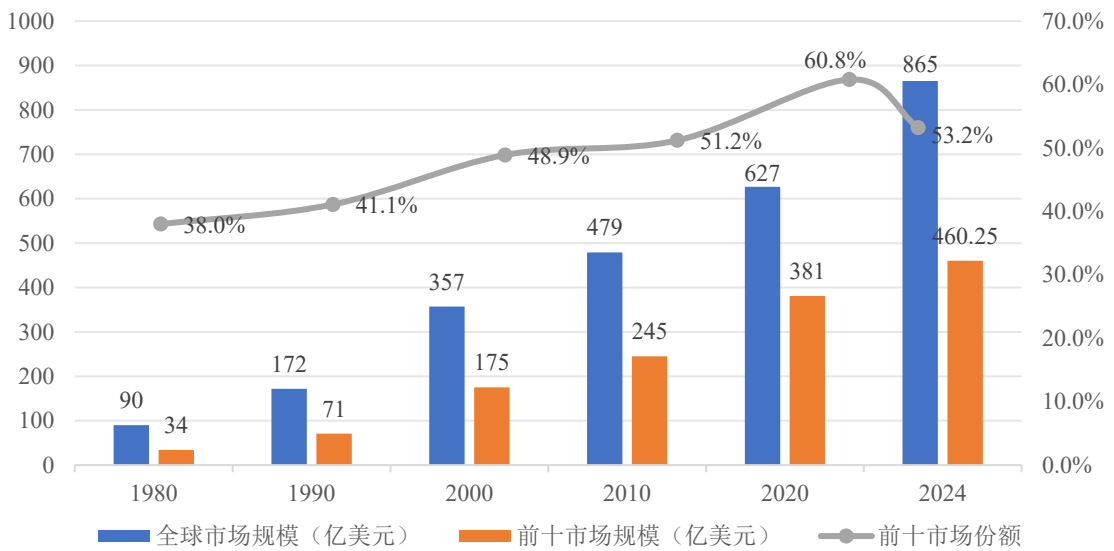
排名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24 年
1	Amp	Amp	Tyco Electronics	Tyco Electronics	TE Connectivity	TE Connectivity
2	Amphenol	Molex	Molex	Molex	Amphenol	Amphenol
3	ITT Cannon	LPL/Amphenol	FCI	Amphenol	Molex	Molex
4	DuPont (Berg)	ITT Cannon	Delphi	Yazaki	Luxshare	Aptiv
5	3M	3M	Amphenol	FCI	Aptiv	FIT
6	Augat	Burndy	Yazaki	J.S.T.	FIT	Luxshare
7	Winchester	DuPont (Berg)	ITT Cannon	Foxconn	Yazaki	Yazaki
8	Cinch	J.S.T.	3M	Delphi	JAE	Rosenberger
9	Burndy	Hirose	JAE	Hirose	J.S.T.	BizLink

排名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24 年
10	Molex	JAE	J.S.T.	JAE	Hirose	JAE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与此同时，全球连接器市场马太效应显著，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从 1980 年的 38.0%增长到 2024 年的 53.2%。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这三家大型厂商在各个细分领域排名均靠前，市场份额约占全球总体份额的 30% 以上。

1980-2024年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市占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中国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以中小企业为主，技术水平较国外连接器巨头偏低，且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市场集中度偏低。除军工领域外，我国汽车、医疗、通讯等高端连接器市场均被国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消费市场，本土企业实力正快速提升。在政策支持和下游需求的强劲驱动下，中国连接器行业在技术、市场和产业链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技术层面，本土企业在高频高速、小型化及高密度连接器技术上取得突破，产品性能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国产替代提供了支撑。市场应用方面，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以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需求爆发，为行业注入了强大增长动力。竞争格局上，国内头部企业通过持续研发和产能扩张，已在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细分市场

占据重要地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国产化替代进程明显加速。同时，国际厂商正积极推进“深度本土化”战略，在中国加强研发、制造和供应链布局，使中国逐渐从“最大市场”向“全球创新策源地”转变。总体而言，中国连接器行业正从中低端向高端市场加速迈进，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全球竞争力不断增强。

2、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连接器可分为低压连接器、高压连接器及高速连接器。公司主要销售的汽车车灯连接器是低压连接器中的重要类型。在 LED 车灯未大量普及之前，市场上的汽车车灯主要为卤素灯和氙气灯，由于卤素灯和氙气灯通过灯座进行光源电气连接，对连接器的需求较少，2005 年前后 LED 车灯在世界范围内兴起，汽车车灯对连接器的需求大幅增加，彼时车灯厂商主要在全球主流汽车连接器供应商处获取配套车灯连接器产品，进而形成外资连接器厂商垄断全球车灯连接器市场的局面。全球车灯连接器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泰科电子、莫仕和 JST、I-Pex、JAE 等企业，这些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2016 年以来，车灯行业开启了一轮 LED 化的热潮，国内行业渗透率快速提升，车灯行业成为国产替代的主要赛道之一，国内企业华域视觉和星宇股份成为国内汽车车灯市场龙头。公司通过在 2014 年和 2017 年先后进入星宇股份和华域视觉的供应商体系，突破了国外厂商对车灯连接器市场的垄断。目前，中国的车灯连接器市场由国外企业和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共同占据，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在国内车灯连接器市场已经与国外品牌同台竞争和共享市场份额。

（二）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持续普及、工业自动化深度升级、AI 算力需求爆发、数据中心持续扩容、风光储等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叠加各类新兴智能终端快速迭代，连接器行业正迎来持续的市场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机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低压连接器领域，依托多年行业积淀与高素质研发、生产团队，专注于将低压连接器业务做精做专。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车灯连接器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按

产品销量统计）分别为 29.79%、39.50%和 40.10%，稳居行业首位。

公司已搭建品类丰富、体系完善的连接器产品矩阵，数千款产品可广泛适配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具备多场景覆盖的供应能力。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成熟的市场经验与精湛的制造实力，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红利与国产化机遇，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经营效能，深化与下游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持续夯实在低压连接器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市场、制造等综合竞争力，在国产化进程中抢占先机，推动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不断巩固并强化自身在低压连接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三）主要产品技术特点及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线对板、线对线、板对板型高精密度、高可靠连接器的研发生产，有着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在所处细分领域里，如汽车车灯连接器，公司属于国产替代的本土企业代表，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外品牌。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特点如下：

1、技术特点

公司连接器以其较高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能够满足高精度、高可靠、耐环境、抗干扰、抗振动冲击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逐渐向高端化、智能化、高频高速化发展。公司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平台化

针对目标市场需求，公司已构建多平台系列产品矩阵。公司采用“零件标准化、产品组合化”的设计原则，将连接器公、母端子根据负载类型、脚位需求、防水需求、电流大小等维度推荐接口定义，在已成功开发的 0.63mm、1.20mm、1.60mm、2.80mm 母端子和免焊鱼眼公端子平台基础下，基于主机厂或客户对接口需求及空间的要求，通过二次开发相匹配的结构塑件，即可适配不同工况的应用，降低了开发成本并缩短了研发周期。公司在不同行业和应用领域分别建设和开发对应的平台化产品系列，以菜单式提供对应市场客户选型使用，精准布局。

（2）模块化

公司依托平台化设计理念打造高度模块化连接器解决方案，将端子、胶壳等核心部件标准化分块设计，实现功能单元解耦复用，兼容多种产品形态；电气架构支持电源与信号引脚模块化自由组合，客户可在不改动现有布局的前提下自定义配置，兼顾电磁隔离与热管理优化，单平台覆盖低至高功率全应用范围。该架构通过标准化接口堆叠最高可支持 60Pin 电路配置，在有限空间内提升连接密度，保障大电流传输稳定与多通道信号传输完整，为新能源汽车、工业伺服装备等领域的集成化创新提供可靠高效的连接基础，大幅降低客户研发及供应链成本。

（3）轻量化

公司以薄型化、集成化设计为核心思路实现产品轻量化，基于“超薄高密”设计理念开发超薄系列连接器产品。公司超薄系列产品以 3.5mm 极致厚度、2.0mm 间距和 2-10pin 可扩展配置为核心特征，适用于对尺寸、重量与连接可靠性均有严格要求的应用场景。同时通过连接器与 FPC/FFC 的直接刺破式压接，替代传统焊接中所需的补强板与辅助连接器，实现“一线直连”，大幅减少接口数量与装配层级；针对汽车车灯推出模组化 FPC 桥接方案，支持多灯珠模组自由组合与即插即用，显著简化系统布线，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4）高精密度

公司采用 CAD/CAM 技术和高精度加工设备对模具零件进行加工，以微米级公差要求制作，以保证产品尺寸高精度要求。公司模具加工精度可达到 $\pm 1\mu\text{m}$ 水平，端子中心间距从传统 2.54mm 缩减至 0.5mm 以下，可实现超微型化设计；公司精密冲压和注塑成型技术可确保冲压件和注塑件尺寸公差控制在 $\pm 0.01\text{mm}$ 以内；公司自动化组装技术通过振动盘和轨道引导系统实现端子与塑胶精确定位，定位精度 $\leq \pm 0.01\text{mm}$ 。

（5）高可靠性

连接器在复杂工作环境下需要保持性能稳定可靠，尤其是在汽车应用领域。产品需要具备耐高温、耐低温、抗振动、抗冲击、防尘防水等特性，密封等级需

达到 IP67、IP68、IP6K9K 标准，产品寿命及耐腐蚀需达到国际 EIA 工业应用标准。通过采用新型耐高温材料、新的电镀覆膜工艺、弹性更高的合金材料，连接器能够适应-40℃至+125℃甚至更宽的温度范围，在极端环境下保持稳定工作。公司产品依据国际和行业标准作为开发设计和验证标准，如具工业代表性的欧洲的 LV214、LV215、北美的 USCAR-*系列标准、日本的汽车连接器标准；国内各大主机厂标准及国标 GB/T1067 等标准作业依据和执行验证，以保证输出产品可靠性。此外，公司视觉检测系统可实现实时监控关键尺寸、外观缺陷下配合防呆设计防止错装漏装，良品率提升至 99.5%以上。

2、技术水平

作为以持续创新驱动连接技术变革的践行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已实现系列化连接器产品的国产替代。公司在连接器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工艺能力，搭建起覆盖全制程的视觉监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高标准的品控保障与技术支撑，成功拓展更加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公司多款产品的载流能力、机械寿命等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头部厂商水平，具备高端市场竞争与配套供货能力，在多个关键场景实现国产化替代。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指标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之“2、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之“（3）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指标对比”。

公司秉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聚焦高可靠性、高品质精密连接器的核心需求，在接触件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与核心制造工艺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构建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性能与可靠性的双重提升，同时达成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国际主要企业

（1）安费诺（Amphenol Corporation）

安费诺成立于 1932 年，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气、电子和光纤连接器和互连系统、天线、传感器和传感器产品以及同轴和高速专用电缆的设计、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航空航天、工业、信息技术、军事、移动互联等领域。

（2）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

泰科电子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总部位于瑞士，企业前身于 1941 年成立于美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能源、医疗保健、汽车、通信网络和航空航天等行业。

（3）莫仕（Molex）

莫仕 1938 年成立于美国，是全球电子行业领先的连接系统提供商，产品包括电子、电气和光纤互连解决方案、开关和应用工具等，应用领域覆盖 5G 通信、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物联网、航空等。2013 年被科氏工业集团收购。

（4）JST（日本压着端子制造株式会社）

JST 是一家 1957 年成立的日本企业，专注于连接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连接器、压着端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音响类设备、信息通讯设备等。

（5）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

JAE 成立于 1953 年，专注于连接器、接口解决方案、航机等领域。

（6）Yazaki（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

Yazaki 是一家成立于 1941 年的日本企业，主要生产应用于汽车领域的线束、仪表、连接器、配电盒等产品。

（7）I-PEX（I-PEX Corporation）

I-PEX 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连接器制造商，可生产多种类型的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2、国内主要企业

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特征，国内部分代表性的连接器主要企业如下：

（1）维峰电子（证券代码：301328）

维峰电子成立于 2002 年，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专注于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汽车与智能驾驶、新能源光伏与储能逆变系统等多个核心场景。

（2）鼎通科技（证券代码：688668）

鼎通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于 2020 年在科创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高速背板连接器组件、I/O 连接器组件、控制系统连接器及其组件、高压互锁连接器、线束连接器、高压连接器、电控连接器等。

（3）徕木股份（证券代码：603633）

徕木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6 年在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模具治具等。

（4）合兴股份（证券代码：605005）

合兴股份成立于 2006 年，于 2021 年在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形成了新能源汽车系统、汽车智能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传统能源车动力等核心产品体系。在消费电子领域，其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办公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办公、数字监控、LED 照明。

（5）珠城科技（证券代码：301280）

珠城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

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同时以汽车、新能源、工业领域作为企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解决方案。

（6）胜蓝股份（证券代码：300843）

胜蓝股份成立于 2007 年，于 2020 年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数据通讯类连接器、光学透镜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数据通讯等领域。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解决连接器稳定性、可靠性等问题，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应用前景，产品经历长期市场验证，具备成熟的解决方案。公司具有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和精密制造与自动化制造优势，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研发并生产出稳定、可靠、高性价比的连接产品。公司竞争优势体现为“自主研发体系、国家认可实验、优质客户认可、柔性制造平台、数字化运营”，具体如下：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根本，构建了“正向研发—仿真测试—精密制造”一体化技术平台，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连接解决方案。公司技术研发是基于对电连接物理特性、材料科学与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进行正向设计。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 122 名成员，能够从原理层面攻克连接可靠性、信号完整性及微型化等核心难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配置覆盖全检测维度的精良设备，包括外观尺寸检测设备、机械力学检测设备、电气性能检测设备、环境性能检测设备、环境管理物质设备等，设备采购均为国内一线、国际一、二线品牌标准，研发硬件实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研发深度介入模具开发与工艺设计，例如，公司通过模流分析与结构仿真流程，能在图纸阶段即预测并解决注塑缺陷、金属

应力集中等问题，确保设计方案的可制造性与高良率，以“设计为制造而生”（DFM）的能力，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和降低量产后的工程变更成本。

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和积累，突破了行业中极为严苛的车规标准 LV214，多个系列连接器成功取得 LV214 测试验证，帮助公司取得了相应的技术与认证优势，证明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一线水平，并已系统掌握满足该标准的设计、材料与工艺的核心技术要领，为新项目获取提供了“硬通货”式的准入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88** 项授权有效专利，其中包含 **24**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9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研发成果“新能源汽车用 FPC 连接器的研发与应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成果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连接器弹片端子与 FPC 的触点连接技术和 FPC 连接器内部隔栏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已掌握多项行业领先的独有技术并已实现量产，如：1）高可靠性两段式装配连接技术，有效解决车辆长期振动环境下的端子松退风险；2）辅助电测防虚插技术，在插接过程中实现电路自检，从根源上杜绝因人工操作导致的“虚插”质量隐患，此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流车载产品线；3）小间距高电流连接技术，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更高的电流承载能力，直接助力客户产品（如域控制器、动力电池模组）的紧凑化与性能提升。

（2）实验检测优势

公司检测中心于 2022 年取得 CNAS 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管理体系与测试验证技术能力满足国家和国际标准。同时，公司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获得签署过 ISO/IEC17025 互认协议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共同承认，实现“一份报告、全球通行”，极大简化了供应链管理中的验证流程，是公司成为客户全球合格供应商的重要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检测中心已经形成了快速、精密、准确的检测能力，检测中心拥有多名专业工程师，其中核心团队成员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在数十套精密测试设备的支撑下，公司不仅能执行标准测试，更能基于丰富的失效分析经验，为客户提供设计改进建议。公司测试能力覆盖全面，如：1）极限环境可靠性，-40℃ 至 125℃ 的冷热冲击、长达 1008 小时 125℃ 高温存储，168 小时

的混合盐雾腐蚀、混合气体腐蚀、耐化学品浸泡、温湿度加 50~1200Hz 高频随机振动三综合测试，高压水喷淋（IPX9K）；2）机械寿命与稳定性，最高达 10 万次的微动插拔循环测试、模拟整车寿命的机械冲击测试；3）电气安全与性能，大电流温升、电流过载温升、降额电流、接触电阻微欧级测量、绝缘高压、通电加温冲循环老化、1008 小时高电流通断电老化等。公司检测能力已获得星宇股份、海拉、比亚迪等客户的审核认可，成为其核心供应商体系中的信赖环节。

（3）产品质量及客户优势

公司坚持“客户为尊、质量为本”的经营方针，贯穿“零缺陷”质量文化。公司质量体系以 IATF 16949 为框架，在执行层面则更为严苛，从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阶段即融入质量设计，在生产中对关键零部件和结构、尺寸实行“100%自动化视觉检测”的全检策略，通过关键工艺参数实时监控并与模具寿命管理系统联动，实现预防性维护，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批次合格率长期稳定在 99.5%以上，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公司已成功嵌入国内外主流汽车制造生态，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国内外主流车企的数百个车型平台，进入这些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通常需要长达 2-3 年的严苛认证周期，涉及设计、工程、实验、生产全过程审核。公司不仅通过认证，更与多家客户建立了同步研发合作，在早期即介入其新平台设计，提供连接解决方案。这种深度绑定关系，构成了坚实、可持续的订单基础，并对后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转换成本壁垒。

（4）精密制造与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深度融合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制造，构建起卓越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成本控制体系。

公司自主设计并集成了模块化、可重构的自动化生产线。通过将核心的冲压、注塑、组装工艺进行平台化封装，能在同一产线上通过快速换型，生产不同型号但工艺相似的产品。例如，一条自动化组装线可兼容生产超过 20 个料号的连接器，换型时间可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这种柔性使公司能够高效承接客户的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同时保持大批量生产的效率和良率。

此外，公司将成本控制前置到研发设计阶段，推行“面向成本的设计”。通过结构简化、材料选型优化、零件通用化等设计手段，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单件材料成本。与此同时，通过自研的高精度、长寿命模具（关键模具寿命可达百万冲次以上）和高度契合产品特性的自研自动化设备、柔性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成本优势。

（5）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建立起一套契合连接器行业特点并适应公司实际需求的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数字化系统实现运营全链条的可视、可控与可优化。公司自主部署并深度集成了MES（制造执行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WMS（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从客户订单、研发数据、物料采购、生产进度到成品发货的全流程数据贯通。公司可实时洞察公司产能利用率、订单交付状态及质量数据看板，支撑精准决策，实现数据驱动的敏捷运营。

2、竞争劣势

（1）市场需求迭代速度快，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随着下游汽车智能化与电动化趋势的深化、消费电子的快速迭代、新能源领域的持续拓展，以及工业自动化应用的逐步普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然而，与国际领先的连接器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高端市场渗透率、全球化布局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把握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来支持生产规模扩张与持续技术创新所需的资金。然而，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均面临持续增加的资金投入压力。仅依赖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公司亟需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突破资金瓶颈、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并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3）高端人才储备仍需加强

目前，公司已通过内部研发项目和下游客户订单的实践，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核心人才队伍，在技术、管理和销售等方面均具备扎实的行业积累。然而，随着公司未来产品领域的拓展与国际化布局的深入推进，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强。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内部培养力度，并积极引进外部高层次人才，以支撑战略发展的需要。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连接器作为关键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多样，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连接器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连接器产品在形态上以 Wafer、端子和胶壳为主，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智能家居家电、电源、储能电池等领域，目前暂无与公司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从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等方面综合考虑，与公司相对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维峰电子、鼎通科技、徕木股份、合兴股份、珠城科技和胜蓝股份。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等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1	维峰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25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 46.30%，汽车连接器 26.32%，新能源连接器 25.90%	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
2	鼎通科技	高速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5 年，通讯连接器组件 61.32%，汽车连接器组件 25.83%，精密模具 3.44%	通讯、汽车
3	徕木股份	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5 年，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70.30%，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4.56%	汽车、手机
4	合兴股份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5 年，汽车电子 67.08%，消费电子 18.48%	汽车、消费电子
5	珠城科技	电子连接器的研发、	2025 年，家电连接器	消费类家电，同时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生产及销售	96.37%，汽车连接器 1.31%	以汽车、新能源、工业领域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6	胜蓝股份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5 年，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60.35%，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4.47%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及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在产品形态上与公司的可比性	相关产品主要细分应用领域
1	维峰电子	其汽车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与公司较为可比	①汽车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以及车载媒体设备、毫米波雷达、高清影像系统等；②工业控制连接器：伺服电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机械手臂、工业电脑等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③新能源连接器：太阳能及风能逆变器
2	鼎通科技	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有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似，与公司汽车连接器业务有一定可比性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燃油泵控制器、车载 USB 线束、汽车传感器、SCR 控制系统等
3	徕木股份	①其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与公司较为可比；②其手机精密连接器与公司差异较多，可比性不强	①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仪表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等；②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
4	合兴股份	①其汽车电子产品分部包含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发动机控制单元部件、转向系统部件、智能与舒适性控制系统部件等多类产品，各类产品在细分种类和外观形态上与公司差异较多，可比性不强；②其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系消费电子连接器，与公司较为可比	①汽车电子：传统能源车动力总成、汽车转向与制动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②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办公、智能卫浴等
5	珠城科技	其家电连接器中的端子组件与公司较为可比，线束连接器与公司有一定可比性	家电连接器：空调、电冰箱、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
6	胜蓝股份	①其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中的 Wafer 连接器、端子、胶壳、	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手机、电脑、电视、相机、无人机、

序号	企业名称	在产品形态上与公司的可比性	相关产品主要细分应用领域
		线束连接器等产品与公司较为可比；②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为软/硬连接等动力电池结构件、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与公司产品在种类和外观形态上差异较大，可比性弱	智能手表等消费类电子领域；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1）经营情况比较

由于连接器产品具有多样化特征，其外观、尺寸、材料、结构、功能等都会因应用场景、客户要求等因素存在差异；同时，各家企业的收入结构有所不同，与之相关的业务和财务指标也会存在一定差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维峰电子	41,397.84	71,292.04	53,417.23	48,663.40
	鼎通科技	102,914.59	158,767.51	103,166.64	68,266.42
	徕木股份	未披露	151,971.45	146,560.93	108,999.99
	合兴股份	86,683.79	186,733.32	171,178.81	166,627.59
	珠城科技	未披露	175,883.52	160,290.95	121,644.22
	胜蓝股份	112,951.57	174,132.26	128,735.17	124,132.36
	发行人	36,297.40	62,397.74	51,947.54	37,503.3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维峰电子	5,268.85	9,882.92	8,546.64	13,035.46
	鼎通科技	18,376.35	24,052.49	11,033.64	6,657.04
	徕木股份	未披露	-14,853.48	7,349.56	7,199.48
	合兴股份	8,062.23	20,683.92	26,582.78	22,533.31
	珠城科技	未披露	20,897.77	18,570.44	14,694.31
	胜蓝股份	12,971.48	11,189.29	10,279.74	7,651.90
	发行人	7,162.55	13,590.38	12,673.20	9,380.86
销售毛利率	维峰电子	37.85%	40.19%	41.06%	42.50%
	鼎通科技	33.98%	30.08%	27.41%	27.97%
	徕木股份	未披露	13.31%	22.32%	26.42%

项目	企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兴股份	29.17%	29.44%	33.51%	32.68%
	珠城科技	未披露	23.04%	24.97%	25.70%
	胜蓝股份	25.29%	23.05%	23.86%	22.99%
	发行人	45.76%	47.14%	46.51%	48.80%
销售净利率	维峰电子	13.75%	15.15%	16.57%	27.03%
	鼎通科技	18.00%	15.20%	10.69%	9.75%
	徕木股份	未披露	-9.77%	5.01%	6.61%
	合兴股份	9.30%	11.08%	15.53%	13.52%
	珠城科技	未披露	12.65%	12.30%	13.22%
	胜蓝股份	11.57%	6.44%	7.80%	5.89%
	发行人	19.73%	21.78%	24.40%	25.0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市场地位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其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市场地位”相关内容。

（3）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指标对比

1）研发投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研发费用、研发投入比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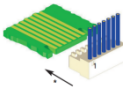
项目	企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维峰电子	3,122.13	6,389.34	6,435.57	7,233.63
	鼎通科技	7,179.43	11,567.61	9,152.48	7,268.46
	徕木股份	未披露	9,187.29	8,484.33	6,577.82
	合兴股份	5,353.58	10,894.70	10,075.38	9,622.35
	珠城科技	未披露	7,052.92	6,472.06	6,375.92
	胜蓝股份	4,601.93	9,552.71	8,375.70	9,025.51
	发行人	2,429.87	4,302.79	3,166.83	2,431.32
研发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维峰电子	7.54%	8.96%	12.05%	14.86%
	鼎通科技	6.98%	7.29%	8.87%	10.65%

项目	企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徕木股份	未披露	6.05%	5.79%	6.03%
	合兴股份	6.18%	5.83%	5.89%	5.77%
	珠城科技	未披露	4.01%	4.04%	5.24%
	胜蓝股份	4.07%	5.49%	6.51%	7.27%
	发行人	6.69%	6.90%	6.10%	6.4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 产品技术实力

以公司汽车车灯连接器中某系列产品为例，选取核心技术指标与国际巨头企业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序号	核心指标	公司汽车车灯连接器产品	国际头部厂商 1 同类产品	国际头部厂商 2 同类产品	国际头部厂商 3 同类产品
1	环境能力/°C	-40~+125	-40~+110	-40~+105	-40~+130
2	端子保持力/N	30 Min	6 Min	9.8 Min	无
3	锁扣保持力/N	100 Min	20 Min	29.4 Min	无
4	电路数/Pin	2~15	2~9	2、4、6、8	2~12
5	载流能力（单 Pin）/A	6	6	3	3
6	产品厚度/mm	6.4	7.3	6.4	7.4
7	机械寿命/次	100	10	30	无
8	抗振能力	X、Y、Z 方向上以 12.1 均方加速度各进行 8h 振动	无	X、Y、Z 方向上以 3.1 均方加速度各进行 15min 振动	无
9	导线抗拉强度 /N	50 Min	0.35mm ² -30 0.50mm ² -50 0.75mm ² -50	23.1 Min	无
产品图示					

注：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数据来源于官方网站及相关工艺资料。

①环境能力

在环境适应性方面，公司所研制的连接器产品在关键的温度耐受指标上实现了精准突破与领先布局。相较于同类竞品普遍标定的-40℃ 至 110℃ 或-40℃ 至

120°C 的工作温度范围，公司产品将上限温度提升至 125°C，并保持-40°C 的低温下限不变，从而将整体工作温度范围扩展至-40°C 至 125°C。这一技术参数的提升，源于公司在材料科学与工艺制造的系统性创新。

在材料层面，公司选用了高温稳定性更优的工程塑料、特种合金及电镀方案，确保产品在 125°C 高温环境下，绝缘材料不发生脆化或变形，金属触点保持稳定的机械性能与导电特性，有效抵抗热老化与应力松弛现象。

②端子保持力

在端子机械保持力这一核心可靠性指标上，公司连接器产品实现了跨越式的性能突破，确立了显著的行业领先优势。相较于市场同类竞品普遍仅为 6N 或 9.8N 的端子保持力水平，公司产品的最低标准设定为 30N，其性能达到甚至超越了常规竞品的 3 至 5 倍。这一指标并非孤立的数据优势，而是公司从材料力学、精密结构设计到智能制造工艺全链条核心技术实力的集中体现，直接关乎连接器在振动、冲击、插拔寿命及长期使用中的终极可靠性。

端子保持力是衡量连接器中接触端子与塑胶绝缘体之间结合牢固程度的关键参数。更高的保持力意味着端子在经受剧烈的机械应力、温度循环或长期插拔操作时，能有效抵抗松脱、后退或位置偏移，从而确保电气连接的持续稳定与信号传输的零中断。为实现这一卓越性能，公司在多个层面进行了深度创新。

在材料方面，公司精选了高强度、高韧性且与金属端子热膨胀系数匹配的新型工程塑料，确保了塑胶本体在严苛环境下仍能提供强大的保持强度；在结构设计方面，对端子的锁止和触点结构进行了拓扑优化和精细化仿真分析，创造了多重锁紧与应力分散机制，极大提升了机械互锁的效能；在工艺制程方面，采用超高精度的模具设计与注塑成型技术，并严格控制端子植入的深度、角度与压力，确保了每一个端子与塑胶体的结合都达到最优状态。

③锁扣保持力

在连接器核心的机械锁定保持方面，公司连接器产品展现出领先的技术实力。锁卡保持力是衡量插头与插座之间连接系统机械稳固性的核心指标，直接决定了连接器在振动、冲击、拉扯等恶劣工况下是否会意外松脱或分离，进而影响

整个电气系统的安全与可靠性。公司产品将锁卡保持力标准提升至不低于 100N，而市场主流竞品通常仅能达到 20N 或 29.4N 的水平。这一关键指标上的显著优势达到竞品 3.7 至 5 倍的性能，综合体现了公司从系统设计、材料创新的技术集成能力。

为实现该核心技术参数的提升，公司在多个维度实现了突破性设计：在锁卡机构设计上，摒弃了传统的单点或简易悬臂梁锁扣方案，创新性地采用了双触点、多导向的刚性锁紧结构。该结构通过优化的几何形状与配合公差，在插入时能实现更平稳的导入与更清晰的锁止手感，并在锁止后形成多点、多维度的机械互锁，将外力均匀分散，极大避免了应力集中导致的塑性变形或断裂；在关键材料应用上，锁扣部件采用特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即使在 -40°C 至 125°C 的极端温度循环下，也能保持弹性口锁紧力不衰减，确保了长期使用的可靠性。

④电路数

在电路集成密度与配置灵活性方面，公司连接器产品展现出前瞻性的设计理念与强大的平台化扩展能力。相较于同类竞品仅支持 2~9Pin 或 2~12Pin 的电路配置，公司产品将连接器的最大电路数拓展至 15Pin，提供了更宽广的 2~15Pin 灵活配置范围。该技术参数的提升并非简单的 Pin 数堆叠，而是公司在高密度互连设计、信号完整性管理、精密制造与热平衡控制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突破的综合体现，使其能够更好地适配现代电子设备日益增长的集成化、模块化与多功能化发展趋势，**具备对**更高电路数的支持能力。

源于公司在高密度微型化设计上的突破，通过优化绝缘体腔体布局、采用更精密的端子排列及更薄壁的塑胶结构，公司在标准连接器尺寸框架内，成功实现了更高的电路密度，满足了设备内部空间紧凑化布局的需求；在电气性能保障方面，公司通过先进的电子仿真技术，确保在多 Pin 数、小间距条件下，各通道间依然能保持优异的信号完整性与传输稳定性；在载流与散热管理上，公司针对多 Pin 数应用可能带来的集中发热问题，优化了端子的材料与截面设计，并强化了连接器的整体热管理能力，确保在高负载、多回路同时工作时仍保持最佳性能状态。

⑤载流能力

在决定连接器功率传输能力的核心电气性能——单 Pin 载流能力方面，公司连接器产品实现了重大突破。单 Pin 载流能力直接反映了连接器单个接触端子所能安全、稳定承载的持续电流大小，是衡量其支持高功率密度应用的关键指标。公司产品单 Pin 降额载流能力高达 6A，这一核心技术参数不仅达到或超越市面上主流竞品水平，更是公司在接触电阻控制、热管理设计及材料科学领域深厚技术积累的集中体现。

实现高达 6A 的单 Pin 载流能力，其技术核心在于对电接触性能与热平衡的极致优化。在端子接触系统设计上，公司采用了具有有效接触面积和更优接触力分布的接触几何结构，配合高导电率、高强度的高导铜材料，从源头上将接触电阻降至极低水平。更低的接触电阻意味着在相同电流负载下，端子自身的功耗显著减少，在根本上抑制了温升；在端子尺寸与散热路径上，对载流端子进行了截面优化，增加了导体的横截面积，并精心设计了端子在塑胶绝缘体内的散热通道，确保电流产生的热量能高效地传导至连接器外壳并散发至环境中，避免了热量积聚导致的材料老化与性能衰退。

⑥产品厚度

在追求设备小型化与高集成度的行业大趋势下，公司连接器产品在关键的结构尺寸上实现了精密的优化与卓越的平衡。产品厚度 6.4mm 的设计，相较于主流竞品常见的 7.3mm 或 7.4mm，实现了显著的轻薄化突破，同时与部分能做到同等厚度的竞品相比，在维持超薄尺寸的前提下，更在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及环境可靠性方面构筑了全面优势。产品厚度的减少，直接转化为宝贵的空间节省优势。在现代电子设备，如超薄消费电子产品、高度集成的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紧凑型工业伺服驱动器以及空间受限的医疗设备中，每一个毫米的节省都意味着设备可以设计得更轻薄，或在同等空间内集成更多功能模块，为客户的工业设计、散热布局和内部堆叠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与可能性。

为实现并保障这超薄形态下的综合高性能，公司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关：在结构设计上，通过拓扑优化和仿真分析，对壳体加强筋、锁扣机构及端子支撑结构进行了创新布局，以更少的材料实现了更高的整体结构强度与锁卡保持力；在电气设计上，精细管理内部爬电距离与电气间隙，确保在厚度缩减的同时，额定电

压等电气安全指标绝不妥协，甚至通过优化设计得到增强。

⑦机械寿命

在衡量连接器长期耐用性与可靠性的核心指标——机械插拔寿命方面，公司连接器产品以显著的性能优势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机械插拔寿命直接反映了连接器接触系统在反复对接与分离过程中的耐磨性、结构稳定性及性能保持能力。公司产品标准机械插拔寿命高达 100 次，远超市场上同类竞品 10 次或 30 次的水平。这一关键指标的跨越式提升，并非简单通过增加测试裕度实现，而是源于公司在接触件设计与材料、镀层工艺以及结构优化等基础科学与工程技术层面的系统性突破，是产品具备卓越耐久品质的硬核证明。

实现长达 100 次的可靠插拔寿命，其技术核心在于对电接触可靠性的极致追求。首先，在端子接触系统设计上，公司对插针与插孔的接触几何形状、插合力和应力分布进行了精密仿真与优化，采用了双曲面接触形式，在确保低插拔力的同时，提供多点和更稳定的有效接触面积和更优的应力释放路径，从而大幅降低插拔过程中的微动磨损与塑性变形；在关键材料与表面处理上，选用高硬度、高耐磨性的铜合金作为接触件基材，并施加多层复合电镀，能有效抵御反复插拔导致的镀层磨损、氧化及粘着，长期保持稳定低的接触电阻；在绝缘体与导向结构上，优化了导向槽与防误插设计，确保每一次插合都能顺滑对准，减少因偏斜插拔产生的异常机械应力，保护精密接触界面。

⑧抗震能力

在应对高动态应力环境的可靠性核心——抗振能力方面，公司连接器产品通过系统性的创新设计与严苛的验证，构筑了显著优于市场同类竞品的坚固优势。振动与冲击是导致连接器在汽车运行、工业装备及户外设施等场景中发生性能劣化乃至失效的关键应力源，其引发的端子微动磨损、接触瞬断、结构件疲劳断裂或锁紧机构松脱，直接威胁整个电气系统的持续安全运行。公司产品凭借从材料选择、机械结构到内部连接界面的全方位强化设计，实现了抗振性能的全面领先，能够确保在剧烈且持续的振动环境中保持电气连接的绝对稳定与机械结构。

公司连接器卓越的抗振能力，根植于三大技术支柱：在接触系统抗微动设计

上，采用高正向力、双触点连接及优化应力分布的端子结构，配合具有优异弹性恢复特性的特种合金材料，使接触对在振动条件下仍能保持紧密、稳定的电接触，极大抑制因微动产生的磨损与氧化碎屑，从而避免接触电阻升高或信号瞬断；在机械结构抗振设计上，公司连接器产品拥有业内领先的高达 100N 的锁卡保持力与不低于 30N 的端子保持力，这两项核心机械指标构成了抗振的双重保障。强大的锁卡机构确保插头与插座在三维振动中不会产生相对位移或意外分离，极高的端子保持力则杜绝了端子在内绝缘体中的后退或松动，从根源上消除了因二次振动引发的失效模式。不仅如此，公司连接器产品壳体采用加强筋网格化设计与高韧性主工程塑料，有效吸收并分散振动能量，防止共振导致的疲劳开裂。

⑨导线抗拉强度

在连接系统整体机械可靠性的关键环节——导线端接强度方面，公司连接器产品确立了更高的性能标准。导线抗拉强度是指连接器与导线压接后，承受轴向拉力的能力，该指标直接决定了线束组件在装配、使用及维护过程中经受拉扯应力时，电气连接是否会失效。公司产品将导线抗拉强度标准设定为不低于 50N，这一参数指标不仅远超竞品常见的 23.1N 或 30N 水平，更显著高于部分未明确标定此性能的竞品，体现出公司在端子压接技术领域从设计、材料到工艺的领先优势。

实现高达 50N 的导线抗拉强度，其核心技术基础在于在端子压接区采用多级台阶和特殊齿纹结构设计，确保在压接过程中线芯能够被紧密的压合在一起，形成更牢固的金属间接触面积。同时，压接区对导线绝缘皮进行适当的应力缓解设计，避免拉力集中于芯线根部导致断线；在材料与工艺上，选用高强度、高延展性的铜合金作为端子材料，并通过精密冲压成型保证压接翼片的尺寸一致性与结构强度。

综上所述，根据以上核心技术参数的优化，公司连接器产品具备业内优异的 -40°C~+125°C 宽温域耐受能力，高达 30N 的端子保持力与 100N 的锁卡保持力，6A 单 Pin 载流能力，并支持最大 15Pin 的高密度配置，同时在 6.4mm 超薄设计中集成了不低于 50N 的导线抗拉强度与 100 次机械插拔寿命，整体抗震性能显著优于行业水平。在高可靠连接器领域实现了全方位的技术突破与性能引领，通

过系统性创新构建了深厚的技术护城河。

通过这些协同强化的技术特性，使公司连接器产品能够应对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高要求领域的极端环境。在系统层面，产品通过提升集成度、简化线束设计显著降低客户整体装配成本与供应链复杂度；同时以其卓越的电气安全、机械耐久与环境适应性，大幅提升终端设备的平均无故障时间与全生命周期可靠性，为客户提供显著的安全边际与运维成本优势。

公司凭借“高性能微型化”与“全域可靠”的设计哲学，不仅推动了连接器行业向更高功率密度、更优空间效率及更强环境适应性的方向发展，更成为下游产业实现电气化、智能化升级的关键支撑。公司以自主核心技术赋能高端制造，奠定了其在全国高可靠连接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持续为产业创造高附加值，并具备显著的进口替代与技术引领价值。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由于产品型号规格丰富多样，其形状、尺寸等存在较大差异，对应的生产工艺亦有所不同。公司生产流程主要涵盖冲压、注塑核心工序。

公司采用设备实际生产工时占设备标准生产工时的比例计算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冲压设备产能利用率	90.70%	91.57%	106.12%	96.37%
注塑设备产能利用率	97.91%	93.38%	111.19%	95.6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产能已呈现饱和状态，面临产能瓶颈制约。2025 年度，因新增生产设备及厂区搬迁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新增的生产设备在投产初期需经历必要的调试和磨合阶段，生产节奏受到短期影响；搬迁过程中设备拆装、调试，以及产线的重新布局，造成短期生产

中断或效率波动，从而对实际工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尽管 2025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小幅回落，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冲压、注塑设备整体仍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2026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能继续呈现饱和状态。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PCS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1, 652, 822. 80	3,911,342.59	3,222,257.18	2,594,664.77
销量	1, 674, 238. 14	3,747,707.72	3,278,884.45	2,532,431.67
产销率	101. 30%	95.82%	101.76%	97.60%

注：产量、销量统计口径不包括代工产品。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连接器	22, 182. 88	62. 19%	41,921.00	68.56%	31,592.56	65.83%	24,070.49	68.95%
消费电子连接器	7, 514. 07	21. 06%	11,014.82	18.02%	9,720.19	20.26%	7,121.98	20.40%
工业控制连接器	3, 634. 94	10. 19%	3,650.09	5.97%	3,032.82	6.32%	2,058.66	5.90%
新能源连接器	2, 339. 02	6. 56%	4,555.22	7.45%	3,643.10	7.59%	1,659.57	4.75%
合计	35, 670. 91	100. 00%	61,141.14	100.00%	47,988.67	100.00%	34,910.70	100.00%

（三）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

（四）不同销售模式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拓展公司业务，同时搭配少量贸易商模式作为渠道补充，不同销售模式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1,859.88	89.32%	55,592.75	90.93%	43,773.68	91.22%	31,235.41	89.47%
贸易商	3,811.03	10.68%	5,548.40	9.07%	4,214.99	8.78%	3,675.29	10.53%
合计	35,670.91	100.00%	61,141.14	100.00%	47,988.67	100.00%	34,910.70	100.00%

（五）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安费诺	7,281.64	20.41%
2	新宝汽车	1,774.69	4.98%
3	比亚迪	1,652.89	4.63%
4	睿博光电	1,001.48	2.81%
5	星宇股份	896.14	2.51%
合计		12,606.84	35.34%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安费诺	9,426.76	15.42%
2	新宝汽车	3,324.86	5.44%
3	星宇股份	2,980.05	4.87%
4	硅翔技术	1,915.93	3.13%
5	睿博光电	1,838.07	3.01%
合计		19,485.67	31.87%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安费诺	7,058.15	14.71%
2	星宇股份	4,739.96	9.88%
3	新宝汽车	2,655.79	5.53%

4	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	1,563.22	3.26%
5	睿博光电	1,218.37	2.54%
合计		17,235.50	35.92%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安费诺	4,318.52	12.37%
2	星宇股份	3,864.00	11.07%
3	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	1,680.70	4.81%
4	华域汽车	1,500.31	4.30%
5	新宝汽车	1,451.79	4.16%
合计		12,815.31	36.7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安费诺”包括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香港商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Amphenol FCI India Private Limited、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安费诺奥罗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三浦（辽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安费诺三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新宝汽车”包含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光山县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欣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定远县欣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睿博光电”包括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睿博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4）“硅翔技术”包括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5）“华域汽车”包含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比亚迪”包含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集贤分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1%、35.92%、31.87%和**35.34%**，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进入前五名客户的原因
睿博光电	2011 年	2020 年	该公司进入全球头部车企产品供应体系，同时开拓了线束等业务，进而对公司采购增加。
硅翔技术	2008 年	2022 年	该公司承接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因业绩增长，进而对公司采购增加。
比亚迪	1995 年	2022 年	公司产品逐步导入比亚迪，双方合作不断深化，配套产品线持续丰富，以及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和塑胶原料，采购的半成品主要为用来进一步生产连接器产品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五金材料	1,774.31	20.66%	3,903.60	26.21%	5,264.18	43.13%	5,404.37	50.21%
塑胶原料	2,214.74	25.79%	3,285.68	22.06%	2,524.07	20.68%	2,421.46	22.50%
模治具零件	1,106.29	12.88%	2,819.98	18.93%	1,702.08	13.95%	1,445.00	13.43%
半成品	2,286.86	26.63%	3,018.54	20.27%	1,260.23	10.33%	530.19	4.93%
包装材料	618.80	7.21%	1,242.31	8.34%	972.07	7.96%	745.61	6.93%
电子线原料	409.30	4.77%	550.60	3.70%	386.80	3.17%	148.30	1.38%
其他	176.21	2.05%	74.49	0.50%	96.02	0.79%	67.57	0.63%
合计	8,586.50	100.00%	14,895.20	100.00%	12,205.46	100.00%	10,76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五金材料	106.28	30.00%	81.75	23.73%	66.07	13.60%	58.16
塑胶原料	49.92	4.53%	47.75	1.34%	47.12	3.39%	45.58

报告期内，公司五金材料的采购单价 2024 年同比上涨 13.60%，2025 年同比上升 23.73%，**2026 年 1-6 月的五金材料采购单价较 2025 年度采购单价增长 30.00%**。公司采购的五金材料主要为黄铜、磷铜、高导铜等铜材，采购单价的变化趋势与铜价的变化趋势正相关。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铜现货按年市场平均价格分别为 68.40 元/千克、75.03 元/千克、81.14 元/千克**和 101.98 元/千克**，铜现货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与公司五金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塑胶原料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塑胶原料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45.58 元/千克、47.12 元/千克、47.75 元/千克**和 49.92 元/千克**，总体平稳。

（二）外协、代工产品采购情况

1、外协情况

由于设备、人员、环保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组件的电镀和部分组装、注塑工序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4,387.61	6,317.11	4,231.41	3,145.43
采购总额	17,518.30	29,614.90	22,163.96	17,290.1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5.05%	21.33%	19.09%	18.19%

注：上表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额、外协加工金额及代工产品采购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电镀	2,644.73	60.28%	3,045.29	48.21%	1,684.71	39.81%	1,226.95	39.01%
组装	1,159.84	26.43%	1,593.51	25.23%	1,219.99	28.83%	941.67	29.94%
注塑	339.87	7.75%	1,096.79	17.36%	990.68	23.41%	876.19	27.86%
废铜加工	207.43	4.73%	432.55	6.85%	166.54	3.94%	-	0.00%
冲压	29.12	0.66%	140.76	2.23%	144.94	3.43%	72.91	2.32%
其他	6.61	0.15%	8.20	0.13%	24.55	0.58%	27.71	0.88%
合计	4,387.61	100.00%	6,317.11	100.00%	4,231.41	100.00%	3,145.43	100.00%

（2）外协厂商选择

资质方面，公司从质量体系、人员设备、环保资质等方面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估，以保证外协质量；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品质能力等进行评审，确认合作关系后，公司对外协厂商产品实施首件样品确认和检验制度，以保证外协生产质量；交易履约方面，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外加工框架协议》《供应商品质环保协议》等合作文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列明存在质量问题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3）外协加工定价依据

1）外协组装、注塑、废铜加工等定价依据

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外协厂商所使用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因此在定价时，公司主要根据加工该工序所需的人工和设备折旧测算出成本，在此基础上加上外协厂商的合理利润，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运杂费、税费、管理费等因素，并经过公司询价、比价后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外加工价格。

2）外协电镀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根据需要电镀产品的规格和复杂程度、电镀用料、人工成本、交付期限等因素，并经过公司询价、比价后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电镀加工费。

2、代工情况

公司研发的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众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

公司除自主生产和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外，为全面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和交付需求，对于一些采购量不大或者市场上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后直接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代工采购情况如下：

（1）代工产品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产品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工产品采购金额	4,007.24	7,064.67	5,361.50	3,096.68
采购总额	17,518.30	29,614.90	22,163.96	17,290.1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2.87%	23.86%	24.19%	17.91%

注：上表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额、外协加工金额及代工产品采购金额等。

（2）代工生产的质量管理

公司对代工生产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包括代工供应商导入前评审、首供样品评审承认、试产与量产验证、前期生产驻厂管理、代工成品来料检验、代工供应商月度考核等多种措施，以充分保证代工产品的生产工艺与质量。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万元）	297.77	622.90	447.99	418.38
耗用量（万度）	467.47	988.61	643.90	545.97
单价（元/度）	0.64	0.63	0.70	0.77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电力的耗用量和采购金额持续增加。**2023 年度到 2025 年度**，公司电力采购均价逐步降低，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以来广东省电价下调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电力采购均价较 2025 年度保持平稳。

（四）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90.85	11.94%
2	宇熙精密	869.43	4.96%
3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825.31	4.71%
4	东莞铠钰电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3.03	4.47%
5	东莞市恒辰电子有限公司	673.49	3.84%
合计		5,242.11	29.92%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120.33	7.16%
2	宇熙精密	2,056.71	6.94%
3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2,031.06	6.86%
4	东莞铠钰电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41.99	5.21%
5	东莞市怡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78.38	4.32%
合计		9,028.47	30.49%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怡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74.72	12.07%
2	宇熙精密	2,394.47	10.80%
3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1,837.40	8.29%
4	合泰铜业	1,170.63	5.28%
5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942.85	4.25%
合计		9,020.07	40.6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温州元鼎铜业有限公司	2,369.36	13.70%
2	宇熙精密	1,579.71	9.14%
3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1,479.57	8.56%
4	合泰铜业	1,204.25	6.96%
5	东莞市怡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4.13	6.15%
合计		7,697.02	44.5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其中：

- （1）“宇熙精密”包括东莞市宇熙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广东宇熙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合泰铜业”包括东莞合泰铜业有限公司、贵溪市合泰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1%、40.69%、30.49%和**29.92%**，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进入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该公司为发行人主要的外协电镀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因电镀业务需求，使得对其采购额有所增加。
东莞铠钰电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2020 年	该公司为发行人五金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使得对其采购额有所增加；②发行人采购五金材料主要为铜材，铜材为大宗商品，发行人在选择铜材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铜材质量、定价水平、交付效率等因素，因该供应商在上述各维度综合表现良好，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相应有所提升。
东莞市恒辰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2024 年	该公司为发行人半成品、代工成品供应商，如冲压 Pin 针、素材、线端连接器、定位片等。该公司配合度高、交期及时，随着公司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对其采购额随之增加。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798.05	1,353.63	21,444.42	94.06%
机器设备	20,079.44	7,293.72	12,785.72	63.6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83.70	427.67	56.03	11.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83.68	1,157.25	2,426.42	67.71%
总计	46,944.87	10,232.28	36,712.59	78.2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6210号	20,020.50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号厂房	工业	36,737.15	2071.10.6	自建	无
2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6675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号厂房	工业	13,004.65	2071.10.6	自建	无
3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6317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号宿舍楼	集体宿舍	10,932.55	2071.10.6	自建	无
4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6471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号办公楼	办公	8,691.68	2071.10.6	自建	无
5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7501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号地下室	车库/车位	3,228.77	2071.10.6	自建	无
6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7613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号大门	工业	128.07	2071.10.6	自建	无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1	江苏哥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 398 号哥伦大厦 A 栋 1902-1903 室	490.00	办公	2025.09.01- 2028.08.31	仅有土地证
2	常州北恒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山中路 27 号楼 6 栋商务楼 325、326、327 室	555.00	办公、 仓储	2024.12.01- 2026.11.30	是
3	吴晓雷	发行人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5005 号保利前进大街小区（保利林语）C18 栋（F4）号楼 103	170.00	办公	2025.03.01- 2026.02.28 、 2026.03.01- 2027.02.28	是
4	Thai Wonderful Wire Cable Co., Ltd.	泰国思索	No. 52/1, Moo 5, Nongkakha Subdistrict, Phan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1,026.00	办公	2026.02.01 - 2029.01.31	不适用
5	Urban Life Co., Ltd.	日本思索	日本东京都町田市原町 4 丁目 18 番 14 号 200 号室	64.34	办公	2026.06.01 - 2028.05.31	不适用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第 1 项租赁房产仅取得土地证未取得完整产权证明，上述房产不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房产租赁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不动产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总计 **20,079.44** 万元，账面价值 **12,785.72** 万元，成新率为 **63.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转状态正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1 项专利权办理质押外，其他均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6210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号厂房	工业	20,020.50	2071.10.6	出让	无
2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6675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号厂房	工业		2071.10.6	出让	无
3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6317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号宿舍楼	集体宿舍		2071.10.6	出让	无
4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6471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号办公楼	办公		2071.10.6	出让	无
5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7501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号地下室	车库/车位		2071.10.6	出让	无
6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37613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号大门	工业		2071.10.6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2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知识产权附表”。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权**188**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知识产权附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1项专利权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两件式经济型连接器	ZL202110437054.4	2021年4月22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有

公司于2024年1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4N04P），约定将上表所列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已办理相关质押登记。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电子连接器生产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7SR220330	2017.6.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注塑机 PL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0220	2017.6.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连接器自动组装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0223	2017.6.1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发行人	seso.cn	粤 ICP 备 2022088426 号-4	2022.12.12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作品著作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SWB	美术作品	2023.1.10	国作登字-2023-F-00005521	2022.9.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多年来，公司一直加大精密连接器领域的研发力度，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建立了涵盖产品的研发设计、结构优化、设备开发全流程的技术体系，打磨出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核心研发理念。在对公司自主技术规范的创新升级中，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已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应用，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稳定性防错连接技术	汽车、储能、工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防误插连接器 201921588591.3
					电连接器 202210971741.9 (实质审查)
					一种改良结构的空接式铆线连接器 201920030274.3
2	高可靠两段式装配连接技术	汽车、储能、工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具有低插入力、高保持力的止退连接器 201921739689.4
					一种改良 TPA 插接结构的二段装配式连接器 201922166510.7
3	小间距紧凑型高电流带 TPA 连接技术	汽车、储能、工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连接器 202310623471.7
4	固定装配连接技术	汽车、储能、工控、消费电子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采用机翼式卡刺的连接器 201822176417.X
5	连接器母座与电路板高可靠连接技术	汽车、工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连接器 202111112792.8
					一种连接器母座与电路板的固定结构 202110164350.1
6	辅助电测防虚插技术	汽车、工控、消费电子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汽车的电连接器 202110120587.X
7	FFC/FPC 连接器技术	汽车、工控、消费电子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双排 FPC 连接器 202323370680.X
					按压式 FPC 自锁连接器 202420698018.2
					一种多引脚连接器 202421761551.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8	免焊端子	汽车、储能、 工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免焊端子 2024229879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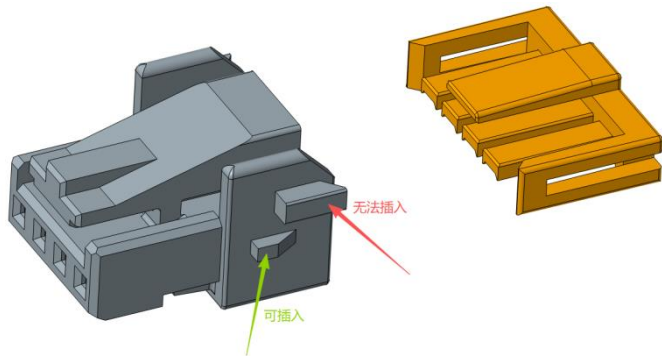
（1）高稳定性防错连接技术

电连接器一般包括连接器公头和连接器母座，连接器公头用于插接至连接器母座，以实现电气连接。在使用过程中，连接器公头容易反插至连接器母座而造成导电端子变形甚至损坏的问题。为减少因产品组装造成的破损不良，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方式实现连接器公母的百分百配合。

1）在 TPA 与胶座的防错插设计上，采用胶座的两侧增加防误插挡块并设置止挡斜角的方式，有效防止 TPA 错误插入胶壳，造成 TPA 功能缺失及端子破损问题。

TPA 防错插的核心点在于胶座两侧的防脱卡勾和防误插挡块设计以及 TPA 两侧的防滑卡槽设计。当锁扣误插进胶座前，TPA 两侧的锁扣臂会首先插到挡块的斜角位，使得锁扣无法插入胶座中，从而可有效防止锁扣误插。在纠正误插位置后，锁扣臂才能沿着防脱卡勾与防误插挡块之间的间隙前插，直至完全扣住防脱卡勾，可有效避免产生误插的问题。

TPA 防错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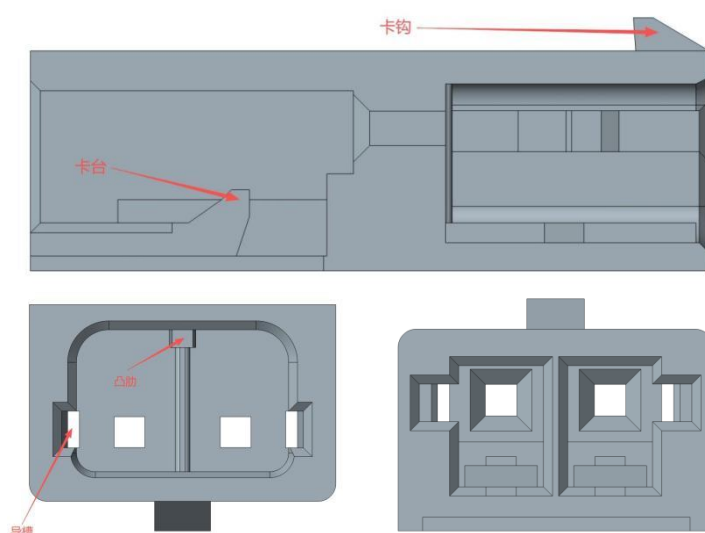
不仅如此，防脱卡勾与锁扣臂插接来向相对的一面为上坡状的倾斜面，而锁扣臂的前端则设置为与防脱卡勾的倾斜面相配的斜面，该斜面为朝前下坡状结构，TPA 往胶座插入时，锁扣臂前端的斜面首先遇到防脱卡勾的倾斜面，随着该斜面逐渐越过防脱卡勾的倾斜面，最后待锁扣臂的前端全部越过防脱卡勾时，防脱卡勾即扣入防脱卡槽，以将防脱卡勾扣住；防脱卡勾的前端面与防脱卡槽前端

槽壁紧密贴合，同时锁扣臂的内侧面与胶座的外侧面亦紧密贴合，从而实现 TPA 与胶座的可靠连接。

2) 在空接式铆线连接器的防错插结构设计上，通过胶座导槽及凸肋等结构设计，实现了一款更容易装配且连接更牢固稳定的连接器。

胶座结构设计的改良包括胶孔三侧的导槽和导向筋，提高组装方便性的同时，也能够防止公端的错误组装，提高组装效率；胶孔底部的凸肋设计，可以卡住装入后的公端，防止产品匹配后左右晃动；在外表面设置卡钩，可扣紧公端，防止公端松脱；在端子孔中设置卡台和凸台，导电端子易于装入的同时，又能对导电端子起良好的卡紧效果。而设置卡槽可以避免装入导电端子因干涉较多而造成导电端子变形。

胶壳截面图（上）和上下视图（下）



（2）高可靠两段式装配连接技术

目前许多电子设备都要通过带导电接触插脚的胶壳与设备相互插设实现电性连接，以达到通电或信号传输的作用。随着电子设备的轻薄化，也要求连接器产品的体积更为小巧以节省装配空间。然而，尺寸过小导致连接器在结构方面会伴随一些缺陷，如连接不够稳固、不易装配、对于导电端子的固定不稳等，从而在使用后可能会造成产品易晃动、接线端子装配时易变形、松脱等问题。为此，市场上有一种连接器主要是通过通过在胶座上插入 TPA（即端子止退件）压住接线端子，以解决接线端子易松动、易后退的问题。但是，目前的此类连接器主要还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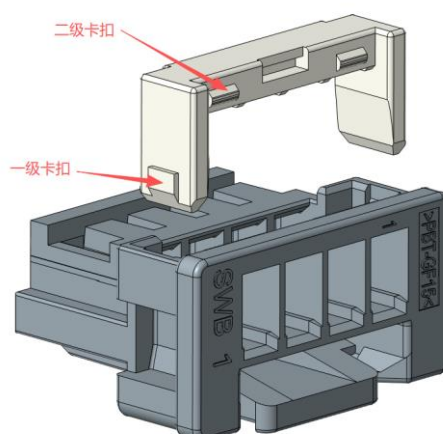
在较多问题：①现有产品结构为一段式 TPA 结构连接器，Housing（即胶座）与 TPA 分开销售，后端需要用户自行组装，而用户组装相对较麻烦，且漏装 TPA 的风险高；②现有产品 TPA 为侧方插入结构，胶座需要三面开槽（即侧面、上面和底面），这样对应模具需设置三边滑块，造成模具结构复杂，模具开发和产品生产成本高；③TPA 从侧面插入胶座，使得其对于接线端子的接触部位不足，导致锁紧止退效果不够好；④现有产品的端子锁扣片通常由端子主体经冲压成型，形成往外翘起的卡片式结构，且是弹性的，导致端子保持力较小。

公司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设计开发了一种可以解决上述问题点的 TPA 插接结构的二段装配式连接器。

1) 从 TPA 结构设计上，采用了两段锁扣设计精准解决了用户组装不便、注塑模具设计复杂以及 TPA 锁紧止退效果差的三大问题点。

TPA 设计的核心关键点在于 TPA 前后缘及两侧的两处锁扣设计，前后缘锁扣为一级锁扣，两侧锁扣为二级锁扣，当一级锁扣锁紧至胶座时，TPA 处于预装状态，此时 TPA 已与胶座形成可靠连接，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脱落，且不影响后续端子的插入。因此，在销售时，可先将预装 TPA 的产品（即半成品）销售，后端用户只需将 TPA 的二级锁扣按入胶座即可组装为成品，方便用户组装的同时，也避免漏装 TPA 的风险。

TPA 组装结构示意图



从胶座的 TPA 插槽结构上可以看出，由于 TPA 插入方向由侧边安装变更为从胶座表面轴向垂直方向安装，胶座上 TPA 插槽处的模具设计也由原先的三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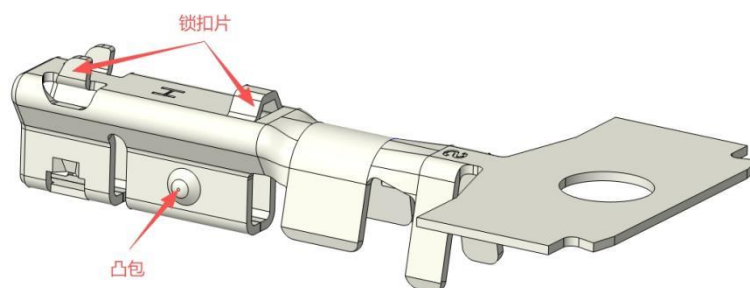
滑块设计变更为一边滑块设计，显著降低了模具开发难度和产品生产成本；不仅如此，由于 TPA 安装方向的更改，在 TPA 完全插入胶座后，TPA 与端子的接触位置也增加了，配合接线端子中端位置上的刚性卡勾设计，使得接线端子与胶座的结合更为牢固。

2) 在端子结构设计上，通过尾部锁扣片和两侧凸包设计以实现端子低插入力、高保持力的优良机械特性。

端子尾部的锁扣片设计由接线端子冲压后朝上弯折呈现，使端子锁扣片呈直立状，而端子锁扣片的前端面为止挡锁扣面。由于端子锁扣片与接线端子本体刚性连接，具有很高的结构强度，并且端子锁扣片为纵向止挡，从而使接线端子具有更高的保持力。在端子锁扣片的前面和后面各预留有避位孔，以形成端子锁扣片在冲压成型时的避位结构，避免成型时产生干涉，有利于成型操作。

此外，在接线端子的中段两侧各设有凸包，在接线端子插入胶座的端子孔后，通过凸包以减小接线端子侧面与端子孔侧壁之间的间隙，以减小接线端子的晃动的结构，提升产品可靠性和信号传递稳定性。

端子结构示意图



（3）小间距紧凑型高电流带 TPA 连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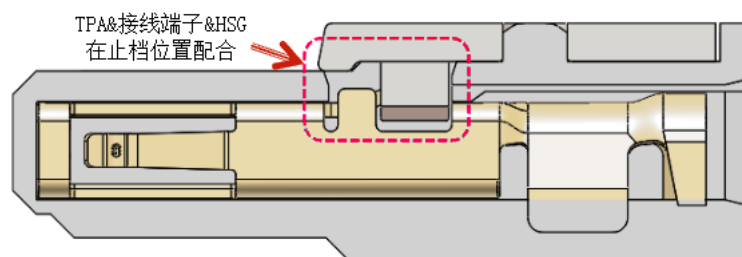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汽车、高端工业设备及精密电子领域，电气连接系统不仅是能量与信号传输的通道，更是整体设备安全性、可靠性与耐久性的基石。随着设备模块化、集成化程度不断提高，需要连接器在缩小的空间内，承载持续增长的工作电流，同时必须保证在复杂振动、频繁插拔及长期使用工况下，连接性能绝对稳定、零风险。传统连接器解决方案往往在此多维挑战下捉襟见肘，易出现端子接触电

阻升高、发热、甚至因端子退位导致的瞬时断路等致命故障。针对这一行业核心痛点，公司自主研发小间距紧凑型高电流连接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小空间、大电流、高振动环境下的连接可靠性难题。

1) 在锁止方式上，公司突破性地采用了 TPA 主动锁止结构，构建了一套具备主动、刚性立体锁止系统，实现由摩擦干涉的被动防退到主动锁止的 TPA 机制变革，有效限制端子的物理位移带来的断连。

传统连接器的端子位置保证多依赖于端子与塑胶孔壁的摩擦干涉，其防退能力有限。该核心技术的关键点在于引入一个独立的止位件 TPA，TPA 通过壳体侧面的专用开口，以垂直于端子插入轴线的方向介入。当导电端子安装到位后，TPA 上的限位部精准嵌入端子侧向延伸体预设的卡槽中，形成垂直方向的刚性挡止，彻底杜绝端子后移。同时，这一锁止动作由凸条进行深度限位，防止过压损伤端子。此机制将 TPA 从一种辅助功能升维为确保电接触界面物理状态绝对恒定的基石，从根本上消除了因振动、应力松弛导致的接触电阻波动与失效风险。

TPA 防退结构示意图



2) 在确保每个导电单元绝对稳固的基础上，通过精巧的机械结构设计，实现了在紧凑空间内承载高电流的物理可能。

插头壳体第二容纳腔采用优化的空间拓扑（如 L 型布局），使端子的接触区与线缆连接区在三维空间高效排布，大幅缩减连接器占位面积，实现真正的“小间距”布局。更重要的是，壳体对端子本体形成了全包围或半包围式的刚性支撑架构，为承载大电流的端子提供了抵御电动力与热应变的强大骨架。这种结构不仅保障了在高电流通过时端子自身的形态稳定，也为接触界面的压力恒定和热量向壳体的高效传导奠定了坚实基础，从而在微型化与高载流这一对矛盾需求间取得了最佳平衡。成功实现了在 2.5mm 间距下，单引脚持续载流能力突破 10A

的关键技术突破。此项技术成果不仅验证了公司在高功率密度连接设计上的领先能力，更率先定义了小间距、大电流连接器的性能新标杆，为下一代高集成度电子系统的电源与信号连接提供了已验证的可靠解决方案，开辟了全新的产品演进与市场应用路径。

3）在确保整体连接安全可靠的同时，人性化的操作方式和高质量可靠保障是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并量产的重要因素。

该核心技术在连接器的整体插合层面，设计了可靠且用户友好的锁紧机构。插头壳体集成了创新的弹壁结构，该结构将弹性体、挂台、按压部及止挡部融为一体。当插头与插座完全插合，挂台自动扣入插座壳体的卡孔，伴随清晰声响完成二次锁紧，为连接器整体提供了抗振动、抗拉扯的机械保障。止挡部有效限制了按压行程，保护弹性体免于过度变形，提升了机构寿命。而按压部上的防滑条设计，则使得分离操作简便省力。这套机构实现了连接时“牢不可破”与分离时“一触即解”的统一，极大地提升了产品在终端应用中的安全性与易用性。

止位件的定位孔与壳体的带圆角导向的定位柱配合，提供了直觉式的安装路径和明确的到位手感（“咔哒”感），使 TPA 的完全正确安装成为一个可由操作工直接验证的防错步骤。止位件通过卡接部与壳体槽口的最终扣合，其外表面与壳体平齐，提供了直观的视觉在位确认。这些设计确保了从关键零部件（端子、TPA）的装配，到整体锁合状态的达成，全过程都具有内在的防错检验点和标准化输出，从而保障了每一件出厂产品都能毫无偏差地兑现设计所赋予的卓越性能，实现质量“零”差异。

（4）固定装配连接技术

在电子行业中，特别是较为精密的电子设备中，都要求连接器产品的体积更为小巧以节省装配空间，且不允许使用螺丝来连接固定。然而，过细过薄的连接器结构会给使用插接时的稳定造成不良影响，导电端子容易发生松脱、翘曲、变形等状况。为此，通常需要在 PIN 针上设置一些卡紧结构。比如，市场上多数连接器产品，大部分通过在 PIN 针的侧面设计结构为圆弧形或长方形卡凸结构，通过圆弧形或长方形卡凸结构来增加 PIN 针与胶体针座的干涉力，但圆弧形或长方形卡凸结构的卡紧效果一般且不稳定，受到较大的插拔力时还是会发生松动。

公司针对这一情况，设计了一款结构简单、结合更为牢固稳定的机翼卡刺结构产品，在不增加 PIN 针插入力的情况下，增加 PIN 针的保持力，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1) 在 PIN 结构设计上，公司创新性地采用类似飞机机翼形状的卡刺结构，实现多维力学自锁，极大提升了连接可靠性。

该技术的核心点在于经过特定倾角设计的倒刺结构，使端子插入塑胶针座时导向顺畅、阻力可控；一旦装配到位，倒刺即与针座孔壁形成逆向机械互锁，能有效抵抗前后双向的位移与松脱力。相较于传统的圆弧或方形卡凸结构，该设计将端子固定由依赖摩擦干涉升级为刚性倒扣锁定，显著提升了抗振动、抗插拔疲劳的性能。采用此技术后，PIN 针保持力的可靠性得以有效提高。以 0.5mm 直径 PIN 针为例，车用保持力 USCAR-2 标准以 15N 为基准定义，公司汽车、消费电子等相关产品普遍可达到 20~30N，较市面上相同产品的 PIN 针保持力得到较大提升。

此外，在产品组装过程中，侧面倒刺结构设计使紧固力在 PIN 周向均匀分布，避免了单点应力集中导致的胶体磨损或破裂风险。结合 L 型针孔与 83-87° 精密弯折角的结构配合，在紧凑空间内实现了插脚受力与固定强度的最优平衡，保障了产品在微型化趋势下的耐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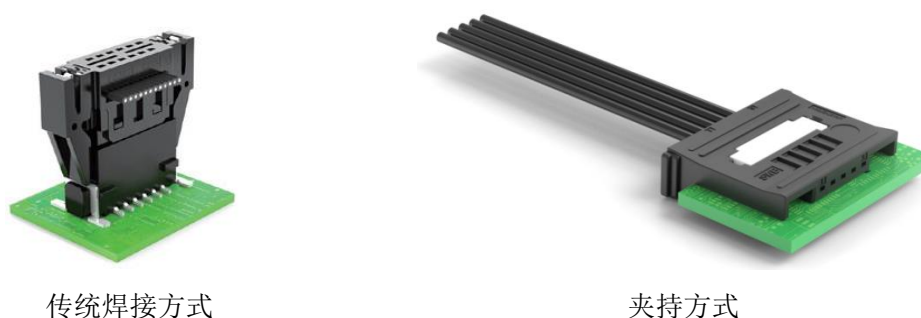
2) 从产品生产上看，一体式的卡紧结构可以避免繁杂的组装工序，提升生产一致性与装配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增加产品产值。

该结构通过冲压成型技术一体成型，实现端子自身形变实现固定，减少了对额外辅件（如螺丝、胶粘）的依赖，简化了装配工序。一体成型的倒刺具备高度一致性，便于自动化生产与质量控制，为产品规模化供应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基础。公司的机翼倒刺卡紧结构，不仅是单一部件的创新，更是贯穿于产品设计、精密制造与可靠装配的系统性固定技术解决方案。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系列连接器产品中，其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特点，有力地支撑了公司在高端精密电子设备连接器市场的竞争优势。

（5）连接器母座与电路板高可靠连接技术

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电气化程度日益提高，车灯连接器作为控制器与大灯、尾灯之间的关键接口，其连接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直接影响到行车安全与系统性能。传统连接器在连接电路板时，多采用焊接或夹持方式，存在成本高、环保性差、连接强度不足等问题，难以满足高可靠性、长寿命及自动化生产的需求。传统连接器母座与电路板的连接方式主要分为焊接与夹持两种。焊接虽然连接牢固，但工艺成本高、产生有害气体，不利于环保与自动化装配；而夹持方式则依赖于端子自身的弹性夹持力，长期使用后容易出现疲劳松动，导致连接不可靠。在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中，车灯系统常处于高温、振动等复杂工况中，对连接器的抗震性、耐久性与防松脱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克服上述痛点，公司突破传统思维，围绕结构设计、组装工艺及连接可靠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化创新，形成了一套全新的连接器连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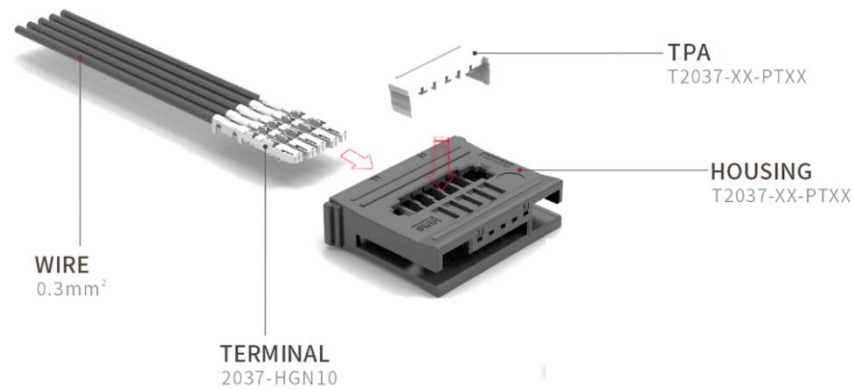
产品示意图



1) 从产品设计应用上，公司创新性采用多层机械互锁与刚性增强机制，实现了连接器免焊高可靠性连接技术，打开行业市场。

该技术核心原理在于基体-电路板-卡合件的三重卡合结构，第二限位板对卡合板形变的约束作用，实现多方向卡钩锁定。该技术替代焊接，在提供超越焊接连接可靠性的同时，实现了自动化快速装配，解决了可靠性与制造成本的传统矛盾，有效克服传统夹持方式因端子单点受力导致的连接易松动缺陷，实现了无需焊接的高强度物理连接，将连接可靠性提升一个数量级，满足汽车行业对振动、冲击的严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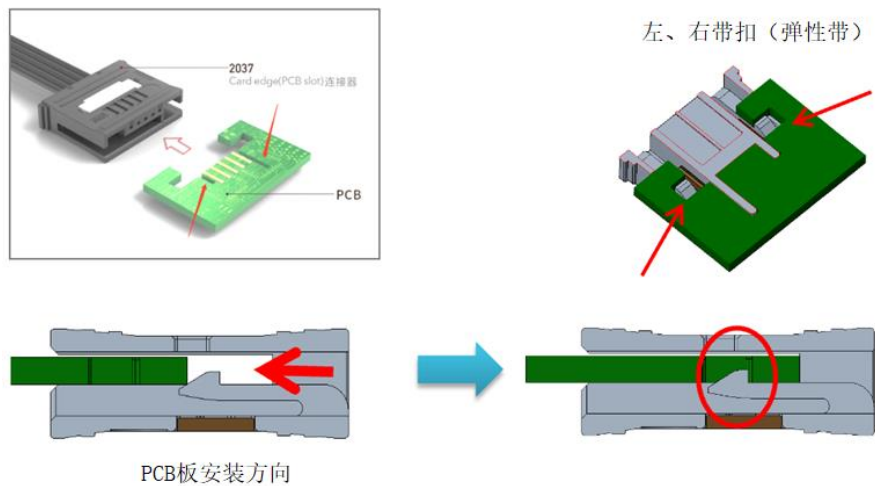
产品组件示意图



2) 在产品结构设计生产适配性方面，公司构建了以“模块化腔体”与“智能防错”为核心的平台化设计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连接器在装配容错、规格适配与后期维护等方面的系统性难题。

该产品采用安装腔与端子腔的一体化布局，将多个功能单元集成于单一紧凑模组内，显著减少了独立零件数量与装配环节；创新性地引入防呆板与渐变宽度插槽的配合机制，结合可调式限位件的“装配/锁定”双状态设计，在物理结构上杜绝了反插、错位等装配错误。在生产端实现了“防错装配”，大幅降低了对手工经验的依赖，提升了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与一次通过率，直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在产品端增强了通用性与平台化能力，通过有限模块的灵活组合，可快速响应客户对不同电路板规格、接口定义及电流等级的需求，缩短了定制开发周期；在应用端支持便捷的现场维护与端子更换，显著降低了客户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使用与维护成本。

产品安装示意图



3) 在电气性能与极端环境可靠性方面，公司构建了以“双重机械锁固”与“冗余电接触”为核心的高可靠电接触架构，旨在解决复杂工况下因机械微动导致的电气性能劣化这行业共性挑战。

该设计不仅在塑胶基体上预设了精准的初级限位结构，更通过独立的金属卡合件施加次级刚性锁紧力，形成两级递进的约束，将端子牢牢固定在三维空间的设计位置，有效抵御任何方向的振动与冲击。在电气接触层面，摒弃传统的单点接触模式，开创“双弹性触臂”构成的冗余触点结构。每个导电回路均由两个独立且具有弹性的接触臂同步建立电连接，形成物理并联。双触点并联结构显著降低了单个接触点的电流负荷与接触电阻，提升了整体载流能力与热性能；不仅如此，即使单一触臂因极端情况失效，另一触臂仍可维持电气通路，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失效—安全”备份能力，从根本上杜绝了因单点接触失效引发的系统功能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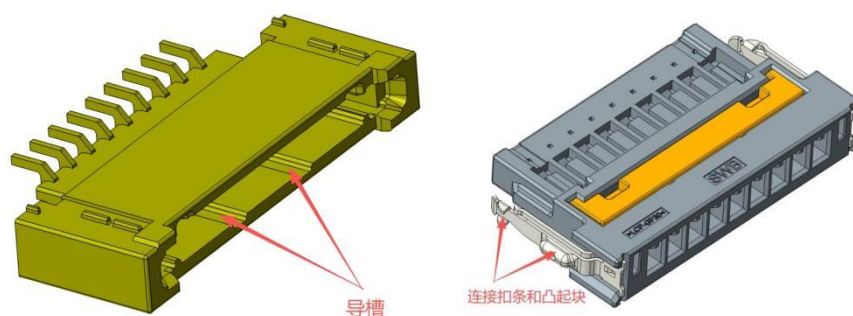
（6）辅助电测防虚插技术

在电连接器有关导通电测功能上，行业中大多数产品仅能通过电测显示“0”、“1”状态，但针对电流时而导通，时而断接，或是不稳定接触情况的状态显示是不明确的。公司针对这一情况，设计了一款在电测功能检测上可支持检测板线端扣合到位、未接触和接触未扣合到位三个状态的产品，该产品针对车用连接器虚接所导致的脱落失效问题提供有效、精准解决方案。

1) 在结构设计上，创新性地使用了金属卡扣与板端金属导电片的接触实现电气可靠连接，并使用合适的结构设计实现工人组装过程的一致性。

该技术的核心点在于汽车电连接器金属锁扣与板端金属导电片的结构设计，公端两侧的金属锁扣由两条突起连接扣条和凸起块组成，两侧的锁扣设计使电连接器实现无工具解锁功能。端部的两条突起连接扣条与板端对应结构上的通孔配合，显著提升了电连接器的保持力与可靠性。线端对配入板端的接口位置有凸起筋条设计，与板端内部凹槽互配，该设计使得板端和线端必须以正确的方式进行互配才能实现扣合，实现工人组装过程一致性的同时，还规避了产品在使用中错误配合导致的一系列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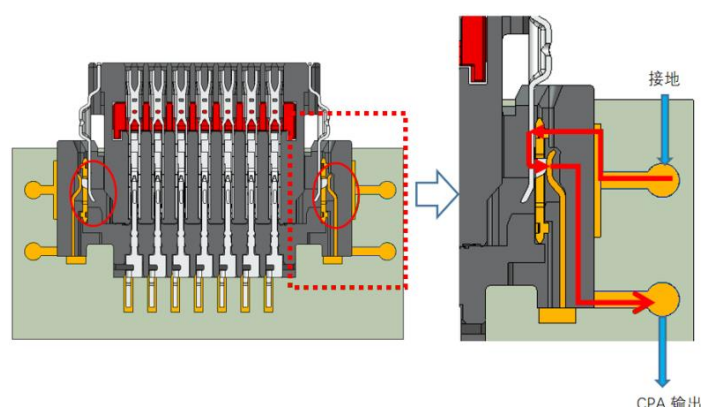
防虚插结构示意图



2) 在电气性能检测上, 创新性采用了 E-CPA 电子侦测机构设计, 通过对产品特定位置的电阻值检测即可确认产品接触及扣合的实际状态, 有效解决连接器虚接带来的脱落失效问题。

公司在板端导电片上采用串联弹性结构设计, 该弹性结构在板端和线端正确扣合时会发生电阻值的变化, 反之, 当进行电测时, 该位置的电阻值未处于设计范围内, 即说明此时产品并没有扣合到位; 产品的接触情况则由板端内部金属 PIN 针和线端对配母端子的导通情况进行确认。该产品相较其他产品在电测时的导通与断连情况确认, 还能确认产品扣合的具体情况, 规避了产品在恶劣情况下因扣合不到位造成的断连问题。不仅如此, 导电片的串联设计为板端焊接在 PCB 电路板上提供了四个定位位置, 显著提升了产品焊接的可靠性。

eCPA 结构示意图



3) 在市场兼容性上, 该产品可同时兼容 FPC 柔性扁平线缆与电线, 满足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 相应各类市场需求。

在电子设备向高度集成化、模组化发展的产业浪潮中, 传统的连接解决方案

因接口标准分立，已成为制约产品设计自由度与生产效率提升的关键瓶颈。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积累与前沿的市场洞察，率先在业内实现了对 FPC/FFC 扁平线与传统线（同轴线、对绞线等）的单一接口兼容，树立了互连技术领域新的里程碑。

（7）FFC/FPC 连接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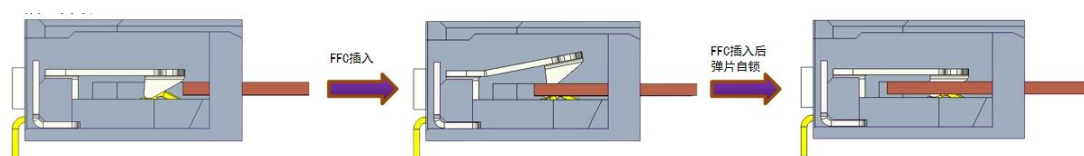
FPC 连接器是众多连接器中较为常见的一类，主要应用于各类数码通信产品、便携式电子产品、电脑周边设备、测量仪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典型终端包括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MID、MP3/4/5、掌上游戏机、音响系统等。在与 FFC（柔性扁平电缆）排线配合使用时，FPC 连接器可实现设备内部各功能模块之间或与外部设备的信号连接与传输，亦能接通设备与电源或信号源，从而完成设备电源与信号的连接。

1) 自锁式 FFC 连接器

传统 FPC 连接器通常依赖独立的锁扣端子与专门的下压按钮机构来实现排线的锁紧与释放。这种设计不仅增加了物料种类与数量，提高了供应链管理复杂度，也使得组装工序增多，生产成本上升。更重要的是，多个活动部件的存在增加了潜在失效点，在反复插拔或机械振动环境下，可能因个别部件磨损、变形或卡滞而导致锁紧功能失效，影响终端设备的整体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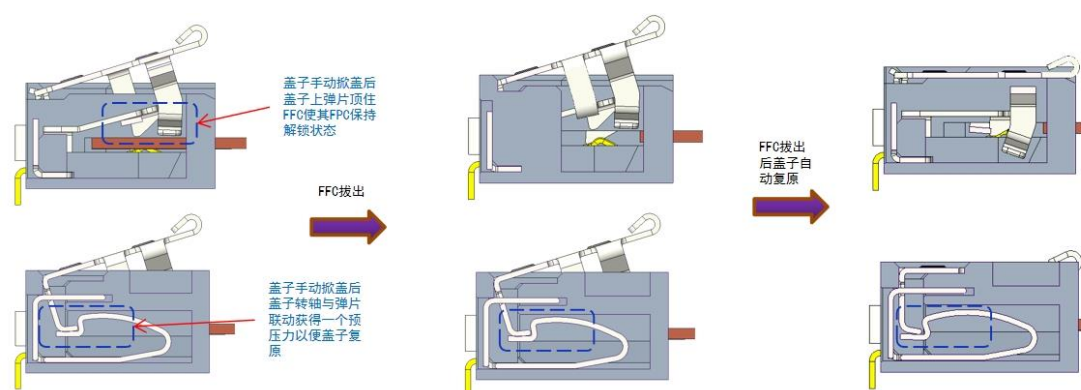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FFC 按压自锁连接”技术，首创性地将核心锁紧功能与接地部件融为一体。具体而言，技术方案取消了独立的锁扣端子，而是在位于连接器两端的金属接地片上，直接延伸出精密的弹性卡勾结构。当排线插入连接器插置腔并到达预定位置时，接地片上的弹性卡勾可自动卡入排线端部预先设计的扣孔中，实现牢固的机械锁紧与电气接地同步完成。这一设计摒弃了冗余零件，使锁紧机构本身兼具信号屏蔽与接地功能，提升了结构效率。

按压自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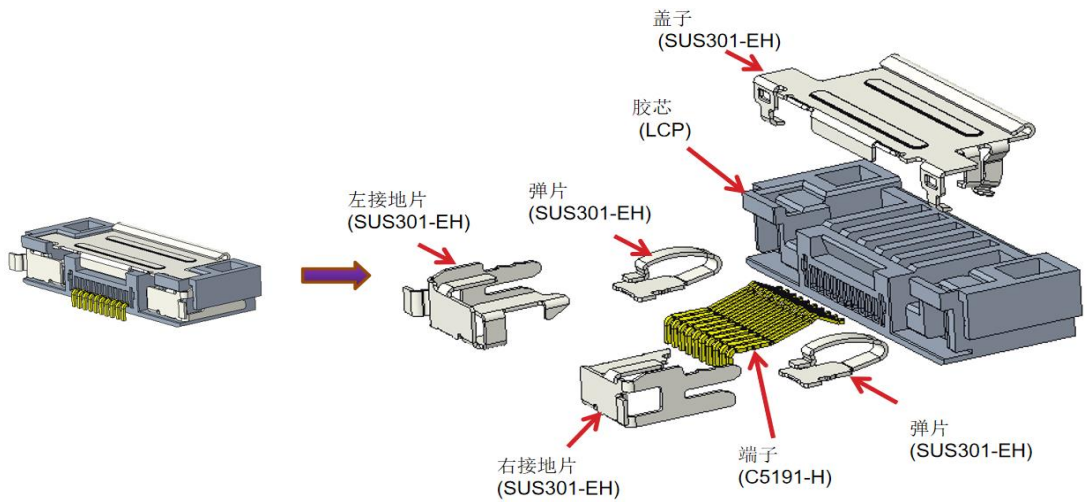
解锁机制同样体现高度集成思想。连接器侧面的金属侧盖被设计为可侧向按压的活动部件，其内侧左右延伸出的顶推部，与接地片弹性卡勾的特定结构面（抵压段）精确对应。当需要拔出排线时，仅需按压侧盖，顶推部即向内推动弹性卡勾，迫使卡勾头脱离排线扣孔，锁紧状态随即解除。侧盖本身通过冲压工艺一体成型内置的弹片，在按压动作结束后提供自动回弹复位的力，使侧盖及整个解锁机构恢复至待机状态，无需用户进行额外操作。整个“插入即锁、按压即拔”的操作逻辑直观且高效。

解锁示意图



该技术的优势不仅在于零件数量的减少（直接省去了锁扣端子和独立按钮），更在于其带来的全方位性能提升：结构大幅简化使连接器本体更加紧凑，适应电子设备日益苛刻的空间布局要求；更少的组件和活动关节意味着更低的故障率与更高的机械耐久性；一体化的接地锁紧设计增强了抗电磁干扰能力与电气连接的稳定性；简化的装配流程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产品一致性与良率，降低制造成本。

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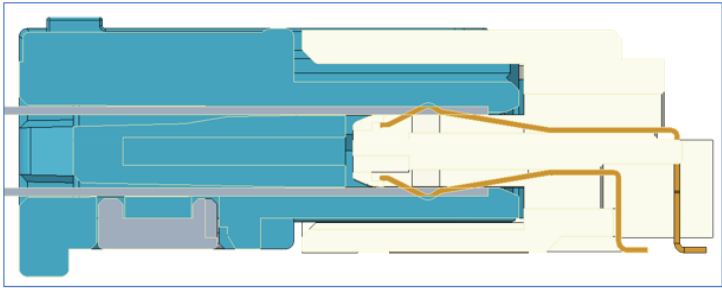


2) 双排 FFC 连接器

传统双排 FPC 连接器常因端子与线排接触不良、插拔阻力大、振动环境下接触失效等问题，制约了系统集成度与可靠性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双排 FPC 连接器，通过系统性结构创新，有效解决了上述行业痛点，实现了高可靠、易插拔、耐振动的电气连接性能，具备显著的技术先进性与应用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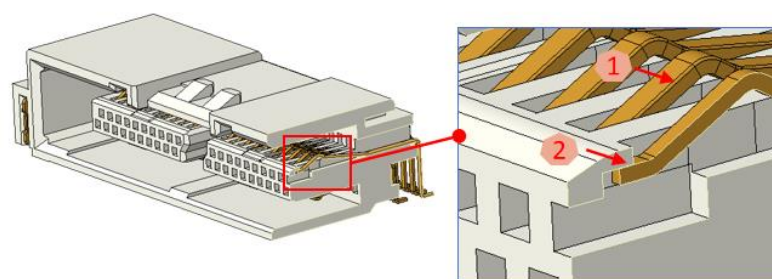
该连接器采用“插座组件+线排组件”的模块化设计，其核心创新在于弹性接触结构与双层对插布局。插座组件中的端子单元设有具有弹性凸起结构的插接部，在线排组件插入过程中，FPC 单元的触点与弹性凸起以滑动方式接触，而非传统平面压接。这一设计不仅大幅降低了插接过程中的摩擦阻力，使插拔操作更为省力顺畅，更通过弹性形变提供持续稳定的接触压力，有效补偿了装配公差与长期使用中的材料磨损，从而在振动、温度变化等严苛工况下仍能保持接触可靠性。

接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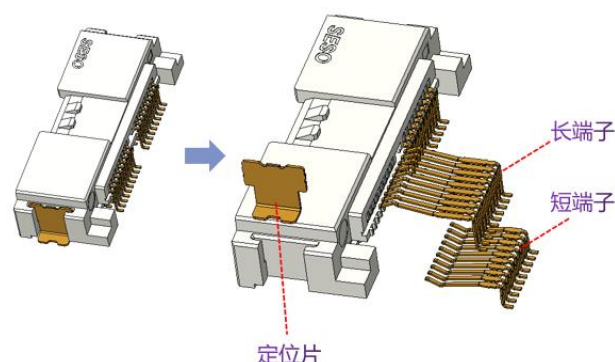
此外，本产品结构采用双层端子与双线排对插设计，在有限空间内实现了触点数量的倍增，支持更高密度的信号传输需求。第一端子与第二端子在厚度方向上层叠布置，并分别设有相背凸出的第一弹性凸起与第二弹性凸起；相应的，FPC单元也采用叠层排列的第一线排与第二线排，其上的触点与对应弹性凸起一一对位并弹性抵接。该布局在提升连接器集成度的同时，通过结构对称性与力平衡设计，进一步增强了接触稳定性与信号完整性。

头部预压结构设计工艺示图



在组件组装与产品应用方面，产品贯彻了模块化锁扣设计哲学。扣夹与座本体通过卡扣实现快速连接，插座与 FPC 座之间则通过扣体与扣板结构完成可靠锁定。这种设计摒弃了传统的螺丝或焊接固定，可实现产线上进行快速、无损的“咔哒”式组装与拆卸，极大提升了生产装配效率，并确保批量产品结构的一致性。产品配备了强化安装定位结构，插座两端设有可拆卸的定位片，通过限位插槽与凸起的配合实现与连接器本体的稳固结合。该定位片上的凹口可与客户电路板上的标准化凸台直接卡接，为连接器提供了强大的抗扭转与抗拔出力。此设计不仅增强了整机在振动环境下的机械稳定性，也简化了客户端的安装流程，提升了系统集成效率。

强化安装固定结构示意图



（8）免焊端子技术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的可靠性和舒适性要求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端子是实现电流传输的枢纽，承担新能源汽车电路电流传输和信号传输的转接功能。目前，连接器与电路模块的连接主要通过锡焊连接，但是由于锡焊连接存在成本高、效率低和传输可靠性低等缺陷，因此开始应用免焊型端子来实现连接器与电路板连接，解决集成密集性模块的连接器选型成本和工艺复杂性，同时该类型产品市场被少数企业技术垄断，采购成本高和采购周期长。公司针对这一应用行业痛点，设计了一款自主专利可靠连接器免焊型端子。

1）在结构设计上，创新性地采用了一种弹性连接结构设计实现端子在电路板中的免焊连接的同时，也显著地提升其连接可靠性。

该核心技术设计在于连接电路板的弹性固定部中的弹性支撑板结构，该结构呈现一段或是多段弧形连接在端子的环形固定内壁，且每段弧形的总弯曲度小于 $1/2$ ，由于该结构的投影为三角形，利用三角形的连接稳定性，当环形弹性固定侧板受电路板连接孔壁挤压时，该结构受挤压发生弹力变形，同时对连接孔孔壁施加反向弹力，三角形的稳定结构使端子在插拔过程不易被折断或发生疲劳损坏，实现免焊连接的同时也增加了端子的使用寿命。

将端子结构进行剖切，该结构在环形固定内部呈现“S”形或“W”形，特殊的弹性连接结构设计是该产品插拔力显著提升的关键所在。这一创新构型在有限空间内实现了弹性单元的有效延展与应力分布优化，当端子弹性固定部受到电路板孔壁挤压时，能够通过多级弹性变形产生持续、均匀的接触压力。该结构不仅显著提升了插拔过程中的力学稳定性与操作手感，更确保了在频繁插拔或长期振动环境下接触电阻的稳定性，从而在物理连接层面保障了电气连接的高可靠性与长寿命。此项弹性结构设计是端子在恶劣工况下仍保持优异性能的核心技术特征之一。

2）在材料选型上，公司根据免焊端子的结构特性，针对性地采用具备卓越电气与机械性能的高导铜材料。

其极高的导电率有效降低了连接电阻与能量损耗，保障了电流的高效、稳定传输，同时优异的导热性有助于散热，提升了系统整体的安全性与能效。高导铜材料纯度高、抗氧化能力强，结合精密的压接工艺，能在严苛的振动与温度环境下形成持久可靠的气密性连接，显著延长了端子的使用寿命并降低了全周期的维护成本。该材料的应用是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领域实现高可靠性、高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基础之一。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及专利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法律约束、行政制度及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进行保护：

（1）申请专利保护。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报，为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法律保障；

（2）形成技术保密机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作了相应规定；

（3）采取技术保密管理措施。公司采用文件加密、网络防火墙隔离等技术，对员工工作使用的计算机进行文件拷贝限制等控制措施，防止核心资料泄露；外发生产资料需经由采购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等审批，避免产品设计重要参数泄露；公司日常加强保密意识的宣导，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凭借持续创新，已形成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在营业收入中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5,670.91	61,141.14	47,988.67	34,910.70
营业收入	36,297.40	62,397.74	51,947.54	37,503.38
占比	98.27%	97.99%	92.38%	93.09%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贡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的核

心技术贡献营业收入，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及技术应用落地为导向，始终坚持重视自主研发创新。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

2、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

（1）专利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18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知识产权附表”。在前述已获授权的专利中，除 1 项为继受取得外，其余均是通过公司自行研发申请的方式取得。

（2）获得的重要荣誉及认证

1) 重要荣誉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起 3 年
2	发行人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7.1 起 3 年
3	发行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1.18
4	发行人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9.4 起 3 年
5	发行人	广东省 2023 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4.23
6	发行人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6.7 起 5 年
7	发行人	东莞市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8.21 起 3 年
8	发行人	东莞市 2025 年（第四批）工业设计中心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11.21

2) 重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60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7.3-2028.2.17
2	发行人	IATF16949:2016	01111243245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3.14-2029.3.13
3	发行人	ISO9001:2015	01100243245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3.14-2029.3.13
4	发行人	ISO14001:2015	01104253240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5.10.15-2028.10.14
5	发行人	IECQ QC080000:2017	IECQ-H TUVRTW 25.0007	TÜV Rheinland Taiwan Ltd.	2025.11.17-2028.11.16
6	发行人	ISO 45001:2018	01213253240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5.10.15-2028.10.14
7	发行人	乘用车供应商实验室资质认可证书	BYD-20011308-2025322	比亚迪乘用车实验室认可委员会	2025.7.31-2026.7.30

注：根据比亚迪关于乘用车零部件 OTS 实验室认可方案相关调整要求，目前包含连接器在内的二级及以下零部件、材料供应商，无需单独取得比亚迪 OTS 实验室认可，具备 CNAS 认可资质即可满足相关要求；上表第 7 项认证资质到期，不影响本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开展。

（三）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1	一种车用仪表板端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包括 PIN 针、定位片、板端空壳和 PCB 电路板与连接器的配合情况。本项目研发的 2.50PIN 距配 PCB 板连接器，是一种公母端子对插型连接器，母端子部分不属于项目开发研究范畴，而连接器的另一端与 PCB 电路板固定。首先，本项目主要研究开发 PIN 针与板端空壳之间通过面摩擦干涉形成过盈配合，使两者固定，并且满足 PIN 针保持力 30N min 的规格要求；其	针对 PIN 针与板端空壳通过 PIN 针卡点摩擦干涉形成过盈配合的力学机理，通过仿真与实验确定关键干涉量参数，以建立稳定的生产工艺。设计并优化板端空壳底部的定位片结构，确保其能精准导正并预固定 PCB 板。开发有效的防错插结构，如非对称键槽，并从物理上杜绝反向插接的可能。设计带止位台阶的 PIN 针及与之精准匹配的空壳内部限位结构，以严格控制插合深度。同时，将对 PIN 针材料、镀层进行选型与电-热性能仿真分析，并制作多轮原型进行全面的力学、环	①在机械性能上，确保 PIN 针在空壳内的保持力最小值稳定达到 30N 以上，且连接器与 PCB 板通过定位与焊接形成牢固结合，能通过标准振动测试。②在电气性能上，实现低接触电阻与高载流能力，满足车载应用要求。③在产品使用上，实现百分之百的防反插功能，并提供力度适宜、手感清晰的插拔体验，确保插合深度一致。④产品将	小批量试产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次，板端空壳底部有两个定位片，主要用于定位 PCB 电路板位置，再通过 PIN 脚与 PCB 电路板的 DIP（波峰焊技术）焊接在一起使用。最后，根据客户需求，本产品其主要应用场景为汽车仪表。	境与电气测试，以数据驱动设计迭代与优化。	具备结构牢固、可靠性高、符合车规环境要求的核心优势，并适合高效率的自动化装配生产。	
2	一种车用防水连接器	本项目研发一种汽车迎宾灯用途防水连接器，本连接器设计密封圈+密封塞结构，确保线束端的防水可靠性，简化及节省空间，整个连接器由密封圈、塑壳 Housing、密封塞、后盖组成。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面向迎宾灯应用的线束端连接器，核心研究围绕实现卓越的环境密封性、空间适应性及平台化扩展能力展开。研发工作将聚焦于在极其紧凑的安装空间内，集成高等级防水与可拆卸功能。具体内容包括：进行连接器的整体结构设计及仿真分析，重点攻克在有限体积下实现 IP68 防尘防水及 IPX9K 高压水喷射防护的密封结构难题；开展关键密封材料与接口工艺研究，筛选并验证适用于长期户外恶劣环境的橡胶、硅胶等弹性体材料，并开发可靠的端子压接与壳体组装工艺；构建完整的防水与电气性能测试验证体系，模拟实际使用场景中的浸水、高温高压清洗及机械应力条件；同时，研究模块化的接口定义与可配置的机械结构，以实现连接器核心功能的平台化共用，并能根据不同的对配接口需求，快速开发适配多种外形尺寸的对配端，提升产品系列的灵活性与客户设计自由度。	①产品必须一次性通过 IP68 等级（持续浸水）及 IPX9K 等级（高压高温水喷射）的认证测试。在确保防水可靠性前提下，其结构设计需实现相较于同类方案显著的体积优化，以适应迎宾灯周边的紧凑布局。②在满足防水要求的同时，确保连接器具备稳定可靠的电气连接性能，接触电阻、绝缘电阻及插拔寿命等关键指标达到车规级应用标准。其可拆卸结构需满足规定次数的循环拆装后，密封与电气性能无衰减。③形成以核心密封模块为基础的平台化设计方案，能够基于相同电气接口，衍生出至少两种以上不同外形或安装方式的对配端变体。	小批量试产阶段
3	一种 0.6 厚度盲孔免焊端子	本实用新型提出一种实心型免焊端子，用以解决连接器及其端子与 PCB 板之间采用传统的焊锡连接所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可修复性差、环保性差以及影响连接器的传输稳定性等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包括端子本体，所述端子本体上设有与 PCB 板相匹配的插接体，端子本体通过插接体与 PCB 板弹性插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无焊压接式端子及其连接系统。该技术通过精密机械力替代传统焊接，实现导线与端子、端子与 PCB 之间的稳固电气连接，核心目标是解决焊接热应力隐患，提升连接可靠性的同时，显著优化生产成本与装配效率。产品广泛适用于对振动、腐蚀及长期稳定性有严苛要求的各类电气电子模块。	①研发精密模具与工艺参数，通过对金属端子与导线施加精确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形变并紧密结合，形成可靠的冷压接合界面，从根本上避免焊接热应力、虚焊及助焊剂污染等问题。②研发基于高弹性合金板材（如磷青铜）的“S”型或同类弹性接触结构。重点优化其几	制样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接配合。“S”型结构的实心体更能保证端子本体与PCB板之间装配的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增加端子的使用寿命、减少端子的更换次数，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率、操作简单、可靠性高的连接效果。		何形状、行程与反力曲线，确保其在与PCB孔配合时能产生稳定且持久的接触压力，并具备良好的抗应力松弛能力。③研发适用于压接端子的特殊电镀工艺（如回流镀），在关键接触区域形成具有微结构的强化镀层。重点研究镀层成分、厚度与工艺，以大幅提升镀层的附着强度、耐磨性及恒定接触电阻。④研发端子与PCB安装孔的配合设计。通过优化端子的弹性结构，扩大其兼容的PCB孔径公差范围，降低PCB加工精度要求与成本。同时，设计“压入即完成”的装配方式，简化生产流程。	
4	一种用于头灯ECU的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基于回流焊工艺的高性能头灯ECU连接，该产品需满足高可靠性、小型化及抗振动等要求。随着汽车ECU功能日益复杂而安装空间受限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高密度小尺寸已成为汽车连接器发展的必然趋势。	①高密度微型化制造工艺研究：研发适用于微型端子与精密塑壳的高精度微型冲压技术与微注射成型技术。重点攻克微米级零件的尺寸精度控制、批量生产一致性及材料性能优化，为连接器的高密度化提供基础工艺保障。②高可靠抗振锁紧结构研发：研究在持续振动环境下保持连接稳固的机械锁紧结构。重点开发卡齿与杠杆的协同作用模型，并优化防呆筋条、定位柱等辅助结构的空间布局与配合公差，建立连接器在严苛工况下的动态保持力与耐久性设计规范。③高速信号完整性设计与优化：研发适用于高速数据传输的差分信号端子对。通过电磁仿真与实测，系统研究端子几何形状、布线布局、接地屏蔽策略对信号完整性的影响，重点优化其抗共模干扰能力、降低串扰与插入损耗，确保其在目标频	①实现国产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突破：成功开发出符合乃至超越国际主流标准的高密度高速连接器，打破国外厂商在该领域的技术与市场垄断，有效推动汽车核心连接部件供应链的国产化与本土化。②交付业界领先的微型化解决方案：通过紧凑的堆叠与布局设计，实现连接器在体积上的极致优化，完美适配汽车内饰日益紧凑的电子布局空间，为客户节省宝贵的安装面积。③提供车规级的高可靠与高性能连接：产品将具备卓越的抗振动、抗冲击性能，以及优异的高速数据信号传输质量，全面满足高级驾驶	制样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段内的稳定传输性能。	辅助系统（ADAS）、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对连接可靠性及信号完整性的最高要求。	
5	一种应用于 HD 车灯的连接	本项目旨在打造一款高度集成、性能卓越的 HD 车灯连接器系统。不仅是电力传输的通道，更是数据、控制与智能交互的神经枢纽，以满足下一代智能车灯（如矩阵式 LED、Micro-LED、激光照明及可编程交互灯语）对高功率承载、信号传输、紧凑空间布置与极致可靠性的复合型需求。突破传统电源与信号接口分离的架构，将高电流功率端子与高速差分信号端子精密封装于单一紧凑型连接器壳体之内。通过精密仿真与布局优化，实现强电与弱电的高效隔离与零干扰协同，大幅简化线束设计，提升系统集成度与整洁度。	基于模流分析与结构仿真，优化连接器壳体的进胶方案与反变形设计，并选用高 CTI 值耐高压工程塑料，确保其在高压环境下的绝缘安全性与尺寸稳定性。研发板端定位柱的集成式卡扣结构，以增强与 PCB 焊接后的抗振稳定性。设计线端壳体（HSG）的辅助安装耳及扣合结构，提升在整车狭小空间内的装配便捷性与结合牢固度。开发并验证后插式端子位置保证机构（TPA）结构，实现端子的高效、可靠锁紧。重点攻关高功率端子与高速信号端子在单一壳体内的布局、屏蔽与隔离技术，通过电磁仿真与原型测试，确保强电与弱电传输互不干扰。	①在电气与机械性能上，高功率端子保持力达到 60N 以上，确保大电流传输的绝对稳固；电源与信号集成传输稳定，无相互干扰。②在可靠性与安全性上，产品满足高压绝缘要求及车规级振动、耐久性标准。在生产与装配端，后插式 TPA 等设计将简化安装步骤，提升客户生产线效率；优化的壳体与扣合结构确保装配便捷牢固。③以“高密度集成、高功率承载、高信号保真、高装配效率”的核心优势，大幅简化车灯模块线束设计，提升系统可靠性。	制样验证
6	Fakra 连	本项目旨在研发应用于车载 50Ω 射频通信系统信号传输的 Fakra 连接器，遵循 USCAR-2/17 标准，频率可达 6GHz，满足信号完整性要求，具备 14 种键位及颜色，适配 ADAS/5G /V2x 高频信号，兼容同轴线缆与 PCB 端接，满足车载应用需求的抗振动冲击，耐温，高可靠性连接，阻燃，密封等要求	本项目设计外壳+TPA+CPA+内导体+绝缘体+全屏蔽外导体结构，遵循 ISO 20860、SAE/USCAR -2/17 行业标准，结合车规级材料应用技术，运用 Creo 进行结构建模，CAD 出二维工程图，并运用 ANSYS 仿真技术对插拔/锁止/按压结构/弹性接触结构做插拔力/应力/弹性形变仿真分析，保证接触可靠性，连接稳定性，防松脱；满足车载应用场景下对：装配过程抗拉，抗振动冲击，耐高温，高可靠性连接，密封等要求；运用 ANSYS HFSS/CST 电磁仿真技术，保证 50Ω 阻抗连续性，控制阻抗与损耗，保障信号完整性；开发自动机以满足车载产品对制程一致性，可靠性的极致要求及工艺量产能力，并且搭建高频/机械/环境测试平台，全覆盖高频信号完	①在机械性能上，连接器对配后满足 110N 的轴向拉力。②在可靠性与安全性上，产品满足高压绝缘要求及车规级振动、耐久性标准。③信号完整性方面，支持 6GHz 应用频率，特性阻抗满足 50±5Ω，回损，插损及其他信号完整性性能满足 Uscar17 要求。	制样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整性检测/机械测试/环境测试能力，支持自主测试认证。		
7	Mini_Fakra 四合一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应用于车载 50Ω 射频通信系统信号传输的 Mini_Fakra 连接器，遵循 USCAR-2/17/49 标准，频率可达 9GHz，满足信号完整性要求，具备 14 种键位及颜色，径向体积较传统的 Fakra 产品缩小 75%，PCB 占位大幅减少；高频性能优异，适配 ADAS/5G /V2x 高频信号，兼容同轴线缆与 PCB 端接，支持 IP/2P/4P 高密度布局，同时满足车载应用需求的抗振动冲击，耐温，高可靠性连接，阻燃，密封等要求	本项目研发内容包括线端、板端连接器，线端包含胶壳、卡扣、CPA，包圆外导体，绝缘体，中心端子，线夹；板端包含胶壳、锌合金外导体、拉伸抽引套筒，绝缘体，中心 pin 针，锌合金后盖。线端卡扣与胶壳及 CPA 装配，线夹，中心针，外导体与 RTK031 系列射频线缆压接后，穿入外壳装配；板端先后组装塑胶外壳和锌合金主体，然后组装拉伸抽引套筒，再组装绝缘体与中心 Pin 针组件，最后组装锌合金后盖。板端与 PCB 采用过孔回流焊工艺，将产品固定在 PCB 上，然后与线端对插，板端 pin 针与线端端子接触，实现信号传输功能板端外导体与线端外导体接触，实现信号屏蔽接地功能，同时，板端卡扣与线端卡扣互配，实现防脱功能，保证线端与板端的连接可靠性，从而保证信号传输。运用 ANSYS HFSS/CST 电磁仿真技术，保证 50Ω 阻抗连续性，控制阻抗与损耗，保障信号完整性；开发自动机以满足车载产品对制程一致性，可靠性的极致要求及工艺量产能力，并且搭建高频/机械/环境测试平台，全覆盖高频信号完整性检测/机械测试/环境测试能力，支持自主测试认证。	①在机械性能上，连接器对配后满足 110N 的轴向拉力，插入力≤45N，拔出力≥5N。②在可靠性与安全性上，产品满足高压绝缘要求及车规级振动、耐久性标准。③信号完整性方面，支持 12GHz 应用频率，特性阻抗满足 50±5Ω，回损，插损及其他信号完整性性能满足 Uscar49 要求。④径向体积较传统的 Fakra 产品缩小 75%。	开发阶段
8	车规级高防水 MCU 穿缸连接器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面向下一代汽车 MCU（微控制单元/电机控制单元）控制系统的高性能线对板穿缸连接器。产品为 30Pin 配置（4Pin 电源端子，额定电流 6A；26Pin 信号端子，额定电流 1A），具备行业领先的 IP67/IPX9K 核心技术特征包括：带 CAP 结构的助力	①高集成度 30Pin 结构布局与热管理：在有限空间内优化 4 个电源端子（6A）与 26 个信号端子（1A）的排布，减小电磁耦合与温升叠加效应，确保在高电流负载下，相邻信号端子温升可控。②IP67/IPX9K 双重防水密封系统设计：设计线端电缆入口处的一体式防水垫、线端与板端配合界面的多唇边密封圈、以及板端与 MCU 机壳之间的平面密封	一是建立 IP67+IPX9K 双重防水三级密封体系，解决 MCU 在涉水及高压水枪冲洗工况下的进水问题；二是通过助力摇杆降低 30Pin 高密度插拔力，配合 CPA 二次锁紧机构满足 USCAR-2 及 LV214 V2 振动等级要求，解决振动松脱问题；三是采用 G7025	制样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摇杆、二次锁紧机构（CPA）、90°出线设计、四触点复合端子（材料 C7025）及板端免焊压接技术。板端采用穿缸结构，通过 4 个定位套进行螺丝锁紧固定于机壳，与机壳间设有防水密封；线端配备一体式防水垫。项目致力于为动力总成 MCU、底盘域 MCU、电机控制器及 ADAS 相关控制单元等对可靠性及环境密封有极致要求的 MCU 应用，提供一款高集成度、抗振防水、可免焊快速装配的全新连接解决方案。	垫，构建三级密封体系，并通过流体仿真与实际测试验证。③助力摇杆与 CPA 二次锁紧机构开发：设计带 CAP 结构的助力摇杆，实现插拔力转化与手感反馈；设计 CPA 结构，确保在主锁闭合后方可滑动到位，并具备明显的到位止退与可视/触觉提示。④四触点复合端子接触系统研究：研究四触点结构的应力分布、磨损特性与接触电阻稳定性；优化端子几何，确保在振动环境下各触点独立承载，实现冗余接触。⑤C7025 材料应用与免焊压接工艺开发：研究 C7025 铜合金在高应力、高温环境下的应力松弛特性；开发适用于该材料的免焊压接工艺规范，包括 PCB 孔径公差、压入速度与压力监控。⑥穿缸结构固定与密封集成设计：设计 4 个定位套与螺丝锁紧结构，确保板端连接器与机壳的配合精度与紧固力；优化板端端子与 PCB 免焊压接后的整体共面性与保持力。	四触点冗余端子和免焊压接技术，解决微动磨损瞬断及焊接热应力损伤 PCB 的行业痛点；四是实现穿缸结构 4 定位套螺丝锁紧与 90°出线，解决机壳内外信号穿越的密封固定及狭小空间布线难题；五是集成 4Pin 电源（6A）与 26Pin 信号（1A）混合排布，一套连接器同时满足功率与信号传输需求；最终满足 USCAR-2、LV214/VW-75174 及 ISO 26262 功能安全要求，实现国产替代。	

2、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429.87	4,302.79	3,166.83	2,431.32
营业收入	36,297.40	62,397.74	51,947.54	37,503.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9%	6.90%	6.10%	6.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四）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承担研发工作，将研发部门中专职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全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同时从事研发、非研发活动的情况或生产人员、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况。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多领域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稳定、有凝聚力的专业团队，多数研发人员具有连接器设计、制造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行业技术经验丰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在公司员工总数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2	119	86	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 员工总数的比例	13.66%	14.23%	13.35%	11.45%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0.82	1	0.84	1	1.16	0	0.00
本科	43	35.25	47	39.50	43	50.00	31	46.27
专科及以下	78	63.93	71	59.66	42	48.84	36	53.73
合计	122	100.00	119	100.00	86	100.00	6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连接器行业研发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履历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黄健平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5、其他核心人员”。	拥有超过 20 年的连接器品质管理和产品开发经验。2014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通过对行业车规标准系列的学习和实践，研究和积累形成多项公司车规级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主要骨干和领导者。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参与和指导工程师设计开发百余款产品，50 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先后有数十个车用系列连接器产品大量生产并投入市场应用。负责组建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为公司产品研发和可靠性打下坚实基础。
丁华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5、其他核心人员”。	拥有超过 12 年的精密连接器模具开发与管理经验。作为公司模具开发负责人，在冲模方面突破业界技术壁垒，研发盲孔免焊端子冲压技术，同时搭建起多列多支高速冲压技术；在塑模方面带领团队导入 pocket 结构、热流道等设计，使模具精度、稳定性及产品品质实现大幅度跃升。为公司模具开发技术的迭代升级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杨蒙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5、其他核心人员”。	拥有超过 13 年的连接器设计与团队管理经验。2019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协助组建公司研发团队，梳理并制定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体系的搭建，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参与和指导设计开发百余款产品、50 多项专利，数十款车用系列连接器产品大量生产并投入市场应用。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晋升职级、发放绩效奖金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人才的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了良好环境。此外，通过股权激励，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保障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与核心技术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强化研发实力，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于 2025 年 1 月、11 月认定丁华森、杨蒙为核心技术人员。2025 年 10 月，公司原核心技术

人员张洪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5年11月，因谢雍负责品质管理工作，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技术创新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及创新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研判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和创新具有明确的市场导向机制，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持续可靠的资金投入与人才建设机制，保障公司创新技术活动的顺利开展。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将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市场或客户的需求相结合，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和创新。同时密切关注并深入了解行业动态，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和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创新研发流程

公司在创新研发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与需求的创新研发标准流程及制度规则，包括《客户要求评审管理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设计开发管控程序》《设计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程序》《过程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程序》《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项目管理程序》等，标准流程及制度规则为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了保证。

（3）创新研发机制

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开展，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协调采购管理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检测中心等多方配合，各部门在职责内承担相关研发环节工作，共同推进产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技术研发中心在编制新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组织进行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新产品样件的制作

和试生产以及产品的设计更改等环节承担核心作用。

（4）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团队人员的管理，制定了从人才吸引、培养到评价等全流程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公司持续优化各项人才管理措施，以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励员工踊跃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增强责任感和企业凝聚力，在全公司内营造创新氛围。公司通过制定人员培训体系、合理科学的奖励晋升制度、项目激励制度等，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人才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和“（三）公司研发情况”。

八、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等特殊强制性资质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海关	长期有效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5]字第1270014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30.08.25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682456004K001W	-	2030.09.07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892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起三年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S157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31.07.02
6	望牛墩分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海关	长期有效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一）环保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专注从事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要求。

（二）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水污染物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冷却用水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废水处理公司外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污染物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塑胶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和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塑胶粉尘、锡及其化合物、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排放。公司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污染物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胶次品及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废 UV 胶罐等。公司塑胶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交专业公司处理；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线材边角料、废锡渣、废清洗剂罐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废 UV 胶罐、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自动组装机等各类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设备与厂界距离的衰减作用，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达到环保标准。

（三）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费用	14.17	21.03	13.91	18.30
环保设备折旧	12.71	35.50	7.87	7.02
合计	26.88	56.53	21.78	25.32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思索、泰国思索和日本思索，香港思索目前为公司境外控股平台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泰国思索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拟用于开展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026 年 2 月 1 日，泰国思索与泰万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租期自 2026 年 2 月至 2029 年 1 月，承租面积 1,026 平方米；日本思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设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拟用于开展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业务。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77,930.11	39,190,356.41	74,694,069.64	75,748,58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297,920.80	-	621.89
应收票据	22,237,191.33	12,172,032.12	15,438,242.39	8,093,801.00
应收账款	249,187,970.38	230,999,966.10	190,304,813.50	132,718,146.31
应收款项融资	8,301,004.43	6,584,663.23	1,095,964.39	39,848,252.57
预付款项	2,815,974.66	2,780,954.68	1,940,830.33	1,218,439.81
其他应收款	746,879.51	515,574.21	2,745,699.01	1,732,487.54
存货	113,971,666.13	98,978,966.50	63,269,469.92	61,887,398.06
其他流动资产	64,344,421.28	672,136.98	1,343,685.78	4,805,256.07
流动资产合计	512,183,037.83	463,192,571.03	350,832,774.96	326,052,990.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7,125,945.39	353,392,138.87	74,764,023.26	69,475,280.71
在建工程	15,827,145.37	20,332,987.83	243,466,861.66	102,295,891.76
使用权资产	2,468,624.86	830,862.52	1,356,939.36	5,244,382.83
无形资产	20,394,493.26	20,783,498.58	21,509,310.07	22,101,390.85
长期待摊费用	13,386,527.62	11,858,869.15	499,229.53	1,428,72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1,907.70	3,986,047.14	21,546,178.08	6,888,12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94,644.20	411,184,404.09	363,142,541.96	207,433,794.69
资产总计	936,677,682.03	874,376,975.12	713,975,316.92	533,486,785.68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50,000.00
应付票据	5,523,364.14	31,321,320.45	1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10,397,655.58	117,318,674.02	118,873,968.58	85,187,750.18
合同负债	1,805,784.98	2,081,335.75	1,133,279.22	1,085,318.29
应付职工薪酬	24,761,217.91	26,940,461.80	22,668,251.38	16,697,000.01
应交税费	13,988,876.48	5,910,837.51	11,212,630.00	14,451,932.58
其他应付款	142,379.05	-	1,450,945.15	1,688,55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799.41	382,606.86	1,247,706.23	3,643,053.60
其他流动负债	21,938,163.58	11,459,947.45	15,204,958.81	6,147,076.31
流动负债合计	179,651,241.13	195,415,183.84	184,791,739.37	129,050,681.5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50,439.83	355,726.87	80,845.75	1,794,251.25
长期应付款	1,715,332.23	1,678,306.46	1,689,532.88	1,700,260.47
递延收益	4,928,685.64	4,683,532.51	1,029,550.31	610,57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4,123.28	12,716,999.49	7,319,255.34	6,962,64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8,580.98	19,434,565.33	10,119,184.28	11,067,723.79
负债合计	202,189,822.11	214,849,749.17	194,910,923.65	140,118,40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593,909.00	39,593,909.00	39,593,909.00	39,593,909.00
资本公积	211,771,880.82	208,142,345.88	203,583,272.76	204,619,295.10
其他综合收益	-294,382.38	-	-	-
盈余公积	19,796,954.50	19,796,954.50	19,796,954.50	16,969,602.95
未分配利润	463,619,497.98	391,994,016.57	256,090,257.01	132,185,57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487,859.92	659,527,225.95	519,064,393.27	393,368,38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487,859.92	659,527,225.95	519,064,393.27	393,368,38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677,682.03	874,376,975.12	713,975,316.92	533,486,785.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973,950.53	623,977,394.74	519,475,404.55	375,033,752.96
其中：营业收入	362,973,950.53	623,977,394.74	519,475,404.55	375,033,752.96
二、营业总成本	276,098,639.16	465,995,274.85	369,308,732.11	268,862,284.79
其中：营业成本	196,862,439.14	329,813,291.99	277,875,513.61	192,021,002.70
税金及附加	3,066,491.15	4,937,030.42	2,672,282.07	2,543,344.72
销售费用	27,481,036.58	47,707,592.43	34,343,833.87	27,499,359.94
管理费用	22,797,510.55	40,225,424.86	25,158,005.39	24,074,292.11
研发费用	24,298,678.68	43,027,866.09	31,668,303.99	24,313,184.95
财务费用	1,592,483.06	284,069.06	-2,409,206.82	-1,588,899.63
其中：利息费用	68,971.69	118,574.31	200,486.55	489,980.52
利息收入	70,951.86	499,449.90	1,937,855.85	1,738,583.55
加：其他收益	661,466.83	3,999,401.44	2,901,682.24	4,723,38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693.91	630,487.13	765.55	215,03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920.80	297,920.80	-	56,57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6,789.52	-1,614,587.77	-3,271,972.94	-584,28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4,914.87	-4,826,408.91	-4,199,214.19	-2,311,56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82	-1,823,003.89	-529,965.66	397,553.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50,549.10	154,645,928.69	145,067,967.44	108,668,159.45
加：营业外收入	-	124,000.00	109,392.00	-
减：营业外支出	600,939.86	470,625.83	969,113.32	585,91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49,609.24	154,299,302.86	144,208,246.12	108,082,243.05
减：所得税费用	9,724,127.83	18,395,543.30	17,476,210.82	14,273,66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5,481.41	135,903,759.56	126,732,035.30	93,808,57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5,481.41	135,903,759.56	126,732,035.30	93,808,575.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5,481.41	135,903,759.56	126,732,035.30	93,808,575.0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382.38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31,099.03	135,903,759.56	126,732,035.30	93,808,575.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71,331,099.03	135,903,759.56	126,732,035.30	93,808,575.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1	3.43	3.20	2.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81	3.43	3.20	2.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28,897.02	387,733,845.24	347,837,543.38	303,950,36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0,250.72	11,579,180.04	9,065,190.15	11,018,81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192.28	7,419,003.28	4,719,305.39	3,899,4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59,340.02	406,732,028.56	361,622,038.92	318,868,61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37,121.44	90,025,439.53	110,786,326.75	117,163,38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20,462.42	129,448,223.21	98,183,719.75	76,523,10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6,063.56	44,138,267.10	42,861,394.05	37,728,6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8,165.98	32,603,713.46	21,551,906.71	19,228,25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51,813.40	296,215,643.30	273,383,347.26	250,643,3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7,526.62	110,516,385.26	88,238,691.66	68,225,26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860.57	630,487.13	765.55	215,03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	414,796.33	206,772.00	870,326.80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000.00	88,000,000.00	5,000,621.89	52,153,29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53,910.57	89,045,283.46	5,208,159.44	53,238,65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01,543.01	73,500,850.28	84,635,702.55	74,175,41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0	159,000,000.00	5,0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01,543.01	232,500,850.28	89,635,702.55	95,175,41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7,632.44	-143,455,566.82	-84,427,543.11	-41,936,75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6,396.14	9,161,540.43	-	149,1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6,396.14	9,161,540.43	-	149,1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711.86	16,803,305.89	7,813,224.17	4,364,17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711.86	16,803,305.89	7,813,224.17	4,364,1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684.28	-7,641,765.46	-7,813,224.17	-4,214,97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648.16	-72,708.10	335,413.42	91,17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6,930.30	-40,653,655.12	-3,666,662.20	22,164,70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1,989.81	70,445,644.93	74,112,307.13	51,947,60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58,920.11	29,791,989.81	70,445,644.93	74,112,307.1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18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索技术**2026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容诚会计师确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的确认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6,297.40万元**、**62,397.74万元**、**51,947.54万元**和**37,503.38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复核，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是否异常；
- 4) 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等以检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 5) 检查与收入发生的相关单据，包括销售订单、签收单、对账单、发票、报关单、银行流水等单据；
- 6) 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 7)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88.34 万元**、24,471.58 万元、20,187.50 万元和 14,125.3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69.54 万元**、1,371.58 万元、1,157.02 万元和 853.5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18.80 万元**、23,100.00 万元、19,030.48 万元和 13,271.81 万元。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并测试公司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针对公司按照组合计算信用损失的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对模型中相关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评估历史违约损失百分比；根据对公司所在行业的了解及参考外部数据源，评估管理层对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合理性；按照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百分比，重新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

3) 对应收账款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信用和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视频或实地核查，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1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以上且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连接器的应用领域及其应用的终端产品市场规模直接影响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因此，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以及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对公司收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实验检测优势及产品质量与客户优势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代工产品采购、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原材料及代工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费用变动趋势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期间费用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持续增长趋势，成长性良好，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与客户的稳定关系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8 项专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日本思索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香港思索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泰国思索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注：公司对泰国思索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于中国香港地区新设子公司香港思索。2025 年 9 月，公司于泰国新设子公司泰国思索。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香港思索和泰国思索两家子公司。

2026 年 1 月，公司于日本新设子公司日本思索。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范围新增日本思索一家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

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

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2-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园林工程	10 年
自建办公楼装修工程	10 年
租入房产装修费	2-5 年
消防工程	3 年
零星工程	3 年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

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

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

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6）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非寄售模式：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内销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寄存于客户仓库，当客户实际领用且对账后确认收入。

外销模式：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据，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约定交付地点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1)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42	-	18.45-66.67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之规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之规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之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

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088 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3	-182.30	-53.00	3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1	220.65	101.86	30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68	92.84	0.08	27.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9	-34.66	-85.97	-51.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07	96.53	-37.04	313.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92	19.48	0.11	53.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4	77.06	-37.15	260.0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4	77.06	-37.15	260.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2.55	13,590.38	12,673.20	9,38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2.41	13,513.32	12,710.35	9,120.8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14	77.06	-37.15	260.06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2.55	13,590.38	12,673.20	9,380.86
3	占比（3=1/2）	0.42%	0.57%	-0.29%	2.77%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1）	7,132.41	13,513.32	12,710.35	9,120.8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0.06 万元、-37.15 万元、77.06 万元和 30.1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120.80 万元、12,710.35 万元、13,513.32 万元和 7,132.4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7.23%、100.29%、99.43%和 99.58%，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 23.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
泰国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7%
日本消费税	应纳税增值额	1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香港思索	16.50%
泰国思索	20%
日本思索	23.20%

注：香港思索为公司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根据中国香港地区的税务条例，应纳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上部分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0%；日本思索为公司注册在日本的子公司，适用于日本相关法律法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3.20%。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8929，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执行 15.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第6号）以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固定资产成本费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要求，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施经营管理时将各业务作为整体实施经营管理和成果评估，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5	2.37	1.90	2.53
速动比率（倍）	2.22	1.86	1.56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9	24.57	27.30	26.2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29	24.57	27.30	26.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6	2.79	3.03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0	3.74	4.13	3.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66.10	18,740.80	16,661.00	12,840.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0.46	1,302.29	720.29	221.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62.55	13,590.38	12,673.20	9,380.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32.41	13,513.32	12,710.35	9,12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6.90	6.10	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0	2.79	2.23	1.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1.03	-0.09	0.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5	16.66	13.11	9.9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母公司报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10.25	1.81	1.81
	2025 年度	22.98	3.43	3.43
	2024 年度	27.82	3.20	3.20
	2023 年度	27.10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10.20	1.80	1.80
	2025 年度	22.85	3.41	3.41
	2024 年度	27.90	3.21	3.21
	2023 年度	26.34	2.30	2.3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297.40	62,397.74	20.12%	51,947.54	38.51%	37,503.38
营业总成本	27,609.86	46,599.53	26.18%	36,930.87	37.36%	26,886.23
营业利润	8,195.05	15,464.59	6.60%	14,506.80	33.50%	10,866.82
利润总额	8,134.96	15,429.93	7.00%	14,420.82	33.42%	10,808.22
净利润	7,162.55	13,590.38	7.24%	12,673.20	35.10%	9,38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55	13,590.38	7.24%	12,673.20	35.10%	9,38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2.41	13,513.32	6.32%	12,710.35	39.36%	9,120.8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3.38 万元、51,947.54 万元、62,397.74 万元和 **36,297.4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增幅分别为 38.51%和 20.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0.86 万元、12,673.20 万元、13,590.38 万元和 **7,162.55 万元**，2024 年、2025 年增幅分别为 35.10%和 7.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0.80 万元、12,710.35 万元、13,513.32 万元和 **7,132.41 万元**，2024 年、2025 年增幅分别为 39.36%和 6.32%。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670.91	98.27%	61,141.14	97.99%	47,988.67	92.38%	34,910.70	93.09%
其他业务收入	626.49	1.73%	1,256.60	2.01%	3,958.87	7.62%	2,592.68	6.91%
合计	36,297.40	100.00%	62,397.74	100.00%	51,947.54	100.00%	37,503.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塑胶原料销售等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9%、92.38%、97.99%和 98.27%，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37.46%和 27.41%，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等细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铜销售及部分塑胶原料销售等，废铜主要在生产过程中的冲压和组装环节产生。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3 年度变化不大。202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4 年度降低 5.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将大部分废铜通过外协加工为标准五金材料，导致废料直接销售占比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1）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连接器	22,182.88	62.19%	41,921.00	68.56%	31,592.56	65.83%	24,070.49	68.95%
消费电子连接器	7,514.07	21.06%	11,014.82	18.02%	9,720.19	20.26%	7,121.98	20.40%
工业控制连接器	3,634.94	10.19%	3,650.09	5.97%	3,032.82	6.32%	2,058.66	5.90%
新能源连接器	2,339.02	6.56%	4,555.22	7.45%	3,643.10	7.59%	1,659.57	4.75%
合计	35,670.91	100.00%	61,141.14	100.00%	47,988.67	100.00%	34,91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连接器产品销售规模均保持增长，汽车连接器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公司利用深耕车规领域形成的技术和品控优势，积极开拓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市场等下游应用领域。随着对连接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度开拓，各类连接器产品逐步实现放量，公司盈利增长点显著丰富，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

（2）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汽车连接器	22,182.88	41,921.00	32.69%	31,592.56	31.25%	24,070.49
消费电子连接器	7,514.07	11,014.82	13.32%	9,720.19	36.48%	7,121.98
工业控制连接器	3,634.94	3,650.09	20.35%	3,032.82	47.32%	2,058.66
新能源连接器	2,339.02	4,555.22	25.04%	3,643.10	119.52%	1,659.57
合计	35,670.91	61,141.14	27.41%	47,988.67	37.46%	34,910.70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汽车连接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比增幅分别达 31.25%和 32.69%，主要原因系：（1）近年来全球汽车连接器产能加速向国内转移，国内汽车连接器行业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国产整车厂和国际整车厂大陆工厂的主流一级车灯供应厂商对国产车灯连接器的采购量稳步提升，为公司汽车连接器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2）公司在汽车车灯应用领域深耕多年，持续加大对汽车连接器产品的研发投入，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全方位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积极开拓优质客户资源，实现产品应用领域的横向开发，汽车三电系统和智能座舱产品在报告期内逐步实现量产，逐步成为汽车连接器业务的新增长点。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 36.48%和 13.32%，主要原因系下游智能家居行业正逐步向系统集成化方向发展，市场对安防、中控、家电及照明等家用智能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需求持续提升，进而推动相关连接器产品的稳定性要求显著提高。公司凭借其在车规领域积累的高品质连接器产品竞争优势，成功实现对下游客户的稳定导入，并带动相关业务持续放量。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一方面系受益于全球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扩张，公司服务器电源连接器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开拓工业应用场景，产品已实现在工业智能制造领域中电控系统、马达系统及工业智能机器人总成等场景的导入，正逐步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系统，光伏行业下游客户正逐步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65.68%，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储能行业的持续爆发，带动新能源连接器下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已导入客户的产品订单逐步放量所致。

2026 年 1-6 月，公司各类别产品收入继续保持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KPCS、元/ KPCS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连接器	1,708,846.89	129.81	3,773,131.98	111.10	3,092,670.44	102.15	2,383,453.28	100.99
消费电子连接器	336,338.08	223.41	603,742.77	182.44	574,350.22	169.24	450,801.34	157.98
工业控制连接器	166,234.26	218.66	253,387.65	144.05	291,568.20	104.02	197,595.37	104.19
新能源连接器	107,941.83	216.69	174,774.61	260.63	103,193.54	353.04	67,768.70	244.89

报告期内，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则同时受到市场需求、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和公司定价策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各类连接器产品的销量、单价及其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汽车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2,182.88	41,921.00	32.69%	31,592.56	31.25%	24,070.49
销售数量（KPCS）	1,708,846.89	3,773,131.98	22.00%	3,092,670.44	29.76%	2,383,453.28
平均单价（元/KPCS）	129.81	111.10	8.76%	102.15	1.15%	100.99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汽车连接器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保持较高增长率，产品平均单价有所增加，主要系智能座舱和汽车三电连接器销量增长幅度较大，

其产品单价较高，由此拉高了汽车连接器整体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车灯连接器领域多年深耕构筑的竞争优势，充分把握汽车连接器行业国产替代加速的市场机遇，持续拓展客户资源，实现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2026年1-6月，单价较高的汽车三电连接器持续放量，带动整体平均单价继续上涨。**

（2）消费电子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7,514.07	11,014.82	13.32%	9,720.19	36.48%	7,121.98
销售数量（KPCS）	336,338.08	603,742.77	5.12%	574,350.22	27.41%	450,801.34
平均单价（元/KPCS）	223.36	182.44	7.80%	169.24	7.12%	157.98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均保持增长，呈现量价齐升的发展格局。随着智能家居类连接器产品的需求升级，公司产品销量持续扩大，同时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组合式产品占比提升推动平均单价上涨，量价协同作用下，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增速高于销量与单价增速的良好增长态势。

（3）工业控制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634.94	3,650.09	20.35%	3,032.82	47.32%	2,058.66
销售数量（KPCS）	166,234.26	253,387.65	-13.09%	291,568.20	47.56%	197,595.37
平均单价（元/KPCS）	218.66	144.05	38.49%	104.02	-0.16%	104.19

2024年度，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47.56%，销售单价同比变化不大；2025年度，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13.09%，单价同比上升38.49%，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年度和2024年度，工业控

制连接器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智慧医疗领域连接器的销售。2025 年度，AI 伺服类连接器大幅增长，成为工业控制连接器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平均单价远高于智慧医疗连接器平均单价，由此拉高了整体平均单价。**2026 年 1-6 月，AI 伺服类连接器快速放量，带动整体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继续上涨。**

（4）新能源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339.02	4,555.22	25.04%	3,643.10	119.52%	1,659.57
销售数量（KPCS）	107,941.83	174,774.61	69.37%	103,193.54	52.27%	67,768.70
平均单价（元/KPCS）	216.69	260.63	-26.17%	353.04	44.16%	244.8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新能源连接器领域发力，前期的投入逐渐转化为销量，使得新能源连接器销量持续增长，受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单价有所波动。2024 年度，随着电池及储能领域的持续爆发，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实现量价齐升，收入同比大幅度增长 119.52%，单价同比增长 44.16%。**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新能源连接器新产品继续放量，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新产品单价相对较低，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继续着眼于风光电及储能系统等新兴领域，开拓新能源连接器的市场空间。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7,038.65	75.80%	50,291.20	82.25%	38,979.71	81.23%	29,598.48	84.78%
其中：华东	16,030.56	44.94%	31,720.41	51.88%	25,118.14	52.34%	19,820.57	56.78%
华南	7,081.33	19.85%	10,594.35	17.33%	8,429.05	17.56%	6,144.45	17.60%
华中	1,561.96	4.38%	3,448.38	5.64%	1,989.46	4.15%	958.71	2.7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780.88	2.19%	1,379.94	2.26%	599.46	1.25%	526.76	1.51%
西南	937.45	2.63%	1,782.25	2.91%	1,550.79	3.23%	1,042.29	2.99%
东北	313.43	0.88%	732.26	1.20%	562.39	1.17%	554.38	1.59%
华北	333.06	0.93%	633.62	1.04%	730.43	1.52%	551.32	1.58%
境外销售	8,632.26	24.20%	10,849.94	17.75%	9,008.96	18.77%	5,312.22	15.22%
合计	35,670.91	100.00%	61,141.14	100.00%	47,988.67	100.00%	34,91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占比维持在 **75%** 以上。其中，境内客户主要是汽车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客户，境外客户主要是消费电子连接器和工业控制连接器客户。公司境内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主要系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及其周边辐射区域具有规模较大且较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规模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境外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且市场份额主要被市场头部企业占据，公司凭借车轨行业品控优势和服务体系，前期大客户导入产品逐步实现放量。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521.61	43.51%	11,335.90	18.54%	8,538.91	17.79%	6,228.84	17.84%
第二季度	20,149.30	56.49%	13,726.02	22.45%	10,982.61	22.89%	7,582.21	21.72%
第三季度	-	-	17,528.10	28.67%	14,323.43	29.85%	10,861.97	31.12%
第四季度	-	-	18,551.12	30.34%	14,143.72	29.47%	10,237.67	29.32%
合计	35,670.91	100.00%	61,141.14	100.00%	47,988.67	100.00%	34,91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一、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三、四季度占比较低，三、四季度为汽车和消费电子的传统旺季，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相对较高。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1,859.88	89.32%	55,592.75	90.93%	43,773.68	91.22%	31,235.41	89.47%
贸易商	3,811.03	10.68%	5,548.40	9.07%	4,214.99	8.78%	3,675.29	10.53%
合计	35,670.91	100.00%	61,141.14	100.00%	47,988.67	100.00%	34,91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客户销售。**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随着直销客户的数量逐渐增加及前期导入产品持续放量，公司直销比重逐步提高至 90% 以上，贸易商销售占比逐步降低。**2026 年 1-6 月**，公司贸易商终端客户有所放量，贸易商销售占比小幅上升。

7、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料	307.51	49.09%	766.44	60.99%	3,589.64	90.67%	2,090.09	80.60%
原材料	105.69	16.87%	137.58	10.95%	238.10	6.01%	442.29	17.07%
其他	213.28	34.04%	352.58	28.06%	131.13	3.31%	60.30	2.33%
合计	626.49	100.00%	1,256.60	100.00%	3,958.87	100.00%	2,592.68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铜销售和塑胶原料等销售收入。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销售废料和原材料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5% 以上。2024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将部分废铜委托加工为标准五金原材料，废料销售金额及占其他业务比重大幅度下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193.98	97.50%	31,914.38	96.76%	23,942.45	86.16%	16,662.41	86.77%
其他业务成本	492.26	2.50%	1,066.95	3.24%	3,845.11	13.84%	2,539.69	13.23%
合计	19,686.24	100.00%	32,981.33	100.00%	27,787.55	100.00%	19,20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6.77%、86.16%、96.76%和 **97.50%**。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和原材料**的销售成本。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结构占比相对稳定。202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下降 10.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废铜**直接对外销售大幅下降，下降原因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 2025 年度变化不大。**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连接器	11,207.54	58.39%	20,780.71	65.11%	14,536.03	60.71%	10,184.34	61.12%
消费电子连接器	4,683.76	24.40%	6,444.04	20.19%	5,492.73	22.94%	4,343.60	26.07%
工业控制连接器	1,916.12	9.98%	1,932.53	6.06%	1,614.98	6.75%	1,169.13	7.02%
新能源连接器	1,386.56	7.22%	2,757.09	8.64%	2,298.71	9.60%	965.33	5.79%
合计	19,193.98	100.00%	31,914.38	100.00%	23,942.45	100.00%	16,66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669.25	50.38%	16,306.05	51.09%	11,673.11	48.75%	8,085.19	48.52%
直接人工	1,511.96	7.88%	2,860.46	8.96%	2,371.84	9.91%	1,699.80	10.20%
制造费用	3,780.48	19.70%	6,820.80	21.37%	5,359.58	22.39%	3,876.79	23.27%
委外加工费	4,232.29	22.05%	5,927.06	18.57%	4,537.92	18.95%	3,000.64	18.01%
合计	19,193.98	100.00%	31,914.38	100.00%	23,942.45	100.00%	16,662.41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五金材料、塑胶原料、代工成品及包装耗材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厂房租金、水电费、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委外加工费主要为电镀、组装和注塑等生产工序的委外加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较为有效的成本控制流程和生产流程管控，各要素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476.93	99.19%	29,226.77	99.36%	24,046.23	99.53%	18,248.29	99.71%
其他业务毛利	134.22	0.81%	189.64	0.64%	113.76	0.47%	52.98	0.29%
合计	16,611.15	100.00%	29,416.41	100.00%	24,159.99	100.00%	18,301.28	100.00%
综合毛利率	45.76%		47.14%		46.51%		48.8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80%、46.51%、47.14%和 45.76%，受产品结构、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连接器	10,975.33	66.61%	21,140.29	72.33%	17,056.53	70.93%	13,886.14	76.10%
消费电子连接器	2,830.30	17.18%	4,570.78	15.64%	4,227.47	17.58%	2,778.39	15.23%
工业控制连接器	1,718.83	10.43%	1,717.56	5.88%	1,417.84	5.90%	889.53	4.87%
新能源连接器	952.46	5.78%	1,798.13	6.15%	1,344.39	5.59%	694.24	3.80%
合计	16,476.93	100.00%	29,226.77	100.00%	24,046.23	100.00%	18,248.2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19%		47.80%		50.11%		52.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248.29 万元、24,046.23 万元、29,226.77 万元和 16,476.93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连接器和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销售，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2%、88.51%、87.97%和 83.79%，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汽车连接器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为 68.95%、65.83%、68.56%和 62.19%，毛利占比分别为 76.10%、70.93%、72.33%和 66.61%，毛利变动趋势与其收入变动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随着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逐步放量，其毛利占比小幅提高。2026 年 1-6 月，AI 伺服连接器产品大幅放量带动工业控制连接器毛利占比上升幅度较大。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连接器	49.48%	50.43%	53.99%	57.69%
消费电子连接器	37.67%	41.50%	43.49%	39.01%
工业控制连接器	47.29%	47.06%	46.75%	43.21%
新能源连接器	40.72%	39.47%	36.90%	41.83%
合计	46.19%	47.80%	50.11%	52.2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27%、50.11%、47.80%和 46.19%，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精准定位细分赛道，构筑核心竞争壁垒

连接器市场是一个高度细分且应用广泛的领域，应用场景极具多元化特征，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丰富的细分赛道布局空间。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聚焦各大核心市场的特定应用场景，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构筑独特的市场壁垒。

在汽车连接器领域，泰科、莫仕等国际巨头凭借技术积累与品牌优势，长期主导高端市场。面对行业竞争格局，公司选择聚焦车灯连接器细分领域深耕细作，通过持续投入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实现了核心技术的关键突破，从众多国际连接器巨头垄断的市场完成突围，成功跻身主流车企供应链。当前，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仍以国际品牌为主，但公司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客户响应速度等核心维度上表现突出，特别是具有本土化服务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贴近市场需求的快速服务与定制化解决方案。凭借这些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可对标国际品牌进行定价，保障了产品的盈利空间。

在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市场策略，主动避开手机等竞争激烈、毛利率偏低的红海市场，将资源集中投向高端细分市场。通过为安费诺、群光电子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定制化产品，借助其渠道与品牌优势，将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成功打入谷歌、亚马逊视频门铃等高端智能家居，以及戴森、徕芬吹风机等高端小家电领域。公司凭借精准的市场布局与定制化产品能力，在高端细分市场建立了竞争优势，从而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在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公司抓住新基建背景下大数据中心建设的良好契机，通过与连接器巨头安费诺的合作，依托其成熟的市场渠道、客户资源及行业口碑，成功推广公司的服务器电源连接器产品，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在新能源连接器领域，受益于储能行业的持续爆发，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下游优质客户数量及订单量不断增加。公司储能行业连接器产品主要为电源控制管理连接器及电池包串联连接器，在产品品质和行业红利的加持下，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与客户的强粘性，为较高的毛利率提供核心支撑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配套的连接器产品需满足严苛的性能标准，不仅要具备高防水等级、宽温域耐高温性能，还要承受车辆行驶过程中的高强度振动冲击，对产品的结构稳定性、材料耐久性要求极高。这要求企业必须在特种材料研发、精密模具设计、自动化生产工艺等核心环节具备深厚技术积累，形成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进而赋予产品显著高于普通连接器的高附加值。同时，汽车连接器进入整车厂及 Tier1 供应商供应链体系，需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严苛的行业认证，整个认证周期长达 12-24 个月，认证成本高、流程复杂。一旦通过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企业与下游客户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更换供应商需重新启动全流程认证，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极高，客户粘性极强。这种深度绑定的合作模式，使得企业拥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有效保障了高毛利率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新能源连接器等其他领域，公司将汽车连接器的高可靠性设计逻辑、严苛制造标准与多年技术沉淀，应用于产品研发与生产环节，以车规级品质实现对消费电子、工控产品、储能产品的降维赋能，大幅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壁垒与可靠性优势，为产品赢得高端客户认可、实现高定价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实施数智化生产与全流程质控，建立降本增效长效机制

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布局、精细化工工艺优化与全流程质量管控的深度融合，构建了高效、精益的生产制造体系，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与生产成本的精准控制，为高毛利率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生产端，公司全面推行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模式，冲压、注塑、组装、检测等核心工序均实现自动化作业，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为误差。生产管理层面，依托生产信息系统与资深管理经验，公司可快速完成不同模具、设备的切换调度，优化生产排程，有效降低材料损耗、人员闲置及设备等待时间，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

在工艺细节上，公司通过优化冲压模具设计，增加关键冲切工站数量、提升模具零件加工精度，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对塑胶模具采用热流道设计，减少材料浪费，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生产环节的严苛质控体系，配备高分子化合物傅里叶红外检测、金属材质光谱分析、电镀层质量监控、全过程 CCD 视觉检测等先进设备，结合工单首末件检查制度，实现“预防为主、全程管控”，显著提升生产良率与产品精度，减少不良品带来的成本损耗。同时，公司搭建的智能仓储系统，具备自动搬运、智能防错、自动出入库等功能，高效响应多客户、多品种、大批量的准时制交付需求，降低仓储与物流成本。

为持续强化生产优势，公司不断推进生产系统的数智化升级，通过 MES、ERP、PLM 等信息系统的协同应用，构建起从产品开发、制程控制、检验检测到质量追溯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生产工艺的稳定可控、制造流程的敏捷高效、产品品质的持续优化，同时缩短交付周期、实现精益化库存管理，全方位提升生产效益。

这种“自动化生产+精细化工艺+全流程质控+数智化管理”的综合生产优势，帮助公司实现了显著的降本增效，有效扩大了利润空间，成为支撑公司高毛利率水平的核心保障之一。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化	毛利率	同比变化	毛利率	同比变化	毛利率
汽车连接器	49.48%	-0.95%	50.43%	-3.56%	53.99%	-3.70%	57.69%
消费电子连接器	37.67%	-3.83%	41.50%	-1.99%	43.49%	4.48%	39.01%
工业控制连接器	47.29%	0.23%	47.06%	0.31%	46.75%	3.54%	43.21%
新能源连接器	40.72%	1.25%	39.47%	2.57%	36.90%	-4.93%	41.83%
合计	46.19%	-1.61%	47.80%	-2.31%	50.11%	-2.16%	52.27%

注：毛利率同比变化=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2026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变化为较 2025 年度毛利率变化数值。

公司连接器产品系列、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在形态、原材料耗用量、原材料性能等方面均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各类连接器产品成本和定价受产品形态、原材料种类及耗用量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有所差异，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

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连接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	129.81	111.10	102.15	100.99
单位成本	65.59	55.08	47.00	42.73
毛利率	49.48%	50.43%	53.99%	57.69%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 3.70 个百分点和 3.56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业链年降、产品结构及原材料成本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情况为：1）受汽车零部件产业价格年降因素影响，已量产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推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2）主要原材料铜材及电镀金属价格持续增长，推高了产品生产成本；3）三电系统和智能座舱产品大幅放量，占汽车连接器销售比例持续增加，其具有产品平均单价高、毛利率较车灯连接器偏低的特点。

2026 年 1-6 月，汽车连接器整体平均单价较 2025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三电系统产品大幅度放量，产品结构占比同步提升，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

从汽车连接器产品形态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维峰电子、鼎通科技和徕木股份与公司类似的产品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峰电子	汽车连接器	34.54%	40.68%	44.67%	50.29%
2	鼎通科技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未披露	21.48%	23.50%	21.98%
3	徕木股份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未披露	16.47%	25.99%	32.27%
平均值			-	26.21%	31.39%	34.85%
发行人			49.48%	50.43%	53.99%	57.6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综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与维峰电子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领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应用领域均与公司不同，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汽车连接器产品细分应用领域
1	维峰电子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以及车载媒体设备、毫米波雷达、高清影像系统等
2	鼎通科技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燃油泵控制器、车载 USB 线束、汽车传感器、SCR 控制系统等
3	徕木股份	仪表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等
4	发行人	汽车车灯、三电系统和智能座舱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2）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	223.41	182.44	169.24	157.98
单位成本	139.26	106.73	95.63	96.35
毛利率	37.67%	41.50%	43.49%	39.01%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的毛利率小幅波动。2024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4.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中智能家居类产品连接器产品占比持续增加，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部分新开发客户正处于产品前期导入和逐步放量阶段，尚未盈利所致。

从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形态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合兴股份、珠城科技和胜蓝股份与公司类似的产品相对较多，上述三家企业在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上与公司较为可比。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合兴股份	消费电子	32.16%	37.41%	38.93%	40.60%
2	珠城科技	家电连接器	未披露	23.39%	25.35%	26.59%
3	胜蓝股份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6.89%	23.74%	24.36%	23.58%
平均值			29.53%	28.18%	29.55%	30.26%
发行人			37.67%	41.50%	43.49%	39.0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小幅波动，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一方面系公司避开手机等竞争激烈、毛利率偏低的红海市场，通过为安费诺、群光电子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定制化产品，将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成功打入谷歌、亚马逊视频门铃等高端智能家居领域，以及戴森、徕芬吹风机等高端小家电领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细分应用上有较大差异，并享有定制化溢价；另一方面系受益于公司汽车连接器在行业内的口碑和质量，公司在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依靠自身车规级技术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快捷的交付速度，取得了较强的车规级品质优势和品牌溢价等优势，为较高的毛利率奠定了基础。

（3）工业控制连接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KPCS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	218.66	144.05	104.02	104.19
单位成本	115.27	76.27	55.39	59.17
毛利率	47.29%	47.06%	46.75%	43.21%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同比分别上升 3.54 个百分点、0.31 个百分点和 0.23 个百分点（2026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变化为较 2025 年度毛利率变化数值），主要系前期导入的 AI 伺服连接器持续放量，其产品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维峰电子有工业控制连接器相关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与维峰电子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峰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41.12%	44.05%	44.93%	43.16%
发行人			47.29%	47.06%	46.75%	43.2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与维峰电子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

（4）新能源连接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KPCS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	216.69	260.63	353.04	244.89
单位成本	128.45	157.75	222.76	142.45
毛利率	40.72%	39.47%	36.90%	41.83%

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24 年度新能源连接器同比下降 4.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增客户储备，其相关线束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上升 2.57 个百分点和 1.25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源控制管理连接器及电池包串联连接器产品大幅放量，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动整体毛利率上涨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维峰电子销售产品中包括新能源连接器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与维峰电子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峰电子	新能源连接器	35.07%	32.18%	28.53%	29.96%
发行人			40.72%	39.47%	36.90%	41.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高于维峰电子，主要系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领域，而维峰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及风能逆变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多款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实现放量，在产品价格上具有先发优势，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48.10	7.57%	4,770.76	7.65%	3,434.38	6.61%	2,749.94	7.33%
管理费用	2,279.75	6.28%	4,022.54	6.45%	2,515.80	4.84%	2,407.43	6.42%
研发费用	2,429.87	6.69%	4,302.79	6.90%	3,166.83	6.10%	2,431.32	6.48%
财务费用	159.25	0.44%	28.41	0.05%	-240.92	-0.46%	-158.89	-0.42%
合计	7,616.97	20.98%	13,124.50	21.03%	8,876.09	17.09%	7,429.79	19.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429.79 万元、8,876.09 万元、13,124.50 万元和 7,616.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1%、17.09%、21.03%和 20.98%。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同比有所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期间费用总额与占营业收入比例反向变动，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原有费用管理体系的有效控制下，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二季度逐步完成生产基地及办公场所的整体搬迁，当年摊销折旧及办公费等大幅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张导致人员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66.79	60.65%	2,737.00	57.37%	2,152.07	62.66%	1,687.58	61.37%
业务招待费	286.34	10.42%	666.26	13.97%	378.18	11.01%	193.14	7.02%
业务宣传费	314.60	11.45%	442.49	9.27%	264.62	7.70%	202.69	7.37%
差旅费	149.51	5.44%	306.12	6.42%	281.86	8.21%	189.45	6.89%
股份支付	136.98	4.98%	273.97	5.74%	90.67	2.64%	199.86	7.2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73.79	2.69%	133.03	2.79%	94.22	2.74%	100.72	3.66%
办公费	7.02	0.26%	46.99	0.98%	27.77	0.81%	28.49	1.04%
服务费	1.04	0.04%	20.78	0.44%	17.11	0.50%	12.62	0.46%
其他	112.03	4.08%	144.13	3.02%	127.90	3.72%	135.40	4.92%
合计	2,748.10	100.00%	4,770.76	100.00%	3,434.38	100.00%	2,749.9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7%		7.65%		6.61%		7.3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749.94 万元、3,434.38 万元、4,770.76 万元和 2,748.10 万元，销售费用金额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及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92%、92.23%、92.77%和 92.94%，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人员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销售业绩稳步提升，销售人员业绩奖金逐年随之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保障合作的顺利推进，针对新老客户开展了一系列商务洽谈、技术对接及现场考察等活动，相关招待支出随之相应增加。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参加行业展会费用和网络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推广力度加大，参加美国及欧洲等汽车工业会展增加，展会费用逐年大幅增加。

股份支付为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峰电子	3.50%	4.29%	4.50%	3.78%
2	鼎通科技	0.88%	0.87%	1.29%	2.22%
3	徠木股份	未披露	2.89%	2.52%	2.86%
4	合兴股份	1.99%	2.09%	2.15%	2.08%
5	珠城科技	未披露	2.43%	2.61%	2.87%
6	胜蓝股份	2.58%	3.40%	3.00%	3.27%
行业平均		2.24%	2.66%	2.68%	2.85%
发行人		7.57%	7.65%	6.61%	7.3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6.61%、7.65% 和 7.5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策略、销售资源及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1）把握连接器产品国产替代加速的时间窗口，加速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销售连接器主要为低压连接器，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三电系统、智能座舱系统、智慧医疗及储能电池等需要低压连接模块的多应用领域。公司凭借多年深耕车灯连接器的技术积累、品控优势和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国内低压连接器领域品类齐全、品牌优势突出的连接器厂商。

目前，国内低压连接器市场，特别是车规级、工控类等高端连接器应用领域，主要被泰科、莫仕等国际厂商主导。随着连接器产品国产替代逐步加速，公司为能快速在汽车三电、智能座舱、智能家居等领域抢得先机，在销售人员业务奖金体系、业务招待、宣传推广等方面均投入较多，而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销售区域延伸至国际市场，客户前期导入成本偏高

随着公司汽车连接器品质工艺、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的显著提升，海拉、法雷奥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始逐步接受并置入国产品牌的汽车低压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美国、欧洲等汽车行业大型展会，拜访境外潜在客户的频率增加，境外汽车连接器产品的推广力度增强，与之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3.04	46.63%	2,041.14	50.74%	1,764.71	70.14%	1,078.03	44.78%
折旧及摊销	624.58	27.40%	807.43	20.07%	225.09	8.95%	264.59	10.99%
专业服务费	164.92	7.23%	424.88	10.56%	351.40	13.97%	635.89	26.41%
办公费	26.41	1.16%	248.12	6.17%	67.20	2.67%	31.66	1.32%
业务招待费	72.06	3.16%	125.96	3.13%	39.55	1.57%	76.29	3.17%
维修费	57.16	2.51%	74.43	1.85%	57.02	2.27%	12.91	0.54%
股份支付	148.05	6.49%	60.16	1.50%	-152.25	-6.05%	132.11	5.49%
软件使用费	40.97	1.80%	44.69	1.11%	32.39	1.29%	65.57	2.72%
其他	82.58	3.62%	195.73	4.87%	130.69	5.19%	110.38	4.58%
合计	2,279.75	100.00%	4,022.54	100.00%	2,515.80	100.00%	2,407.43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8%		6.45%		4.84%		6.4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专业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16%、91.25%、92.17%和 **92.07%**。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07.43 万元、2,515.80 万元、4,022.54 万元和 **2,279.75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及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其中 202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 63.70%，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15.66%，主要系一方面新厂区职工宿舍和食堂装修支出等导致的福利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办公费用主要为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家具产品采购。报告期内，办公费用持续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厂区完成主体结构后逐步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土地、房产及装修费用的摊销。2025 年度，公司折旧及摊销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 582.33 万元，同比增长 258.71%，主要系 2025 年二季度，公司总部厂区完成交付使用，房屋土地及新购置办公设备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主要为 IPO 申报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物业服务费以及检测技术服务和生产运营管理外聘专家咨询服务费等。2024 年度专业服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存在支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变化较大，股份支付形成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2024 年度，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在当期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及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为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10.72	2,447.77	1,991.86	2,095.46
各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62.95	455.91	-103.60	542.45
其中：管理费用	148.05	60.16	-152.25	132.11
研发费用	29.70	36.28	16.94	72.60
销售费用	136.98	273.97	90.67	199.86
生产成本	48.22	85.50	-58.96	137.89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峰电子	9.48%	9.50%	8.12%	5.85%
2	鼎通科技	4.88%	5.41%	7.36%	8.16%
3	徕木股份	未披露	4.69%	4.51%	5.71%
4	合兴股份	9.85%	8.58%	7.48%	7.76%
5	珠城科技	未披露	4.07%	3.72%	4.06%

序号	企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	胜蓝股份	4.68%	6.25%	6.93%	6.40%
行业平均		7.22%	6.42%	6.35%	6.32%
发行人		6.28%	6.45%	4.84%	6.4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4.84%、6.45% 和 **6.28%**，其中 2024 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5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及成本管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速度高于成本增长速度；另一方面因激励员工在当期离职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直接消耗的材料、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支出，公司按照每个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研发费用，并在该科目下设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二级明细分别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38.18	46.84%	1,941.41	45.12%	1,452.83	45.88%	999.38	41.10%
直接投入	1,018.41	41.91%	1,856.57	43.15%	1,406.56	44.42%	1,092.31	44.93%
折旧及摊销	126.82	5.22%	192.60	4.48%	88.22	2.79%	82.51	3.39%
股份支付	29.70	1.22%	36.28	0.84%	16.94	0.54%	72.60	2.99%
其他	116.76	4.81%	275.92	6.41%	202.28	6.39%	184.52	7.59%
合计	2,429.87	100.00%	4,302.79	100.00%	3,166.83	100.00%	2,431.3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6.90%		6.10%		6.48%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研发材料费用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维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31.32 万元、

3,166.83 万元、4,302.79 万元和 **2,42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6.10%、6.90%和 **6.69%**。连接器产品具有批量小、品类多、更新速度快的行业特点，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2025 年度，随着公司连接器产品在汽车三电系统、智能座舱和新能源 BMS 系统等下游领域的快速扩张，研发项目逐步增加，由此导致研发人员以及模具开发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因此增长幅度较大。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峰电子	7.54%	8.96%	12.05%	14.86%
2	鼎通科技	6.98%	7.29%	8.87%	10.65%
3	徕木股份	未披露	6.05%	5.79%	6.03%
4	合兴股份	6.18%	5.83%	5.89%	5.77%
5	珠城科技	未披露	4.01%	4.04%	5.24%
6	胜蓝股份	4.07%	5.49%	6.51%	7.27%
行业平均		6.19%	6.27%	7.19%	8.30%
发行人		6.69%	6.90%	6.10%	6.4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5 年度，公司为适应连接器产品多领域下游应用市场的拓展深度和广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90	11.86	20.05	49.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7	2.68	12.49	27.4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7.10	49.94	193.79	173.86
利息净支出	-0.20	-38.09	-173.74	-124.86
汇兑净损失	154.04	59.22	-74.25	-38.46
银行手续费	5.41	7.28	7.06	4.43
合计	159.25	28.41	-240.92	-158.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4%	0.05%	-0.46%	-0.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8.89 万元、-240.92 万元、28.41 万元和 **159.25 万元**，有所波动。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当期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由银行存款转为理财投资，利息收入大幅下降，以及当期美元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97.84	195.68	37.7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4	118.07	88.33	102.70
教育费附加	56.30	70.84	53.00	61.62
印花税	19.73	59.38	50.35	46.45
地方教育附加	37.53	47.23	35.33	41.08
土地使用税	1.00	2.00	2.00	2.00
车船使用税	0.41	0.50	0.48	0.48
合计	306.65	493.70	267.23	254.3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24 年度，公司总部厂区建设主体工程逐步竣工验收，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度增加，年度应缴纳增值税基数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税附加等税费下降。随着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总部自有厂区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逐步竣工验收，公司需缴纳税种新增房产税。202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有所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4.61	220.65	101.86	307.06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0	42.41	28.48	37.26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1	178.24	73.37	269.8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53	179.29	188.31	165.27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及其他	8.60	5.97	5.70	14.68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6.07	133.60	108.3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12.94	37.25	49.01	42.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15	399.94	290.17	472.34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4.61	220.65	101.86	307.06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0	42.41	28.48	37.26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1	178.24	73.37	269.8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53	179.29	188.31	165.27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及其他	8.60	5.97	5.70	14.68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6.07	133.60	108.3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12.94	37.25	49.01	42.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15	399.94	290.17	472.34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子连接器生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4.17	-	-	-	递延收益
望牛墩一次性扩岗补助	2.20	-	-	-	与收益相关
望牛墩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5.06	-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0.15	-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华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服务项目	-	18.03	-	-	递延收益
华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服务项目	-	14.55	-	-	递延收益
东莞市商务局 2024 年望牛墩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25 年第一批支持境外参展项目补贴	-	5.4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25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55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入质量管理优秀单位资助	-	4.00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第三批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4.69	3.91	-	-	递延收益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汇入中望 CAD 产品项目财政资金	6.58	3.29	-	-	递延收益
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资扩产奖励	1.76	2.64	-	-	递延收益
东莞市 2025 年东莞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4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社保局 2025 稳岗返还补贴	-	0.90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0.6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 2025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0.2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 2025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0.20	-	-	与收益相关
华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服务项目	-	-	28.48	-	递延收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奖励经费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补贴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望牛墩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	13.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 2024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	0.1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稳外贸资金	-	-	3.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第一期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	-	-	0.78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第二批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市资金）资金	-	-	0.4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	3.6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社保局 2024 一次性扩岗补助	-	-	1.4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市补贴）	-	-	3.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社保局 2024 一次性扩岗补助	-	-	0.3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长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代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	1.5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长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代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	2.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社保局 2024 稳岗返还补贴	-	-	3.58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780 元	-	-	0.28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4369 元	-	-	0.44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企业成长奖励	-	-	-	2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2022 年度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一次性扩岗补助	-	-	-	0.9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东莞市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资助项目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华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服务项目	-	-	-	23.63	递延收益
华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服务项目	-	-	-	13.6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防范汇率风 险-2023 年第一批首笔期权和首办户 项目）	-	-	-	0.30	与收益相关
新一轮稳增长专项资金（境内参展 项目）	-	-	-	3.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61	220.65	101.86	307.06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1.47	63.05	0.08	21.50
合计	91.47	63.05	0.08	21.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全部为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9	29.79	-	5.66
合计	-29.79	29.79	-	5.66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银行理财投资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96	-226.24	-307.49	-5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	65.87	-19.70	-5.6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79	-1.09	-	5.0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98.68	-161.46	-327.20	-58.4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有所波动，主要系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幅度不同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不同，由此导致补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在差异。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 6,062.17 万元，由此导致应收账款按照坏账损失计提政策的计提金额增加；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 2024 年末增加约 4,284.08 万元，较 2024 年末同期增加额有所降低，由此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下降。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21.49	-482.64	-419.92	-231.16
合计	-521.49	-482.64	-419.92	-231.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13	-182.59	-58.72	39.76
使用权资产	-	0.29	5.73	-
合计	-0.13	-182.30	-53.00	39.7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赔款	-	12.40	10.94	-
合计	-	12.40	10.94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对供应商因产品质量瑕疵及工程服务延误的罚金，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6.61
捐赠支出	-	13.00	20.00	20.00
滞纳金	60.09	33.32	37.80	31.99
赔偿款支出	-	0.75	39.11	-
合计	60.09	47.06	96.91	58.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滞纳金等。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主要纳税情况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

1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

（七）主要纳税情况分析

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9.70	1,299.78	1,711.96	1,296.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71	539.77	35.66	130.69
合计	972.41	1,839.55	1,747.62	1,427.37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27.37 万元、1,747.62 万元、1,839.55 万元和 972.41 万元，所得税费用随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而持续增加。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134.96	15,429.93	14,420.82	10,808.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0.24	2,314.49	2,163.12	1,621.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	0.12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54.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17	81.34	28.15	17.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4	0.1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5.47	-624.93	-466.39	-347.02
其他（股份支付）	54.44	68.39	22.73	81.37
所得税费用	972.41	1,839.55	1,747.62	1,427.3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而增加，与会计利润变动趋势相匹配。

2、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6 年 1-6 月	74.45	1,110.86	623.77	561.54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66.61	2,075.73	2,067.89	74.45
2024 年度	290.71	1,928.86	2,152.97	66.61
2023 年度	750.40	2,306.26	2,765.95	290.71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6 年 1-6 月	397.93	789.70	582.33	605.31
2025 年度	925.97	1,299.78	1,827.82	397.93
2024 年度	1,094.84	1,711.96	1,880.83	925.97
2023 年度	493.36	1,296.67	695.19	1,094.84

3、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1,218.30	54.68%	46,319.26	52.97%	35,083.28	49.14%	32,605.30	61.12%
非流动资产	42,449.46	45.32%	41,118.44	47.03%	36,314.25	50.86%	20,743.38	38.88%
资产合计	93,667.77	100.00%	87,437.70	100.00%	71,397.53	100.00%	53,348.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348.68 万元、71,397.53 万元、87,437.70 万元和 93,667.7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及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总资产逐年增加。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加快新总部厂区及高端连接

器智造项目投资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57.79	9.87%	3,919.04	8.46%	7,469.41	21.29%	7,574.86	2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129.79	15.39%	-	-	0.06	0.00%
应收票据	2,223.72	4.34%	1,217.20	2.63%	1,543.82	4.40%	809.38	2.48%
应收账款	24,918.80	48.65%	23,100.00	49.87%	19,030.48	54.24%	13,271.81	40.70%
应收款项融资	830.10	1.62%	658.47	1.42%	109.60	0.31%	3,984.83	12.22%
预付款项	281.60	0.55%	278.10	0.60%	194.08	0.55%	121.84	0.37%
其他应收款	74.69	0.15%	51.56	0.11%	274.57	0.78%	173.25	0.53%
存货	11,397.17	22.25%	9,897.90	21.37%	6,326.95	18.03%	6,188.74	18.98%
其他流动资产	6,434.44	12.56%	67.21	0.15%	134.37	0.38%	480.53	1.47%
流动资产合计	51,218.30	100.00%	46,319.26	100.00%	35,083.28	100.00%	32,60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3%、93.57%、95.09%和 80.78%。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一年以内到期的大额定期存单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19	0.08%	1.11	0.03%	2.04	0.03%	2.14	0.03%
银行存款	4,833.99	95.58%	2,969.92	75.78%	7,042.53	94.28%	7,477.39	98.71%
其他货币资金	219.61	4.34%	948.01	24.19%	424.84	5.69%	95.33	1.2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合计	5,057.79	100.00%	3,919.04	100.00%	7,469.41	100.00%	7,57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3%、21.29%、8.46%和 9.8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47.53%，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银行理财投资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项目建设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6 万元、0.00 万元、7,129.79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银行承 兑汇票	2,218.02	-	2,218.02	1,196.51	-	1,196.51	1,543.82	-	1,543.82	809.38	-	809.38
财务公 司承兑 汇票	6.00	0.30	5.70	21.78	1.09	20.69	-	-	-	-	-	-
合计	2,224.02	0.30	2,223.72	1,218.29	1.09	1,217.20	1,543.82	-	1,543.82	809.38	-	80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38 万元、1,543.82 万元、1,217.20 万元和 2,223.72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随公司营业规模增长、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对财务公司承兑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74.32	-	1,131.61	-	1,510.05	-	625.31
财务公司承兑 汇票	-	6.00	-	-	-	-	-	-
合计	-	2,180.32	-	1,131.61	-	1,510.05	-	625.31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6,388.34	24,471.58	20,187.50	14,125.33
营业收入	36,297.40	62,397.74	51,947.54	37,503.3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72.70%	39.22%	38.86%	37.66%
坏账准备	1,469.54	1,371.58	1,157.02	853.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918.80	23,100.00	19,030.48	13,271.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流动资产的比例	48.65%	49.87%	54.24%	4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1.81 万元、19,030.48 万元、23,100.00 万元和 24,91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0%、54.24%、49.87%和 48.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87.68	99.24%	24,306.93	99.33%	20,024.63	99.19%	13,970.33	98.90%
1 至 2 年	42.69	0.16%	8.30	0.03%	7.87	0.04%	-	-
2 至 3 年	2.96	0.01%	1.35	0.01%	-	-	155.00	1.10%
3 至 4 年	-	-	-	-	155.00	0.77%	-	-
4 至 5 年	-	-	155.00	0.63%	-	-	-	-
5 年以上	155.00	0.59%	-	-	-	-	-	-
小计	26,388.34	100.00%	24,471.58	100.00%	20,187.50	100.00%	14,125.3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69.54	-	1,371.58	-	1,157.02	-	853.52	-
合计	24,918.80	-	23,100.00	-	19,030.48	-	13,271.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8%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00	0.59%	15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33.34	99.41%	1,314.54	5.01%	24,918.80
合计	26,388.34	100.00%	1,469.54	5.57%	24,918.80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00	0.63%	15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16.58	99.37%	1,216.58	5.00%	23,100.00
合计	24,471.58	100.00%	1,371.58	5.60%	23,100.0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00	0.77%	15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2.50	99.23%	1,002.02	5.00%	19,030.48
合计	20,187.50	100.00%	1,157.02	5.73%	19,030.48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00	1.10%	15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70.33	98.90%	698.52	5.00%	13,271.81
合计	14,125.33	100.00%	853.52	6.04%	13,27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费诺	5,894.15	22.34%
2	睿博光电	888.89	3.37%
3	硅翔技术	768.24	2.91%
4	新宝汽车	726.85	2.75%
5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691.83	2.62%
合计		8,969.94	33.99%
序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费诺	3,462.64	14.15%
2	硅翔技术	1,262.79	5.16%
3	新宝汽车	846.41	3.46%
4	睿博光电	842.29	3.44%
5	达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15.90	2.52%
合计		7,030.02	28.73%
序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费诺	2,541.10	12.59%
2	海辰储能	1,107.54	5.49%
3	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	992.70	4.92%
4	江苏益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8.05	4.50%
5	星宇股份	889.37	4.41%
合计		6,438.76	31.91%
序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费诺	1,736.96	12.30%
2	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	1,228.79	8.70%
3	江苏益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34.40	3.78%
4	华域汽车	522.69	3.70%
5	星宇股份	518.97	3.67%
合计		4,541.81	32.1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

（1）“安费诺”包括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香港商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Amphenol FCI India Private Limited、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安费诺奥罗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三浦（辽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安费诺三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新宝汽车”包含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光山县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欣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定远县欣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睿博光电”包括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睿博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4）“硅翔技术”包括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5）“华域汽车”包含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海辰储能”包含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信用情况良好的知名企业，账期均在一年以内，客户回款及时，坏账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维峰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鼎通科技	1-5%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徕木股份	5.00%	10.00%	25.00%	50.00%	70.00%	100.00%
合兴股份	5.00%	10.00%	30.00%	60.00%	60.00%	100.00%
珠城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胜蓝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账龄段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账龄占比均超过 98%，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客户结构情况。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4,150.58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为 98.69%。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业惯例，主要采取当月或次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方式。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大客户信誉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回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30.10	658.47	109.60	3,984.8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按持有目的将既有对外背书转让又兼有到期承兑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其作为一个组合整体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984.83 万元、109.60 万元、658.47 万元和 **830.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2%、0.31%、1.42%和 **1.62%**，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用于背书向供应商结算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1.84 万元、194.08 万元、278.10 万元和 **281.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55%、0.60%和 **0.5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以及展览费用预付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	-	233.84	100.61
押金保证金	30.41	8.01	73.84	87.94
社保公积金	48.54	44.98	33.82	29.69
其他	1.75	3.06	3.44	5.67
小计	80.69	56.05	344.93	223.91
减：坏账准备	6.00	4.49	70.36	50.66
合计	74.69	51.56	274.57	17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5 万元、274.57 万元、51.56 万元和 **7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78%、0.11%和 **0.15%**，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和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员工社保	社保公积金	39.04	1 年以内	48.38%	1.95
2	江苏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27	1 年以内	13.96%	0.56
3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9.50	1 年以内	11.78%	0.48
4	THAI WONDERFUL WIRE CABLE CO., LTD.	押金及保证金	9.09	1 年以内	11.26%	0.45
5	Urban Life Co., Ltd.	押金及保证金	3.05	1 年以内	3.78%	0.15
合计			71.94	—	89.16%	3.60

8、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485.15	30.58%	2,871.06	29.01%	2,265.77	35.81%	2,935.33	47.43%
周转材料	64.50	0.57%	83.16	0.84%	20.51	0.32%	12.76	0.21%
委托加工物资	553.80	4.86%	266.70	2.69%	324.15	5.12%	128.03	2.07%
在产品	355.02	3.11%	201.44	2.04%	77.44	1.22%	15.30	0.25%
半成品	2,130.74	18.70%	1,887.77	19.07%	1,039.94	16.44%	865.07	13.98%
库存商品	4,635.56	40.67%	4,501.98	45.48%	2,564.73	40.54%	2,213.24	35.76%
发出商品	172.39	1.51%	85.79	0.87%	34.41	0.54%	19.01	0.31%
合计	11,397.17	100.00%	9,897.90	100.00%	6,326.95	100.00%	6,188.74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2.25%		21.37%		18.03%		1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8.74 万元、6,326.95 万元、9,897.90 万元和 11,397.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8%、18.03%、21.37%和 22.2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17%、92.79%、93.56%和 89.95%。原材料包括五金材料、

塑胶原料等，委托加工物资包括冲压 Pin 针、定位片等，库存商品包括车灯连接器、线端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等。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类型和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2026 年客户订单需求量较大，公司产品备货量增加。

（2）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82.05	89.85%	9,770.79	91.23%	6,283.40	90.97%	6,143.36	93.59%
1-2 年	854.64	6.87%	588.86	5.50%	421.88	6.11%	272.63	4.15%
2-3 年	266.33	2.14%	209.25	1.95%	94.99	1.38%	136.38	2.08%
3 年以上	141.96	1.14%	140.8	1.31%	106.61	1.54%	11.55	0.18%
合计	12,444.98	100.00%	10,709.70	100.00%	6,906.88	100.00%	6,56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3.59%、90.97%、91.23%和 89.85%，公司存货流动性较强。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39.30	254.15	3,054.12	183.07	2,339.42	73.65	3,000.96	65.63
周转材料	64.50	-	83.16	-	20.51	-	12.76	-
委托加工物资	601.36	47.56	266.70	-	324.15	-	128.03	-
在产品	355.02	-	201.44	-	77.44	-	15.30	-
半成品	2,362.18	231.44	2,045.69	157.92	1,180.97	141.04	951.17	86.10
库存商品	5,150.23	514.67	4,972.79	470.81	2,929.97	365.24	2,436.70	223.46
发出商品	172.39	-	85.79	-	34.41	-	19.01	-
合计	12,444.98	1,047.82	10,709.70	811.80	6,906.88	579.93	6,563.92	375.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分别为 375.18 万元、579.93 万元、811.80 万元和 1,047.82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公司

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留抵税额	34.08	0.53%	1.09	1.62%	11.66	8.68%	471.04	98.03%
待认证增值税	-	-	-	-	122.71	91.32%	9.48	1.97%
上市发行费用	364.28	5.66%	66.12	98.38%	-	-	-	-
大额存单	6,036.08	93.81%	-	-	-	-	-	-
合计	6,434.44	100.00%	67.21	100.00%	134.37	100.00%	48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80.53 万元、134.37 万元、67.21 万元和 6,43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0.38%、0.15%和 12.56%。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6,712.59	86.49%	35,339.21	85.94%	7,476.40	20.59%	6,947.53	33.49%
在建工程	1,582.71	3.73%	2,033.30	4.94%	24,346.69	67.04%	10,229.59	49.31%
使用权资产	246.86	0.58%	83.09	0.20%	135.69	0.37%	524.44	2.53%
无形资产	2,039.45	4.80%	2,078.35	5.05%	2,150.93	5.92%	2,210.14	10.65%
长期待摊费用	1,338.65	3.15%	1,185.89	2.88%	49.92	0.14%	142.87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19	1.25%	398.60	0.97%	2,154.62	5.93%	688.81	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9.46	100.00%	41,118.44	100.00%	36,314.25	100.00%	20,743.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743.38 万元、36,314.25 万元、41,118.44 万元和 **42,449.46 万元**。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6,712.59	35,339.21	7,476.40	6,947.5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6,712.59	35,339.21	7,476.40	6,947.53

（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944.87	43,660.18	13,148.65	11,013.35
房屋及建筑物	22,798.05	22,798.05	-	-
机器设备	20,079.44	17,325.30	11,767.18	9,816.71
运输设备	483.70	483.70	442.87	442.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83.68	3,053.13	938.61	753.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32.28	8,320.97	5,672.25	4,065.82
房屋及建筑物	1,353.63	812.18	-	-
机器设备	7,293.72	6,259.90	4,668.07	3,246.85
运输设备	427.67	421.32	391.46	35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7.25	827.57	612.72	467.6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712.59	35,339.21	7,476.40	6,947.53
房屋及建筑物	21,444.42	21,985.87	-	-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2,785.72	11,065.40	7,099.10	6,569.86
运输设备	56.03	62.38	51.41	91.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6.42	2,225.56	325.89	286.12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2025 年公司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完工，公司生产场地扩大，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公司购置新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因此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高，同时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年）	机器设备 （年）	运输设备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
维峰电子	20	3-10	5	3-5
鼎通科技	5、20	5-10	4	3-5
徕木股份	20	3-10	5	5
合兴股份	20	3-10	2.4-4	1.8-5
珠城科技	20	5、10	4	3
胜蓝股份	20	5-10	5-10	5-10
发行人	20	3-10	5	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	-	-	21,577.29	9,730.64
安装调试中设备	1,159.91	1,882.04	2,519.93	498.9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试中软件	101.27	-	20.69	-
其他零星工程	321.54	151.26	228.77	-
合计	1,582.71	2,033.30	24,346.69	10,229.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9.59 万元、24,346.69 万元、2,033.30 万元和 1,582.71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末主要为新总部厂区及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的投资建设。2025 年度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6 年 1-6 月						
安装调试中设备	1,882.04	2,032.01	2,754.14	-	-	1,159.91
合计	1,882.04	2,032.01	2,754.14	-	-	1,159.91
2025 年度						
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	21,577.29	1,220.76	22,798.05	-	-	-
合计	21,577.29	1,220.76	22,798.05	-	-	-
2024 年度						
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	9,730.64	11,846.66	-	-	-	21,577.29
合计	9,730.64	11,846.66	-	-	-	21,577.29
2023 年度						
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	3,051.32	6,679.32	-	-	-	9,730.64
合计	3,051.32	6,679.32	-	-	-	9,730.6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严格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86	112.35	841.14	1,493.36
房屋及建筑物	324.86	112.35	841.14	1,493.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00	29.26	705.44	968.92
房屋及建筑物	78.00	29.26	705.44	968.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6.86	83.09	135.69	524.44
房屋及建筑物	246.86	83.09	135.69	52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44 万元、135.69 万元、83.09 万元和 246.86 万元，系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各办事处、分公司的办公室，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4.95	2,343.54	2,398.84	2,358.21
土地使用权	2,194.17	2,194.17	2,194.17	2,194.17
软件	100.79	149.37	204.67	164.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5.50	265.19	247.91	148.07
土地使用权	208.45	186.50	142.62	98.74
软件	47.06	78.68	105.29	49.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39.45	2,078.35	2,150.93	2,210.14
土地使用权	1,985.72	2,007.66	2,051.54	2,095.43
软件	53.73	70.69	99.39	11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0.14 万元、2,150.93 万元、2,078.35 万元和 **2,039.45 万元**，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工程	485.01	510.76	49.92	142.87
园林工程	356.01	376.16	-	-
消防工程	152.27	117.21	-	-
零星工程	345.36	181.76	-	-
合计	1,338.65	1,185.89	49.92	14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42.87 万元、49.92 万元、1,185.89 万元和 **1,338.65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2025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完成新厂区办公楼、厂房和宿舍装修，园林和消防等配套工程。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设备款	529.19	398.60	2,154.62	688.81
合计	529.19	398.60	2,154.62	68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88.81 万元、2,154.62 万元、398.60 万元和 **529.19 万元**，主要为预付厂区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6	2.79	3.03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0	3.74	4.13	3.63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3.03 次/年、2.79 次/年和 **2.86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拥有以全球知名厂商为主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3 次/年、4.13 次/年、3.74 次/年和 **3.40 次/年**，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平稳，公司实施“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库存管理模式，库存周转控制有效。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维峰电子	3.92	4.06	3.60	3.58
	鼎通科技	3.34	3.47	3.02	2.59
	徠木股份	未披露	2.18	2.12	1.88
	合兴股份	3.24	3.43	3.37	3.66
	珠城科技	未披露	2.23	2.69	2.87
	胜蓝股份	2.85	2.78	2.54	2.62
	平均值	3.34	3.03	2.89	2.87
	发行人	2.86	2.79	3.03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维峰电子	2.90	3.04	2.68	2.58
	鼎通科技	3.06	2.88	2.38	1.89
	徠木股份	未披露	1.33	1.41	1.22
	合兴股份	2.49	2.73	2.35	2.18
	珠城科技	未披露	4.23	4.47	4.59
	胜蓝股份	6.31	6.15	5.62	5.90
	平均值	3.69	3.39	3.15	3.06

	发行人	3.40	3.74	4.13	3.63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控制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规划及适当的安全库存量来安排生产，存货周转控制良好。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965.12	88.85%	19,541.52	90.95%	18,479.17	94.81%	12,905.07	92.10%
非流动负债	2,253.86	11.15%	1,943.46	9.05%	1,011.92	5.19%	1,106.77	7.90%
负债合计	20,218.98	100.00%	21,484.97	100.00%	19,491.09	100.00%	14,01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金额分别为 12,905.07 万元、18,479.17 万元、19,541.52 万元和 17,965.1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10%、94.81%、90.95%和 88.85%。

（二）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5.00	0.12%
应付票据	552.34	3.07%	3,132.13	16.03%	1,300.00	7.03%	-	-
应付账款	11,039.77	61.45%	11,731.87	60.04%	11,887.40	64.33%	8,518.78	66.01%
合同负债	180.58	1.01%	208.13	1.07%	113.33	0.61%	108.53	0.84%
应付职工薪酬	2,476.12	13.78%	2,694.05	13.79%	2,266.83	12.27%	1,669.70	12.9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398.89	7.79%	591.08	3.02%	1,121.26	6.07%	1,445.19	11.20%
其他应付款	14.24	0.08%	-	-	145.09	0.79%	168.86	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8	0.61%	38.26	0.20%	124.77	0.68%	364.31	2.82%
其他流动负债	2,193.82	12.21%	1,145.99	5.86%	1,520.50	8.23%	614.71	4.76%
流动负债合计	17,965.12	100.00%	19,541.52	100.00%	18,479.17	100.00%	12,905.07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4.91%、97.93%、98.74%和 98.3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00.00 万元、3,132.13 万元和 552.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7.03%、16.03%和 3.07%，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期末应付票据金额有所增加。202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工程款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9,884.33	9,976.47	6,666.30	4,202.96
工程及设备款	955.31	1,486.44	4,971.15	4,074.45
费用款	200.12	268.96	249.95	241.37
合计	11,039.77	11,731.87	11,887.40	8,51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18.78 万元、11,887.40 万元、11,731.87 万元和 11,03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01%、64.33%、60.04%和 61.45%，主要为材料款和工程及设备款。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8.62	尚未到结算时点的房屋建设款
合计	238.62	—

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1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312.66	外协服务款	11.89%
2	东莞市宇熙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826.61	材料款	7.49%
3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640.04	材料款	5.80%
4	东莞市恒辰电子有限公司	546.18	材料款	4.95%
5	东莞市祥运连接器有限公司	504.11	外协服务款	4.57%
合计		3,829.60	-	34.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1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951.84	外协服务款	8.11%
2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949.19	材料款	8.09%
3	东莞市展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8.84	设备款	6.04%
4	东莞市宇熙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658.15	材料款	5.61%
5	东莞市恒辰电子有限公司	403.76	材料款	3.44%
合计		3,671.78	-	31.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1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58.88	工程款	34.99%
2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860.08	材料款	7.24%
3	东莞市宇熙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857.08	材料款	7.21%
4	广东宇熙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32.28	材料款	3.64%
5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27.36	外协服务款	2.75%
合计		6,635.68	-	55.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1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73.21	工程款	46.64%
2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555.09	材料款	6.52%
3	东莞市宇熙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492.69	材料款	5.78%
4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75	材料款	3.54%
5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62.75	外协服务款	3.08%
合计		5,585.48	-	65.57%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8.53 万元、113.33 万元、208.13 万元和 180.58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76.12	2,694.05	2,257.95	1,669.7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8.87	-
合计	2,476.12	2,694.05	2,266.83	1,66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669.70 万元、2,266.83 万元、2,694.05 万元和 2,476.1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总数及薪酬总额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整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05.31	397.93	925.97	1,094.84
个人所得税	45.03	84.41	69.98	15.82
增值税	561.54	74.45	66.61	290.71
印花税	12.70	15.03	17.12	1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8	9.63	1.92	14.34
教育费附加	22.55	5.78	1.15	8.61
地方教育附加	15.03	3.85	0.77	5.74
房产税	97.84	-	37.74	-
其他	1.31	-	-	-
合计	1,398.89	591.08	1,121.26	1,44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45.19 万元、1,121.26 万元、591.08 万元和 1,398.89 万元，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类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4.24	-	145.09	168.86
合计	14.24	-	145.09	16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	-	134.66	134.66
往来款	-	-	4.03	32.68
其他	14.24	-	6.40	1.51
合计	14.24	-	145.09	16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8.86 万元、145.09 万元、0.00 万元和 14.24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34.66	134.66	房屋建设保证金
合计	-	-	134.66	134.66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23	37.14	123.70	363.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	1.12	1.07	1.03
合计	109.38	38.26	124.77	36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64.31 万元、124.77 万元、38.26 万元和 109.38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180.32	1,131.61	1,510.05	610.31
待转销项税额	13.50	14.39	10.44	4.40
合计	2,193.82	1,145.99	1,520.50	61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14.71 万元、1,520.50 万元、1,145.99 万元和 2,193.82 万元，主要由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其

他流动负债 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91.4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47.3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35.04	5.99%	35.57	1.83%	8.08	0.80%	179.43	16.21%
长期应付款	171.53	7.61%	167.83	8.64%	168.95	16.70%	170.03	15.36%
递延收益	492.87	21.87%	468.35	24.10%	102.96	10.17%	61.06	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41	64.53%	1,271.70	65.43%	731.93	72.33%	696.26	62.91%
合计	2,253.86	100.00%	1,943.46	100.00%	1,011.92	100.00%	1,10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06.77 万元、1,011.92 万元、1,943.46 万元和 2,253.86 万元，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51.56	75.10	133.76	558.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9	2.39	1.97	15.52
小计	243.28	72.71	131.78	542.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23	37.14	123.70	363.28
合计	135.04	35.57	8.08	17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79.43 万元、8.08 万元、35.57 万元和 135.04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室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土地补偿款	172.68	168.95	170.03	171.05
小计	172.68	168.95	170.03	171.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	1.12	1.07	1.03
合计	171.53	167.83	168.95	17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70.03 万元、168.95 万元、167.83 万元和 171.53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公司购置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所需土地，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92.87	468.35	102.96	61.06
合计	492.87	468.35	102.96	6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1.06 万元、102.96 万元、468.35 万元和 492.8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7.82	157.17	811.80	121.77	579.93	86.99	375.18	56.28
信用减值准备	1,475.12	221.27	1,377.17	206.57	1,227.38	184.11	904.18	135.63
递延收益	492.87	73.93	468.35	70.25	102.96	15.44	61.06	9.16
租赁负债	59.02	8.85	72.71	10.91	131.78	19.77	542.71	81.41
应付职工薪酬	359.22	53.88	361.08	54.16	286.42	42.96	139.97	21.00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3,434.04	515.11	3,091.11	463.67	2,328.47	349.27	2,023.09	30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071.95	1,960.79	11,467.20	1,720.08	7,086.85	1,063.03	6,155.26	923.29
使用权资产	58.17	8.73	72.12	10.82	121.12	18.17	509.59	7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9.79	4.47	-	-	-	-
合计	13,130.12	1,969.52	11,569.11	1,735.37	7,207.97	1,081.20	6,664.85	99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11	-	463.67	-	349.27	-	303.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1	1,454.41	463.67	1,271.70	349.27	731.93	303.46	69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696.26 万元、731.93 万元、1,271.70 万元和 1,454.4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7.88	1.79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64	-	-	-

根据香港税法规定，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期限限制。根据日本税法规定，采用青色申报（即自行核算、自行申报、自行纳税）的企业，其可抵扣亏损可在亏损

发生年度后 9 年内抵扣，日本思索 2026 年尚未办理青色申报，本期亏损不能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根据泰国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亏损可在亏损发生年度后 5 年内抵扣。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57.88 万元，其中泰国思索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31 年到期，日本思索本期亏损不能结转至以后年度抵扣，香港思索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期限限制。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除因经营等原因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5	2.37	1.90	2.53
速动比率（倍）	2.22	1.86	1.56	2.05
资产负债率（%）	21.59	24.57	27.30	26.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266.10	18,740.80	16,661.00	12,840.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0.46	1,302.29	720.29	221.5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平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因不能偿还到

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维峰电子	6.10	7.36	9.72	15.43
	鼎通科技	3.65	2.76	4.52	7.45
	徠木股份	未披露	1.15	1.29	1.62
	合兴股份	2.73	2.99	3.26	2.79
	珠城科技	未披露	2.53	2.65	4.23
	胜蓝股份	1.97	2.03	2.02	1.96
	平均值	3.61	3.14	3.91	5.58
	发行人	2.85	2.37	1.90	2.53
速动比率 （倍）	维峰电子	5.11	6.59	8.87	14.36
	鼎通科技	2.92	1.85	3.31	5.81
	徠木股份	未披露	0.61	0.73	1.01
	合兴股份	1.69	2.00	2.16	1.78
	珠城科技	未披露	2.18	2.26	3.80
	胜蓝股份	1.72	1.79	1.75	1.73
	平均值	2.86	2.50	3.18	4.75
	发行人	2.22	1.86	1.56	2.05
资产负债 率（%）	维峰电子	11.11	10.87	7.32	6.36
	鼎通科技	40.26	23.51	17.09	11.45
	徠木股份	未披露	55.05	47.13	43.18
	合兴股份	20.81	20.27	20.53	23.14
	珠城科技	未披露	34.97	30.06	21.80
	胜蓝股份	46.26	46.70	29.16	47.45
	平均值	29.61	31.90	25.22	25.56
	发行人	21.59	24.57	27.30	26.2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维峰电子和珠城科技于 2022 年上市，以及鼎通科技在 2022 年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募集了较多资金，使得其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大幅提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五）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75	11,051.64	8,823.87	6,82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76	-14,345.56	-8,442.75	-4,19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7	-764.18	-781.32	-42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6	-7.27	33.54	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69	-4,065.37	-366.67	2,21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20	7,044.56	7,411.23	5,194.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5.89	2,979.20	7,044.56	7,411.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2.89	38,773.38	34,783.75	30,39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03	1,157.92	906.52	1,10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2	741.90	471.93	38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5.93	40,673.20	36,162.20	31,88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3.71	9,002.54	11,078.63	11,71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2.05	12,944.82	9,818.37	7,65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61	4,413.83	4,286.14	3,77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82	3,260.37	2,155.19	1,92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5.18	29,621.56	27,338.33	25,0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75	11,051.64	8,823.87	6,822.5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22.53 万元、8,823.87 万元、11,051.64 万元和 **4,340.75 万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2.89	38,773.38	34,783.75	30,395.04
营业收入	36,297.40	62,397.74	51,947.54	37,503.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59.63%	62.14%	66.96%	81.0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395.04 万元、34,783.75 万元、38,773.38 万元和 **21,64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5%、66.96%、62.14%和 **59.6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的情形增多，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的回款状况良好。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3.71	9,002.54	11,078.63	11,716.34
营业成本	19,686.24	32,981.33	27,787.55	19,20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35.02%	27.30%	39.87%	61.0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16.34 万元、11,078.63 万元、9,002.54 万元和 **6,893.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02%、39.87%、27.30%和 **35.0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尚未到期的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增

加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7,162.55	13,590.38	12,673.20	9,38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1.49	482.64	419.92	231.16
信用减值损失	98.68	161.46	327.20	58.43
固定资产折旧	1,914.18	2,943.22	1,717.42	1,448.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89	130.98	353.80	397.90
无形资产摊销	38.90	121.76	55.96	4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27	103.05	92.95	9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3	182.30	53.00	-39.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9	-29.79	-	-5.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7	17.45	54.75	-4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47	-63.05	-0.08	-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71	539.77	35.66	130.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5.47	-4,480.42	-659.98	-3,52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8.32	-8,984.50	-10,573.94	-4,188.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7.18	5,880.49	4,377.61	2,310.82
其他	362.95	455.91	-103.60	5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75	11,051.64	8,823.87	6,822.5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22.53 万元、8,823.87 万元、11,051.64 万元和 **4,340.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72.73%、69.63%、81.32%和 60.6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1）应收款项余额增加；2）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增加安全库存以及年底备货，使得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9	63.05	0.08	2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41.48	20.68	87.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0	8,800.00	500.06	5,21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5.39	8,904.53	520.82	5,32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0.15	7,350.09	8,463.57	7,41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	15,900.00	500.00	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0.15	23,250.09	8,963.57	9,51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76	-14,345.56	-8,442.75	-4,193.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3.68 万元、-8,442.75 万元、-14,345.56 万元和-2,824.76 万元，主要系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及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机器设备及购建厂房等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64	916.15	-	1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64	916.15	-	1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7	1,680.33	781.32	43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7	1,680.33	781.32	4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7	-764.18	-781.32	-421.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50 万元、-781.32 万元、-764.18 万元和 **430.67 万元**。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保证金**。

（七）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之“（二）资本性支出情况”之“2、未来可预见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趋势。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立足核心优势，把握行业机遇，具备持续向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精密连接器。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行业，具体主要应用在汽车车灯、家居家电、电源电机、储能电池及光伏等领域。

经过多年行业内深耕与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起涵盖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具有完善有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及人才储备以及精密制造和自动化制造优势；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随着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等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0.86 万元、12,673.20 万元、13,590.38 万元和 **7,162.55 万元**，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应对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的能力。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经营所需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417.54万元、8,463.57万元、7,350.09万元和**3,980.15万元**，主要为公司新总部厂区及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建设、生产及研发设备购置等事项支出。

2、未来可预见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对于境外子公司泰国思索和日本思索的相关投资具体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26年计划投资金额	2027年计划投资金额	合计
1	泰国思索	1.199 亿泰铢 (约 2,448.89 万元人民币)	1.44 亿泰铢 (约 2,941.12 万元人民币)	5,390.00
2	日本思索	30 万美元 (约 204.33 万元人民币)	120 万美元 (约 817.31 万元人民币)	1,021.64
合计		2,653.21	3,758.42	6,411.64

注：相关汇率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6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表格信息，发行人预计2026-2027年对泰国思索和日本思索的相关投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411.64**万元。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和诉讼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加工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0.40	25,3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441900-04-05-662141）	东环建（2023）3744 号
2	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	40,783.90	40,7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441900-04-05-576112）	东环建（2026）85 号
3	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7,199.38	27,0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1-441900-04-05-130155）	-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118,463.68	118,000.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严格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与安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提高生产设备制造水平，抓住国产化替代机遇

在连接器行业，生产制造环节是决定产品质量和成本的重要因素，设备是精密电子元件加工制造的核心，连接器产品的品质取决于设备的精密度及稳定性。公司需购置更多高精度、稳定性良好的高端设备，提高生产制造水平，增强产品优势，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2、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未来销售增长需要

从长期来看，公司当前产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销售增长的需要。因此，为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需着眼未来进行生产布局，扩大生产场地面积，新增生产设备，从而提高连接器产品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紧跟下游产品技术发展，抢占连接器市场份额

在政策鼓励支持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为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发展提供广阔土壤。同时，双碳背景下储能行业发展迅速，储能设备全球装机量增速较快，新能源连接器需求显现。公司需加强对下游新兴领域的生产、研发投入，并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已掌握的核心工艺技术，推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丰富现有连接器产品矩阵，以抢占新兴领域市场份额。

4、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为了持续保持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公司需要具备完善的研发设备条件、场地条件和人才条件。目前公司现有研发场地面积有限，没有多余空间安置更多新的研发设备，需要扩张新的研发场地。现有研发实验室已投入一些研发设备和软件，但新的研发课题需要更多高精度和智能化的研发设备。

（四）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从产业链关联度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新增产能及研发方向是现有主营业务的主要产品，与现有产业链一致，上游厂家能够提供稳定的材料供给，下游行业能够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从技术关联性来看，公司以往生产经营中在连接器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扩产项目的一系列技术工艺，主要依托既有的成熟技术，项目的技术风险大大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从市场角度来看，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需求量不断增加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客户，依据客户市场需求积极扩大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关联度高。从生产的角度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与原有生产在设备、流程、工艺等方面基本保持了较强的一致性，在生产技术路线或者生产经验储备方面可沿用现阶段公司资源，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关联度高。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关系密切。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利用现有优势业务和技术积累进行产能扩充和研发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拓宽盈利空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制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产能和技术创新升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支撑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面向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将购置先进的高端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

求。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硬件条件，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新技术研发力度，为公司在连接器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更好的研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向创新、创造、创意性领域的投资，有利于为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支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思考连接，探索未来”为核心理念，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与精密制造，成为在全球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国产连接器品牌，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与高端制造领域的关键参与者与价值赋能者。公司战略根植于对产业趋势的深刻洞察与自身核心能力的持续锻造。

（1）市场驱动与全球化定位

公司坚定推行“双轮驱动”市场战略。对内，深度嵌入中国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的爆发式增长链条，作为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的核心供应商，为众多主流车企提供稳定可靠的连接解决方案。对外，积极实施“中国创造，服务全

球”的出海战略，在欧洲、北美、日本等重点市场建立本土化服务团队，将经过国内市场严苛验证的产品与服务体系推向全球，从满足区域需求迈向参与全球产业分工。

（2）技术立身与全栈式创新

公司将研发创新置于首位，构建了“从材料研究、仿真设计到精密制造、实验验证”的全栈式研发闭环。公司不仅拥有由 **122** 名研发人员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和 **188** 项专利技术，更建有国家 CNAS 认可的实验室，确保产品从概念阶段即符合国际车规（如 LV214、USCAR）与客户定制标准。未来，公司将聚焦高频高速、48V 电源系统、智能座舱集成等前沿方向进行预研，将技术储备转化为引领市场的产品竞争力。

（3）卓越运营与智能制造

公司将以“零缺陷”质量文化为基石，将智能制造作为核心竞争力进行持续性、深层次的升级打造。在数字化能力建设层面，公司将深化 MES、ERP、PLM、WMS 等系统的融合应用，构建更为精细化、智能化的运营体系。同时，公司将以东莞智慧产业园为核心载体，进一步集成升级自动化产线、智能仓储及实时数据中台功能，聚力打造具备柔性化生产、敏捷化交付特质的行业标杆智能工厂。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智造能力，为客户稳定供给兼具极致可靠性与成本效益的高品质产品，实现高效规模化交付能力，驱动企业向智能制造领域的更高阶目标迈进。

2、公司发展规划

（1）业务拓展规划：深化全球布局，聚焦战略行业

短期规划方面，公司将依托泰国制造中心建设，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围绕东南亚新兴市场，持续深耕汽车车灯、“三电”系统、智能驾驶等领域，拓展 AI 数据中心、机器人、低空飞行器及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中长期规划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欧洲、北美及日本市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实现从“产品出海”到“服务与品牌出海”的升级，重点突破海外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头部客户，实现标杆项目落地。

（2）产品与技术布局：完善产品矩阵，攻关前沿技术

公司在现有车规级低压连接器与解决方案基础上，将持续拓展产品线，横向丰富产品族群、纵向提升技术高度，重点布局三大方向：一是开发高性能产品系列，聚焦 800V 高压平台中 48V 连接应用解决方案、C-V2X 车联网络及智能网络的高频高速连接器；二是打造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涵盖连接器、线束、定制化组件的一站式电气互联模块；三是持续构建符合国际主流标准的平台化标准品库，提供快速、经济的优选方案。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点攻关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微米级精密加工及 SI 高频高速仿真技术，并探索将 AIAF（声学智能检测）等创新技术在生产质控与产品功能中的应用。

（3）人才与组织发展：凝聚核心人才，构建敏捷组织

一方面，公司将实施“内生外引”并举的人才策略。对外，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具备顶尖企业经验的技术专家与国际化管理人才；对内，完善培训体系，建立系统化的技术与管理双通道晋升机制，打造一支兼具国际视野、工匠精神与创新活力的专业化团队。

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流程再造和组织升级。通过数据中台赋能，实现市场洞察、研发立项、生产交付与质量反馈的全周期数据贯通与敏捷协同，构建一个学习型、敏捷化的现代企业组织，以支撑公司全球化、多业务线的高效运营。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发展优势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客户服务，拓展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依托自身在汽车车灯连接器细分领域的不断深耕，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在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基地及一级汽车供应商所在地区建立营业点，以更快捷的技术和服务提升客户粘度，增加营收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在江苏昆山、常州、重庆渝北、湖南长沙、吉林长春、湖北武汉、河北保定、安徽合肥、上海、深圳等地设立营销及客户支持团队，用对标国际的一流品质、高性价比的价格、本土化的贴身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连接产品和精准的解决方案。

2、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核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431.32 万元、3,166.83 万元、4,302.79 万元和 **2,429.8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48%、6.10%、6.90%和 **6.69%**，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连接器产品研发、五金及塑胶模具研发、试验认证、专利申报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有效的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7** 项。公司研发成果“新能源汽车用 FPC 连接器的研发与应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成果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连接器弹片端子与 FPC 的触点连接技术和 FPC 连接器内部隔栏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技术、管理、生产、营销等专业人才，对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置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及实用高效的培训机制，建立了一个稳定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4、加强数字化工厂建设，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公司推行内部流程优化和组织架构整合，实施扁平化管理模式，并导入 OA（办公自动化）、CRM（客户关系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数据驱动管理。公司持续改进和优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17025 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GB/T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的实施。

（三）为实现战略规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现有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将立足汽车车灯细分领域的产品线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及海外市场的开发，为公司发展的新应用领域开发新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302.48 万元、83,781.00 万元，可以有效扩大现有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加强人才培养储备

公司将结合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情况，在未来 3-5 年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在人才培训和人才引进、设备开发和购置并行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公司规划和市场需要的高质量产品，丰富标准化、系列化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优势。

3、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和落实经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在现有管理梯队基础上，利用外部培训机构的理论培训和内部实践，不断优化适合公司发展道路上的绩优管理模式，通过多种现有体系和数据化集成来提升和规范流程化管理，打造清晰、高效的管理模式。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及资本平台作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有效推进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适时、有选择性地通过定增、可转债和银行贷款等多元化渠道进行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能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10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895 号），容诚会计师认为思索技术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审纪〔2025〕23 号）。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对纪律处分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上述纪律处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思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思索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

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者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

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东莞市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92%的合伙份额
2	东莞市思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
3	东莞市思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50%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坤、董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董坤，思众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思想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9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之“1、思想合伙”；思新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之“3、思新合伙”。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思索、泰

国思索和日本思索，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伍允学	发行人职工董事
2	苗应建	发行人独立董事
3	沈蜀江	发行人独立董事
4	柳友林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5	向海延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6	黄健平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7	戴家豪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谷益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周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天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坤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宝京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坤持有其 3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湖南汇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坤持有其 18%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岳阳楼区渊博便利店	实际控制人董坤全资控制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坤舅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东莞市虎门思怡劳保用品店	实际控制人董坤舅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安徽省阜阳市盐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苗应建弟弟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4	宿迁市金盾人防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蜀江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宿迁市宿豫区永泽明清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蜀江配偶的哥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宿迁市凤凰岭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蜀江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一微新能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戴家豪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杜葳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戴家豪哥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益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谷益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市九益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谷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合伙份额的企业
11	炎陵县辉煌水暖材料店	报告期曾任监事柳友林哥哥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长沙市芙蓉区燕娥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曾任监事向海延配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崇州市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独立董事沈蜀江弟弟配偶王礼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维国	报告期曾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离任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及前十二个月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思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2	CSWB ELECTRONIC MANUFACTORY CO., LTD	实际控制人董芬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3	东莞市思鸿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坤舅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注销，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4	阜阳市颍州区苗应风五金店	独立董事苗应建弟弟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5	宿迁华雷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蜀江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6	重庆一微盛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戴家豪配偶的弟弟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辞任
7	广州荣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离任副总经理李维国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注销
8	思研科（重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离任副总经理李维国儿子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注销
9	深圳市金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离任副总经理李维国配偶弟弟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注销
10	深圳市航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离任副总经理李维国配偶弟弟持股 7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重庆东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离任副总经理李维国 2022 年 3 月前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2	重庆瀚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离任副总经理李维国 2022 年 3 月前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3	长沙市芙蓉区赛聚建材经营部	报告期曾任监事向海延配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注销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20	101.23	107.79	73.44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1.99	684.33	279.71	344.5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583.83	924.28	815.97	616.47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5 年 9 月，公司及香港思索与董坤、董芬共同投资泰国思索，注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其中公司持股 99.00%，香港思索持股 0.50%，董坤持股 0.25%，董芬持股 0.25%。2026 年 1 月，在各方尚未出资的情况下，董坤、董芬将其股份转让给香港思索，转让后公司持股 99.00%，香港思索持股 1.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连接器、定位片、pin 针等产品	451.99	684.33	279.71	204.9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30%	2.07%	1.01%	1.07%

蓝雁电子实际控制人周立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坤的舅舅。双方基于长期稳定的业务协作开展合作，交易持续发生且未曾中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雁电子的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委托其进行连接器产品的代工生产及组装加工；蓝雁电子因客户需求或自身生产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少量连接器产品及塑胶原材料。公司向蓝雁电子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系部分连接器型号需求规模较小或受模具及产能限制，自行生产不具备经济性，因而通过外协采购以优化资源配置并保障订单交付。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部分物料新增批量采购及相关客户订单增长所致；相关产品对应下游客户交易规模整体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双方参考原材料成本、加工复杂程度、人工及制造费用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相关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等产品	50.20	101.23	107.79	73.44
合计		50.20	101.23	107.79	73.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6%	0.21%	0.20%

（2）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思鸿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塑胶原料、定位片等产品	-	-	-	75.06
东莞市虎门思怡劳保用品店	纸箱、PE 袋等包材	-	-	-	64.52
合计		-	-	-	139.58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73%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 关联自然人薪酬	583.83	924.28	815.97	616.47

注：上述薪酬总额按报告期各年度全年口径统计，包括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任上述职务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包括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9 月，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及香港思索与董坤、董芬共同投资泰国思索，本次共同投资构成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泰国思索注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其中公司持股 99.00%，香港思索持股 0.50%，董坤持股 0.25%，董芬持股 0.25%。2026 年 1 月，在各方尚未出资的情况下，董坤、董芬将其股份转让给香港思索，转让后泰国思索股权为：公司持股 99.00%、香港思索持股 1.00%。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34.49	27.80	32.36	36.58
应收票据：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15.49	1.19	-	-
合计	49.99	29.00	32.36	36.5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351.15	319.57	112.15	59.83
合计	351.15	319.57	112.15	59.83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日常关联交易为主，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发行人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年1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发行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联方共同投资泰国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2026年5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发行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期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调整泰国子公司股权结构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规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5）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5）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6）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 2 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优化及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且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公司所制订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和顺序、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审议程序、政策调整等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3、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市场开拓等方面。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和“（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根据《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顺序等方面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基本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

配的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股利分配政策更为完善合理。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销售业务主要采用“框架合同+销售订单”的合同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简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安费诺	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4.1.1	合同期为2年，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内双方未对继续履行本合同提出任何异议，则本合同可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11.19	有效期2年，之后连续自动续约，每一次续约期限为1年	正在履行
		香港商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2.11.30	有效期1年，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表示时则合约每年届满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	新宝汽车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5.2.21	2025.1.1-2027.12.31	正在履行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2.1.6	2022.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光山县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6.3.1	2026.3.1-2029.2.28	正在履行
		光山县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3.1.1	2023.1.1-2025.12.31	履行完毕
3	星宇股份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5.5.15	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到期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至下一个周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集团简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2.8.25	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到期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至下一个周期	履行完毕
4	硅翔技术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5.8.25	2023.12.1-2026.11.30；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新合同前，如有业务往来本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4.8.24	2023.12.1-2026.11.30；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新合同前，如有业务往来本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6.1.19	2025.8.22-2028.8.31；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新合同前，如有业务往来本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睿博光电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按订单确定	2025.1.23	项目周期覆盖 2025.1.31-2030.5.31	正在履行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按订单确定	2024.7.13	项目周期自 2025 年开始 5.5 年	正在履行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按订单确定	2023.8.21	项目周期 5 年	正在履行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8.27	该合同每年会进行评审，如版本无变更则继续沿用	正在履行
6	苏州诺金	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6.1.1	本合约有效期限一年，自签约日起算，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本合约自动延长一年，后续的有效期延长同上	正在履行
		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2.7.1	本合约有效期限一年，自签约日起算，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本合约自动延长一年，后续的有效期延长同上	履行完毕
7	华域汽车	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4.4.9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集团简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5.6.7	有效期两年： 2025.6.23-2027.6.22	正在履行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3.6.26	有效期 2 年	履行完毕
8	比亚迪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6. 2. 3	本通则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3. 5. 16	本通则有效期为 3 年，经双方盖章后，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 3 年，延期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业务主要采用“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合同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集团简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捷思科技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5.1.20	2025.1.7-2028.1.6	正在履行
			按订单确定	2023.7.5	2023.7.5-2025.7.5	履行完毕
			按订单确定	2022.6.24	2022.6.21-2025.6.20	履行完毕
2	宇熙精密	东莞市宇熙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5.1.22	2025.1.1-2027.12.30	正在履行
			按订单确定	2023.7.11	2023.7.11-2026.7.11	履行完毕
			按订单确定	2022.8.16	2022.8.16-2025.8.16	履行完毕
		广东宇熙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4.3.7	2024.3.6-2027.3.6	正在履行
3	赛经纬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3.8.18	2023.7.28-2026.7.28	正在履行
			按订单确定	2022.8.12	2022.8.12-2025.8.12	履行完毕
4	铠钰电子	东莞铠钰电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6. 4. 12	2026. 4. 12-2029. 4. 11	正在履行
			按订单确定	2023.7.25	2023.7.13-2026.7.12	履行完毕
			按订单确定	2022.7.1	2022.6.28-2025.6.27	履行完毕
5	怡来昌	东莞市怡来昌金	按订单确定	2025.1.20	2025.1.14-2027.12.3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集团简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属材料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4.7.15	2024.7.12-2027.7.12	履行完毕
			按订单确定	2023.7.5	2023.7.5-2024.7.5	履行完毕
			按订单确定	2022.7.11	2022.7.7-2025.7.7	履行完毕
6	合泰铜业	东莞合泰铜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5.1.20	2025.1.7-2028.1.6	正在履行
			按订单确定	2023.9.20	2023.9.20-2025.9.20	履行完毕
			按订单确定	2022.8.22	2022.8.2-2025.8.2	履行完毕
		贵溪市合泰铜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6.6.9	2026.6.9-2029.6.8	正在履行
			按订单确定	2024.9.10	2024.9.10-2027.9.9	履行完毕
7	元鼎铜业	温州元鼎铜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3.11.14	2023.11.8-2024.11.8	履行完毕
			按订单确定	2022.7.27	2022.7.21-2025.7.21	履行完毕
8	恒辰电子	东莞市恒辰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5.1.22	2025.1.10-2028.1.9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供应商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在 2023 年重新签署合同，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股改并进行更名，所有合同更新签署所致。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在 2025 年重新签署合同，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搬迁，部分供应商要求更新签署合同所致。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丙方（如有）	工程内容/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思索技术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	17,339.80	2022.6.30 签订，2025.7.16 签订金额补充协议	履行完毕
2	思索技术	深圳市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思索望牛墩园区精装修工程及劳务分包	3,156.00	2024.10.1	履行完毕
3	思索技术	香港浩川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FANUC 注塑机 25 台	1,052.00	2024.5.6	履行完毕

序号	发包人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丙方 (如有)	工程内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 情况
4	思索技术	广东合毅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无	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901.80	2024.4.9	履行完毕
5	思索技术	东莞思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昆山山田高速冲床 8 台	686.00	2024.4.28	履行完毕
6	思索技术	广东昱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消防安装工程合同	680.00	2023.7.18	履行完毕
7	思索技术	湖南磐博家居有限公司	无	办公家具采购、运输和安装	574.20	2024.12.24	履行完毕
8	思索技术	东莞市泛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思索高端连接器智造项目 1#楼、2#1-3 楼、4#楼空调工程及空调设备	534.19	2024.11.12 签订，2025.3.1 签订金额补充协议	履行完毕
9	思索技术	东莞市舜杰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速精密冲床 4 台, 凸轮夹式异步送料机 4 台	609.00	2026.3.13	正在履行

注：外币合同以报关单中人民币金额为准。

（四）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抵押人	贷款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抵 押最高限额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 情况
思索技术	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GDZC2022N00M)	2.4 亿元	2022.11.1- 2031.12.31 (已终止)	已授信、未 借款；目前 已终止
思索技术	建设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440770000ZGDB2022NOHH)	3.6 亿元	2022.10.1- 2032.12.31 (已终止)	已授信、未 借款；目前 已终止
思索技术	建设银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HTC440770000ZGDB2024N04P)	0.45 亿元	2024.3.25- 2030.12.31	已授信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4N04P），约定发行人以专利 ZL202110437054.4 为发行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

的银行承兑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已办理相关质押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除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处于有效授信状态外，其余合同均已终止，且未发生任何实际借款。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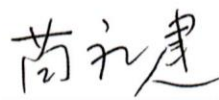
董坤



董芬



伍允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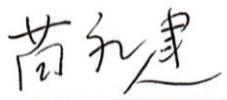


苗应建



沈蜀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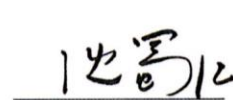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苗应建



董芬



沈蜀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家豪



谷益



周勇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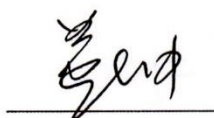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董坤

实际控制人签名：



董坤



董芬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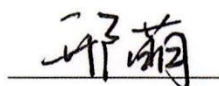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邢萌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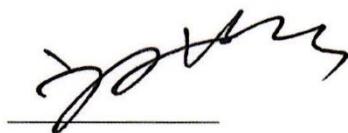


洪璐



黄腾飞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裁：



刘秋明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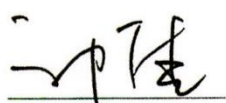
赵陵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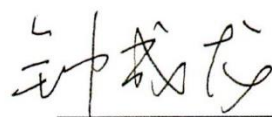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佳



林嘉豪



钟成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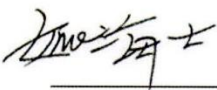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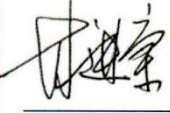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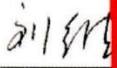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海士		甘进崇		柏鸿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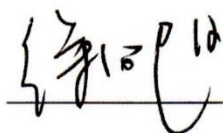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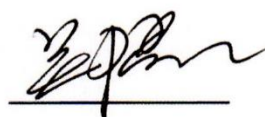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郑晶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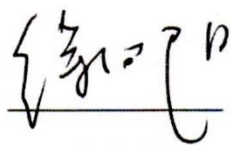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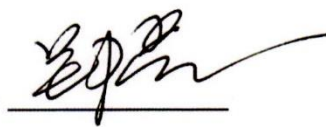
九、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郑晶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十、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浩

吴伟阳

（已离职）

沈霞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本验资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38 号）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伟阳、沈霞已离职，故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吴伟阳、沈霞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5日

十一、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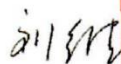
吴伟阳

（已离职）

沈霞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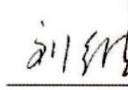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本验资复核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1005 号）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伟阳、沈霞已离职，故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吴伟阳、沈霞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5 日

十二、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蔡浩

吴伟阳

（已离职）

沈霞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本出资复核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49 号）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伟阳、沈霞已离职，故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出资复核机构声明”中吴伟阳、沈霞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之“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之“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也可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2)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2) 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3) 公告信息报送深交所，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自部门、各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各自部门、各自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各自部门、各自公司相关的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谷益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
电话	0769-85420588
传真号码	0769-85420988
网址	http://www.seso.cn
电子信箱	ir@seso.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保密，防止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根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实际控制人、董事董芬承诺

（1）自思索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思索技术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索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思索技术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持有的思索技术股份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思索技术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思索技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思索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思索技术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思索技术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思索技术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坤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承诺

（1）自思索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思索技术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索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思索技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思索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思索技术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思索技术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思索技术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东谷益承诺

（1）自思索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思索技术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索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思索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思索技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思索技术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思索技术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思索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潘莉、欧阳忠承诺

（1）自思索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思索技术股份，也不由思索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索技术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思索技术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思索技术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思索技术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实际控制人、董事

董芬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安排：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后，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坤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安排：在本企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后，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思索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索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思索技术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思索技术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思索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思索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思索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思索技术、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思索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遵守上述承诺；

6、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上市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加大产品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实际控制人、董事董芬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

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董芬除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部门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处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无异议。

（六）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2)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

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日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董事会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 启动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

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董事伍允学及高级管理人员戴家豪、周勇、谷益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1、发行人承诺”。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行为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人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实际控制人、董事董芬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

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董芬除外）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思索技术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实际控制人董坤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实际控制人、董事董芬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思索技术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思索技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思索技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思索技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思索技术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思索技术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思索技术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思索技术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思索技术及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董坤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承诺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思索技术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思索技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思索技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思索技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思索技术有权扣减本企业从思索技术所

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思索技术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思索技术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思索技术及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董坤、董芬除外）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思索技术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思索技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思索技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思索技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思索技术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思索技术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思索技术股份，思索技术有权扣减本人从思索技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思索技术

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思索技术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思索技术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依法解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7、本公司特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至前述股份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实际控制人、董事董芬承诺

（1）思索技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思索技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思索技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思索技术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

思索技术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促使思索技术控股股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至前述股份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思索技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董坤、董芬除外）承诺

（1）思索技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思索技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承诺：

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的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承诺：

如发行人因房产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房产租赁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董坤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关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

思众合伙、思想合伙、思新合伙承诺：

1、本企业系由出资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本企业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鉴于前述，本企业进一步确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坤，实际控制人、董事董芬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涉诉、处罚及犯罪情况的确认函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在证监会、公安、银行、工商、税务、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说明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五）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关于日本思索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承诺：

根据日本相关法律要求，公司设立时应当完成实缴出资。发行人日本子公司 SESO 株式会社设立时，根据当地规定无法立即开设银行账户，发行人因此无法在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办理 SESO 株式会社实缴出资手续。目前该子公司已开设银行账户并及时全额实缴出资。本人承诺，如因 SESO 株式会社设立时未按时实缴出资导致被处罚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加。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监事会，并依法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取消监事会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

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两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苗应建	苗应建、董芬、沈蜀江
提名委员会	苗应建	苗应建、董坤、沈蜀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苗应建	苗应建、伍允学、沈蜀江
战略委员会	董坤	董坤、董芬、苗应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根据《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根据《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根据《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480.40 万元，建设期 3 年。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并对部分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装修面积合计为 10,404.80 平方米。公司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造智能化厂房及立体仓库，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各类连接器产品 248,400 万 PCS 的产能规模。本项目投资预算、建筑及设备规划、人员规划均与产能规模相匹配，项目总体方案合理。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25,480.40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2,659.91	88.93%
1.1	工程费用	21,786.30	85.50%
1.1.1	建筑工程费	2,601.20	10.21%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185.10	75.2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61	0.84%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3	预备费	660.00	2.59%
2	铺底流动资金	2,820.49	11.07%
合计		25,480.40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7 号 1 栋及 2 栋厂房，为公司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是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
排放，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441900-04-05-662141）。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
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
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				△	△	△	△	△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6	竣工验收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7	试运行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33%，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3 年（含建设期）。

9、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订单增长需要

随着汽车、工业及新能源等行业持续发展，连接器市场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与此同时，下游产品迭代加速推动客户对交付时效性、产品可靠性及定制化能力提出更高期待。近年来，公司订单增速较快，现有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已经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市场拓展的深入，公司现有厂房及设备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订单进一步增长的需要。为更好把握市场机遇、支撑公司战略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场地及产能，并将现有厂房摆放及配置规划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能够增强公司对订单变化的响应能力，缩短交付周期，使供应链运作更紧密贴合客户需求，从而深化现有合作并开拓高价值客户；同时，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公司正加速推进 48V 连接器产品、浮动板对板连接器产品等新产品的开发，产能扩展可为新产品预留设备资源，支持试产与迭代优化，为深化与战略客户的联合开发、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提供坚实保障，最终形成产能与研发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2）顺应国产替代趋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864.78 亿美元，2025 年达 991.65 亿美元，其中汽车行业作为核心应用场景需求增长显著，我国是全球最大汽车连接器消费市场。当前国内市场仍由安费诺、泰科、莫仕等国际巨头主导高端份额，而国产厂商正通过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在多个领域持续提升市占率并取得技术突破。未来随着国内厂商技术实力增强及政策支

持，国产替代进程将加速，国产连接器有望在高端市场实现突破。面对这一机遇，思索技术积极布局产能升级，计划在现有厂区新增冲压、注塑及组装等关键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对主流车企及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并通过提供更稳定可靠的解决方案强化技术优良、品质可靠的企业形象。

（3）实现仓储智能化，加强管理信息化水平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线持续丰富，公司仓储管理面临空间利用率提升、库存周转效率优化等现实需求。现有仓储模式在应对多品类、小批量订单时，存在拣选路径长、库存数据更新滞后等问题，制约了供应链整体响应速度。公司将投资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通过引入 AGV 自动导引车、高层货架系统及 MES 生产执行系统，可系统性提升仓储运营效能。AGV 小车能够实现物料在仓库各环节的精准搬运，减少人工干预，降低错拣率；立体仓库通过垂直空间开发，可显著提高单位面积存储量，缓解场地紧张压力；MES 系统则能打通仓储与生产环节的数据流，实现库存实时可视、订单自动分拣和物流动态调度。三者协同运作，将推动仓储管理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使库存信息准确率大幅提升，订单处理周期明显缩短。智能化仓储的建设不仅能为生产计划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支撑，还能通过流程优化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提升客户满意度奠定基础。

10、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连接器行业及下游行业均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列入鼓励类产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会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有助于连接器这类电子元器件发展。综上所述，国家对关键电子元器件实行鼓励、扶持的政策，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

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积累

公司已通过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众多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满足 LV214、USCAR-2、GMW3191 等国外及长安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赛力斯等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标准，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满足美国 EIA 标准。公司车灯连接器产品已进入星宇股份、华域视觉、嘉利车灯、长城曼德、海拉、马瑞利、小糸、法雷奥等知名车灯厂商供应链体系，并通过上述厂商进入北京奔驰、吉利集团、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奥迪、丰田集团、广汽集团、长安集团、比亚迪、赛力斯、蔚来、理想、小鹏等一线汽车品牌；公司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连接器进入国际连接器巨头安费诺、世界知名电子厂商群光电子等客户的业务体系。此外，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严格的质量管控，成功通过 LV214 等严苛标准认证，为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应用奠定基础。

（3）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及流程制度

作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连接器制造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专注连接器生产，在模具加工、注塑成型、五金冲压及成品组装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精密制造技术贯穿全程。一方面，公司依托先进开发数据库和规范，实现复杂结构模具的模块化开发，满足创新设计与快速交付需求。另一方面，构建了覆盖模具设计、自动化加工到产品检测的完整生产体系，确保产品精度与质量稳定性。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工艺与技术，公司显著提升产品性能，同时简化流程、降低成本、节能环保，并借助辅助装置优化设备，实现生产精细调控与自动调整，精准匹配终端应用需求。

（二）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783.90 万元，建设期 3 年。公司拟租赁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场地建设面积合计为 30,100.00 平方米。公司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

建造智能化厂房及测试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各类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 11,170.80 万 PCS，各类线束 1,931.40 万 PCS 的产能规模。本项目投资预算、建筑及设备规划、人员规划均与产能规模相匹配，项目总体方案合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783.90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7,465.44	91.86%
1.1	工程费用	34,654.20	84.97%
1.1.1	建筑工程费	7,525.00	18.45%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7,129.20	66.5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4.74	4.30%
1.3	预备费	1,056.51	2.59%
2	铺底流动资金	3,318.46	8.14%
合计		40,783.90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五涌村甲洲街，项目通过租赁新建厂房实施，公司已签订相关场地的租赁意向协议。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是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441900-04-05-576112）。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				△	△	△	△	△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行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68%，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为 7.97 年（含建设期）。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财务上可以接受。

9、项目必要性分析

（1）深化公司连接器布局，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作为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部件，承担着高速信号传输的关键功能。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智能驾驶、智能座舱及车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正推动汽车信息量呈爆炸式增长。这一趋势带动了传感器、车内人机交互设备以及车身信息报告系统等关键设备的快速升级，进而催生了对高频高速连接器的增量市场需求。面对这一市场机遇，思索技术布局高频高速连接器，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覆盖从传统车型到智能电动汽车的多样化需求，有助于公司切入智能驾驶、车联网等前沿领域，满足车企对高性能连接器的迫切需求，分散业务风险。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与轻量化材料应用能够优化成本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构建技术壁垒，巩固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2）顺应国产化趋势，助力汽车产业供应链安全

随着地缘政治波动和技术依赖风险凸显，汽车产业的供应链安全问题逐步显现，汽车产业链国产化替代成为行业共识。高频高速连接器作为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部件，将直接影响车辆通信效率和系统稳定性。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电动车在自动驾驶领域的发展以及车载信息娱乐等方面配置的丰富化，将带动高速连接器的需求。现阶段，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市场主要由安费诺、泰科电子等传统海外巨头占据，国内厂商占比较低，不利于国产汽车行业在国际市场话语权的进一步提升，也增加了国内汽车厂商的供应链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布局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既是对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积极响应，也顺应了汽车行业供应链的国产化趋势，能够进一步降低对进口零部件的依赖，形成更加紧密的产业生态。

（3）加强客户合作深度，巩固终端客户连接强度

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核心要求已发生显著转变，从单纯的产品交付转向深度协同研发。尤其在车型设计初期，整车厂商便要求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介入同步开发，以确保产品与整车系统的深度融合。对于高频高速连接器这类核心部件而言，其需满足高速信号传输、低延时及抗干扰等严苛特性，直接关系到智能驾驶、车联网等功能的可靠性。整车厂商不仅期望供应商提供标准化产品，更要求其具备针对新兴场景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例如为雷达系统、视觉系统、域控制系统等应用优化连接器设计，或通过联合测试验证其在复杂工况下的性能表现。这种早期介入模式能显著缩短产品迭代周期，降低车企的供应链管理成本，同时通过技术反馈闭环提升双方协同效率。为顺应这一行业趋势，公司规划新建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线将实现从传统部件到高端连接器的全面拓展，形成更加丰富多元的技术矩阵。这一布局不仅有助于公司更紧密地嵌入整车厂商的研发体系，还能通过深度参与车型开发，及时捕捉客户需求变化，挖掘潜在定制化需求，为公司潜在研发寻找更加切实可落地的方向指引。

10、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思索技术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连接器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遵循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先后通过TUV颁发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众多产品通过UL安全认证，并满足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安集团等整车厂商的验证标准，其质量稳定性与技术先进性已获得客户认可。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国际通用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企业内控标准及客户定制要求，确保从原材料采购到终端交付的全流程可控。产品开发严格遵循IATF16949流程，涵盖企划立项、风险评估、样品制作、试产验证到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以严谨的过程和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依托十余年行业经验构建的产业化快速响应机制，可缩短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产品周期，为持续服务高端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具备了专业的人才团队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并被认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检测中心于2022年通过CNAS认可，可依据ISO/IEC17025管理体系开展内部检测服务，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获全球互认协议国家和地区认可，具备权威性与公信力。与此同时，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集中优势资源，配备先进研发设备与仪器，组织架构完善。现阶段，已组建专职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10年以上车载连接器研发设计经验，主导30余款车载高频高速连接器的研发，工艺优化，产品的测试验证及对外的技术支持，产品成功批量交付国内知名新能源头部企业，熟悉IATF 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及车载产品的整车厂认证准入流程。依托技术平台与专业团队，公司积累了端子设计技术、连接器插拔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开发独特、高品质连接器产品奠定基础。核心技术的持续积累与创新，使公司能够精准响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

思索技术在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领域具备扎实的客户资源基础，为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车灯连接器产品已进入

星宇股份、华域视觉、嘉利车灯、长城曼德、法雷奥等知名车灯厂商供应链体系，并通过这些厂商与比亚迪等一线汽车品牌建立间接配套关系。优质的客户网络可为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的技术验证提供了真实场景，能够快速响应车载雷达、摄像头、天线系统、域控系统等设备对信号传输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的需求，加速产品迭代。同时，与头部车灯厂商的合作使思索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场景化应用经验，可针对不同车型的电气架构优化连接器设计。在供应链协同方面，现有客户资源有助于整合上下游，实现材料采购与生产流程的精准控制，保障交付效率。政策推动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下，思索技术的客户基础成为其替代外资厂商的重要助力，尤其在高端车型配套中逐步建立信任，为未来在车联网和自动驾驶领域的创新奠定基础。

（三）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199.38 万元，建设期 3 年。公司拟利用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合计总建筑面积 2,601.20 平方米，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专业人才，针对高端的连接器等相关产品展开系列课题研究。本项目拟采购各类硬件设备 414 套，软件 29 套。本项目工程设施、硬件设备和新增人员等均与研发课题相匹配，因此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合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7,199.38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199.38	100.00%
1.1	工程费用	3,684.30	13.55%
1.1.1	建筑工程费	650.30	2.39%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034.00	11.1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03.50	86.04%
1.2.1	研发人员工资	7,638.00	28.08%
1.2.2	其他研发费用	15,730.50	57.83%
1.2.3	前期工作费	35.00	0.13%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3	预备费	111.58	0.41%
2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合计		27,199.38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7号2栋厂房，为公司已建厂房。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是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
排放，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1-441900-04-05-130155）。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
修、设备安装及调试、课题研究、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修	△	△	△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4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6	竣工验收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针对业务开展的研发建设，并不会直接创造经济效益。

9、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布局多项高性能产品

思索技术将加大研发投入高频高速、48V 等产品，是顺应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等技术快速发展趋势、满足设备对连接器传输速度、稳定性及可靠性更高要求的必要举措。高频高速连接器可支持更高频率信号传输，满足高速数据传输需求；48V 连接器能有效提升工业设备和通信基础设施提升能效与稳定性。研发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突破技术瓶颈、提升产品性能、缩短研发周期，使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拓展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等应用领域，增强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此外，研发投入还能促进技术积累和人才队伍建设，形成良性循环，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策略。

（2）加大技术人员储备，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在电动化与智能化浪潮的强劲驱动下，连接器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对高频高速、中低压（如 48V）及精密连接器领域的技术人才需求呈现显著增长态势。高频高速连接器专家需精通信号完整性理论，能够针对 5G 通信、自动驾驶等场景的高速数据传输需求，开展信号仿真测试与高频材料应用研究；中低压连接器工程师则需聚焦高功率传输场景，精通散热与载流设计，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充电基础设施等中低压环境的技术要求。此外，行业对熟悉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跨部门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掌握材料科学、冲压注塑等工艺优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迫切，以推动产品性能提升与国产化进程加速。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与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的挑战，思索技术亟需加强电气、机械、材料等跨学科综合性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储备，为研发工作提供坚实支撑，进而保障公司研发效率与质量，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布局行业前沿技术，开拓业务新场景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加速发展，传统连接器市场已经接近饱和，企业不

断推出新产品来拓宽市场适应场景，激发市场需求。连接器模块与发光纤维的协同应用，可满足汽车内饰氛围灯个性化、场景化的需求，其柔性设计能适应复杂安装环境，有效改善传统发光模式的缺陷；声纹识别检测设备则创新性地将声纹识别技术应用于连接器质检，通过声纹特征分析实现故障精准定位，大幅提升检测效率，为工业自动化提供新工具。从产业趋势看，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高可靠性组件的需求持续增长，而智能工厂对质检效率的要求日益严苛，新产品研发将推动公司从传统连接器供应商向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大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通过技术先发优势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同时促进跨学科技术融合，为长期发展储备创新动能。

10、项目可行性分析

（1）完善的研发及生产体系为项目提供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低压、低电流类高精密度、高可靠连接器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包括线对板、线对线、板对板等多种类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专业人才，为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为技术升级和新品开发提供了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技术研发中心、模具制造部、高精密生产设备和 CNAS 认可实验室，形成了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能够高效完成产品开发并满足客户需求。在生产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转型，通过自动化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精益生产、全程质量追溯和物联网应用，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完善的研发和生产体系，为公司保障产品开发进度、提升质量水平和产业化能力提供了坚实支撑。

（2）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22 人，研发部门制定了包括新产品项目立项、设计开发、可行性评估、试制样品、小规模试产和量产等多个流程，科学保证连接器开发业务管理和运营工作的高效进行。同时，公司通过人才的有机结合，以学术带头人为技术引领，以课题组为基本的研究单元，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对连接器的材料、结构、性能和应用都有深刻的理解，特别是在模具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

公司的技术团队在汽车、新能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高端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也取得了技术突破，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更高性能的要求。因此，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以及研发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研发经验，为本项目建成后科学、高效的研发工作以及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使用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益于连接器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3.38 万元、51,947.54 万元、62,397.74 万元和 **36,297.4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因此适当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持续提升技术领先性、保持产品竞争力，需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推动新产品开发与核心技术迭代升级。随着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研发活动不断深入，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保障研发投入的持续性与业务规模的稳健扩张，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研发投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

十、知识产权附表

（一）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		75670344	2024.06.07-2034.06.06	4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		75665833	2024.06.07-2034.06.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		68429023	2023.11.28-2033.11.27	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		68425503	2024.07.28-2034.07.27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		62779816	2022.12.07-2032.12.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		62762443	2022.12.07-2032.12.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		58344388	2022.02.07-2032.02.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		58317143	2022.02.07-2032.02.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	SWB	51822143	2021.08.21-2031.08.20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	思索	50293388	2021.09.07-2031.09.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1	SWBTEC	45743538	2021.02.28-2031.02.27	3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	SWBTEC	45763429	2021.03.07-2031.03.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	APHSWB	41394673	2020.06.21-2030.06.20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	APHSWB	41404242	2020.06.21-2030.06.20	3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	APHSWB	41393340	2020.06.21-2030.06.20	4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	A-SWB	41388543	2020.06.21-2030.06.20	4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	A-SWB	41396420	2020.06.21-2030.06.20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	A-SWB	41390060	2020.06.21-2030.06.20	3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9	董李•董味	31661030	2019.03.14-2029.03.13	4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0		24909160	2018.09.14-2028.09.13	9	继受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21		16231695	2016.04.14-2026.04.13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2		9647298	2013.01.21-2033.01.20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3	思索科技	86459026	2026.02.07- 2036.02.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上表第 20 项注册商标系受让自上海的派贸易有限公司。上表第 21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二）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8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	一种多触点连接器的制造方法及多触点连接器	ZL202010199667.4	发明	2020.03.20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	一种连接器自动折弯检测设备	ZL201910979220.6	发明	2019.10.15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	一种连接器端子及耳扣自动化组装设备	ZL201910947811.5	发明	2019.10.08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	旋转压线式连接器	ZL201710425850.X	发明	2017.06.08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	一种连接器	ZL202310623471.7	发明	2023.05.29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	一种连接器	ZL202310695832.9	发明	2023.06.12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	电源连接器	ZL202310539227.2	发明	2023.05.12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	连接器	ZL202111112792.8	发明	2021.09.18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9	一种连接器及连接装置	ZL202111465353.5	发明	2021.12.0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	一种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0451819.4	发明	2022.04.26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	一种 TYPE-C 插头流水线式自动化组装方法及设备	ZL202110061178.7	发明	2021.01.18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	一种刺破式 IDC 连接器	ZL202110342647.2	发明	2021.03.30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	一种铆焊结合式防水连接器母座构造及其组装方法	ZL202011596139.9	发明	2020.12.29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	一种防水连接器	ZL202110438220.2	发明	2021.04.22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	一种两件式经济型连接器	ZL202110437054.4	发明	2021.04.22	2022.04.15	原始取得	有	思索技术
16	一种多轨道连接器母座自动化装配方法及设备	ZL202011425882.8	发明	2020.12.09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	一种插座式连接器	ZL202110513181.8	发明	2021.05.1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	一种便于维修的连接器	ZL202110438222.1	发明	2021.04.22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9	一种连接器母座与电路板的固定结构	ZL202110164350.1	发明	2021.02.05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0	一种用于汽车的电连接器	ZL202110120587.X	发明	2021.01.28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1	一种电连接器检验与包装自动化设备	ZL201610802250.6	发明	2016.09.05	2018.08.2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2	电镀治具	ZL201410270541.6	发明	2014.06.17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3	一种新能源电源连接器	ZL202520642501.3	实用新型	2025.04.07	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4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520369254.4	实用新型	2025.03.04	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5	一种电连接器以及连接设备	ZL202520642149.3	实用新型	2025.04.07	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6	一种防爬电连接器	ZL202520369354.7	实用新型	2025.03.04	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7	连接器公头和电连接器	ZL202520103029.6	实用新型	2025.01.16	2025.11.0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28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520136933.7	实用新型	2025.01.20	2025.11.0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9	免焊端子	ZL202422987909.2	实用新型	2024.12.04	2025.08.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0	射频连接器	ZL202422625352.8	实用新型	2024.10.29	2025.08.2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1	电连接器	ZL202422350891.5	实用新型	2024.09.25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2	一种连接器组件及电连接器	ZL202422413459.6	实用新型	2024.09.30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3	电连接器	ZL202422249197.4	实用新型	2024.09.13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4	一种可防凝露的连接器	ZL202421996820.6	实用新型	2024.08.16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5	防松连接器	ZL202422814974.5	实用新型	2024.11.18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6	一种多引脚连接器	ZL202421761551.5	实用新型	2024.07.23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7	一种间隔爬电连接器	ZL202421775895.1	实用新型	2024.07.24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8	按压式 FPC 自锁连接器	ZL202420698018.2	实用新型	2024.04.07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39	一种免焊连接器	ZL202420433269.8	实用新型	2024.03.06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0	组配连接器	ZL202420564608.6	实用新型	2024.03.21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1	一种垂直插入的二段式 TPA 结构的连接器	ZL202420560452.4	实用新型	2024.03.21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2	一种复式连接器	ZL202420649493.0	实用新型	2024.03.29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3	插头组件及连接器	ZL202420330771.6	实用新型	2024.02.21	2025.01.2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4	一种散热防松连接器	ZL202421074961.2	实用新型	2024.05.16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5	一种双排 FPC 连接器	ZL202323370680.X	实用新型	2023.12.11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6	一种 FPC 插入自锁的连接器	ZL202323439203.4	实用新型	2023.12.15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7	双触点卡板连接器	ZL202323626089.6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48	连接器母座及电连接器	ZL202322643705.2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49	稳定连接的电连接器	ZL202322610294.7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0	一种连接器	ZL202322525378.0	实用新型	2023.09.15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1	一种拉带连接器	ZL202322256144.0	实用新型	2023.08.21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2	一种线到板连接器	ZL202322139575.9	实用新型	2023.08.09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3	一种连接器	ZL202322001160.5	实用新型	2023.07.27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4	一种母导电端子及具有该端子的电信号连接器	ZL202321711718.2	实用新型	2023.06.30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5	一种电信号连接器	ZL202321479979.6	实用新型	2023.06.12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6	母端子及电信号连接器	ZL202320543411.X	实用新型	2023.03.17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7	电连接器及其连接器公头连接器公座	ZL202223015032.8	实用新型	2022.11.11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8	一种连接器端子组及连接器组装结构	ZL202022556659.9	实用新型	2020.11.06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59	一种带绝缘护套的基板连接器	ZL202021756312.2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0	一种超薄型侧插针座连接器	ZL202020570081.X	实用新型	2020.04.16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1	一种多触点连接器	ZL202020359373.9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2	一种多触点连接器	ZL202020359396.X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3	一种改良 TPA 插接结构的二段装配式连接器	ZL201922166510.7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4	一种防误插连接器	ZL201921588591.3	实用新型	2019.09.23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5	一种防溢锡连接器母端装配结构	ZL201921732321.5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6	一种具有低插入力、高保持力的止退连接器	ZL201921739689.4	实用新型	2019.10.16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7	一种连接器的超薄装配结构	ZL201921340728.3	实用新型	2019.08.16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68	一种易组装端子线束连接器	ZL201921331042.8	实用新型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69	一种连接器自动折弯检测设备	ZL201921732238.8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0	一种板对板防脱连接器	ZL201921338164.X	实用新型	2019.08.16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1	一种改良结构的空接式铆线连接器	ZL201920030274.3	实用新型	2019.01.07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2	一种具有更高结构强度的空接导电端子	ZL201920030271.X	实用新型	2019.01.07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3	一种结构稳固的快接连接器	ZL201920159181.0	实用新型	2019.01.28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4	一种采用机翼式卡刺的连接	ZL201822176417.X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5	一种连接器自动贴唛拉、检验与包装一体机	ZL201822274969.4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6	一种板下焊接盲插式大电流连接器	ZL201822245695.6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7	一种防线缆缠绕的连接	ZL201820587771.9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8	一种结构稳固的新型固定件连接器	ZL201820400242.3	实用新型	2018.03.23	2018.11.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79	一种双排侧插式线对板连接器	ZL201820400241.9	实用新型	2018.03.23	2018.11.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0	一种快接式空接连接器	ZL201820319179.0	实用新型	2018.03.08	2018.11.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1	一种新型盲插型连接器	ZL201820365632.1	实用新型	2018.03.16	2018.09.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2	一种改良型汽车水泵连接器	ZL201820365646.3	实用新型	2018.03.16	2018.09.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3	一种带马达位的快接式空接连接器	ZL201820320790.5	实用新型	2018.03.08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4	旋转压线式连接器	ZL201720663856.6	实用新型	2017.06.08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5	汽车水泵连接器连接结构	ZL201720658804.X	实用新型	2017.06.08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6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组合式锁扣连接器	ZL201620787128.1	实用新型	2016.07.23	2017.01.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7	一种线对板式连接器	ZL201620787126.2	实用新型	2016.07.23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88	电连接器(2608)	ZL202530316203.0	外观设计	2025.06.04	2025.12.2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89	电连接器(6350)	ZL202530116872.3	外观设计	2025.03.12	2025.10.1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0	连接器(防水防油)	ZL202530028879.X	外观设计	2025.01.16	2025.10.1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1	电连接器(3200)	ZL202530097367.9	外观设计	2025.03.04	2025.08.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2	电连接器(2073)	ZL202530036258.6	外观设计	2025.01.20	2025.08.2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3	电连接器(1282)	ZL202430728903.6	外观设计	2024.11.18	2025.08.2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4	连接器	ZL202430683021.2	外观设计	2024.10.29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5	线端连接器	ZL202430614422.2	外观设计	2024.09.26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6	电连接器	ZL202430583707.4	外观设计	2024.09.12	2025.04.1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7	电连接器(1811)	ZL202430501680.X	外观设计	2024.08.08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8	板端连接器(1811)	ZL202430551194.9	外观设计	2024.08.29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99	接线端子(9025)	ZL202430493998.8	外观设计	2024.08.06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0	电连接器(2069)	ZL202430412658.8	外观设计	2024.07.03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1	电连接器(2044)	ZL202430464521.7	外观设计	2024.07.24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2	电连接器(4100)	ZL202430412620.0	外观设计	2024.07.03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3	电连接器(2586)	ZL202430412542.4	外观设计	2024.07.03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4	电连接器(4501)	ZL202430391151.9	外观设计	2024.06.25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5	电连接器(2583)	ZL202430289160.7	外观设计	2024.05.16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6	电连接器(2039)	ZL202430312111.0	外观设计	2024.05.24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7	电连接器(0533WVS)	ZL202430183515.4	外观设计	2024.04.03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08	电连接器(9020)	ZL202430112695.7	外观设计	2024.03.06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09	电连接器(6401C)	ZL202430014903.X	外观设计	2024.01.10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0	电连接器(2066)	ZL202430089694.5	外观设计	2024.02.21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1	电连接器(6401B)	ZL202330863042.8	外观设计	2023.12.28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2	电连接器(2037)	ZL202330863622.7	外观设计	2023.12.28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3	电连接器(1044)	ZL202330769894.0	外观设计	2023.11.23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4	电连接器	ZL202330732286.2	外观设计	2023.11.09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5	电连接器(2508A)	ZL202330813595.2	外观设计	2023.12.11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6	电连接器(2508B)	ZL202330813422.0	外观设计	2023.12.11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7	电连接器(1044)	ZL202330813406.1	外观设计	2023.12.11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8	接线端子	ZL202330732202.5	外观设计	2023.11.09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19	电连接器	ZL202330732347.5	外观设计	2023.11.09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0	连接器(2551)	ZL202330648107.7	外观设计	2023.10.08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1	电连接器(0533WV)	ZL202330686188.X	外观设计	2023.10.23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2	线端连接器(2022A)	ZL202330654124.1	外观设计	2023.10.10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3	电连接器(2045)	ZL202330603545.1	外观设计	2023.09.15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4	电源连接器(1274)	ZL202330278673.3	外观设计	2023.05.12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5	电连接器(2570)	ZL202330520556.3	外观设计	2023.08.15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6	电连接器(0125)	ZL202330520661.7	外观设计	2023.08.15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7	电连接器(mini50)	ZL202330505692.5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28	电连接器(2513-H)	ZL202330468424.0	外观设计	2023.07.2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29	电连接器(2024B)	ZL202330378663.7	外观设计	2023.06.19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0	电连接器(3535)	ZL202330377633.4	外观设计	2023.06.19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1	电连接器(2554)	ZL202330377548.8	外观设计	2023.06.19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2	电信号连接器(1807)	ZL202330128383.0	外观设计	2023.03.17	2023.07.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3	连接器(2532)	ZL202330094136.3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4	接线端子	ZL202230754177.6	外观设计	2022.11.11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5	电连接器	ZL202230755151.3	外观设计	2022.11.11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6	电连接器	ZL202230754178.0	外观设计	2022.11.11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7	电连接器	ZL202230559249.1	外观设计	2022.08.25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8	连接器母座	ZL202230498881.X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39	电连接器	ZL202130622640.7	外观设计	2021.09.18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0	电连接器(2035B)	ZL202130329190.2	外观设计	2021.05.31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1	端子(4350)	ZL202030478898.X	外观设计	2020.08.20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2	端子护套(4350)	ZL202030478893.7	外观设计	2020.08.20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3	电连接器(2033H-02)	ZL202030353788.0	外观设计	2020.07.0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4	连接器壳体(3003)	ZL202030221989.5	外观设计	2020.05.1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5	电连接器壳体	ZL201930443287.9	外观设计	2019.08.15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6	端子(2022)	ZL201930678231.1	外观设计	2019.12.05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7	电连接器(三)	ZL201930443211.6	外观设计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48	电连接器(一)	ZL201930443216.9	外观设计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49	端子(2019T)	ZL201930562941.8	外观设计	2019.10.16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0	电连接器(二)	ZL201930443288.3	外观设计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1	端子(2020T)	ZL201930569090.X	外观设计	2019.10.16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2	电连接器	ZL201930520967.6	外观设计	2019.09.23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3	连接器(一)	ZL201930012303.9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4	端子(一)	ZL201930012312.8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5	连接器(三)	ZL201930012304.3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6	连接器(9357)	ZL201930046830.1	外观设计	2019.01.28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7	端子(二)	ZL201930006727.4	外观设计	2019.01.07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8	连接器(4003)	ZL201830765075.8	外观设计	2018.12.28	2019.05.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59	连接器(二)	ZL201930006936.9	外观设计	2019.01.07	2019.05.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0	连接器(6502)	ZL201830765074.3	外观设计	2018.12.28	2019.05.1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1	连接器(1011WRS)	ZL201730529913.7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2	连接器(3025WV)	ZL201730530332.5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6.1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3	连接器(2564H)	ZL201730530310.9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4	连接器(1511H)	ZL201730530334.4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5	连接器(9357HF-2X04L)	ZL201730529946.1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6	连接器(9357HF-2X04F)	ZL201730530341.4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7	连接器(1511WRS)	ZL201730530335.9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68	连接器(3025HM)	ZL201730530333.X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69	连接器(3025WR)	ZL201730530331.0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0	汽车水泵连接器	ZL201730529915.6	外观设计	2017.11.01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1	连接器(3025WV-XXE)	ZL201730219318.3	外观设计	2017.06.02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2	连接器(6003)	ZL201730219316.4	外观设计	2017.06.02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3	连接器(1503WRS)	ZL201730219326.8	外观设计	2017.06.02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4	连接器(2600)	ZL201730219320.0	外观设计	2017.06.02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5	连接器(6004)	ZL201730219453.8	外观设计	2017.06.02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6	连接器(1002H-B1)	ZL201630340272.6	外观设计	2016.07.23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7	连接器(4601)	ZL201630340266.0	外观设计	2016.07.23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8	连接器(1002H-D1)	ZL201630340263.7	外观设计	2016.07.23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79	连接器(2006)	ZL201630340245.9	外观设计	2016.07.23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0	连接器(1259)	ZL201630340262.2	外观设计	2016.07.23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1	电连接器及连接器母座	ZL202210924551.1	发明	2022.08.02	2026.02.10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2	一种电连接器外壳生产用检测装置	ZL202511009257.8	发明	2025.07.21	2026.02.0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3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521032395.3	实用新型	2025.05.23	2026.03.2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4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520969943.9	实用新型	2025.05.16	2026.03.24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5	漏液检测线	ZL202530669772.3	外观设计	2025.11.13	2026.06.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6	电连接器(1208)	ZL202530660497.9	外观设计	2025.11.10	2026.06.02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187	电连接器(2096)	ZL202530607794.7	外观设计	2025.10.16	2026.04.21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88	电连接器(2204)	ZL202530354931.0	外观设计	2025.06.19	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根据思索技术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4N04P），上表所列第 15 项专利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第 22 项系受让自松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